

例言

- (一)本局每隔半年，轉行業務報告一次。此爲第三次，斷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訖十二月三十日。但於重要事件，經歷不止一箇半年者，爲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仍略具全案首尾，不盡以此時期爲限。
- (二)本報告就本局所掌事務，各編爲一章，每章視材料之繁簡，分爲若干節。編釘門牌，係代辦工作，故列最後一章。
- (三)本報告編輯體裁，大致與以前二次相同，一以事實爲主，而附加圖表等文件，藉佐說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目錄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大事記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組織概要	一
組織綱則	一
辦事細則	四
各科各股主任名錄	一四
職員履歷及生活狀況統計	一五
第二節 辦公情形	一六
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一六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一六頁後
歷年收發文統計比較表	一九
收發文分類表	一九
各科主辦公文分析表	一九
召集會議辦法	二一
職員須知	二四

頁數

局外宿舍規則	三二
處分遺忘及抵押物件辦法	三二
第三節 編審工作	三三
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三五
頒布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說明	三八
第四節 經濟狀況	四四
歷年各項經費統計表	四四頁後
店鋪開具發票收據應行注意事項	四八
經營銀錢職員保證辦法	四九
第一章 給水	
第一節 開北水廠	四九
新水廠出水量表	五〇
十七年分在越界築路附近每月饋用租界自來水量比較圖	五〇頁後
十七年分每月出水量及饋用租界自來水量比較圖	五一頁前
第二節 滬南水廠	五二
普裝水表的理由	五二頁後
全國各地水價比較表	五三頁前
第三節 外商給水	五三

十七年分各自來水公司掘路工程按月統計圖 五六頁後

第四節 調查與取締 五六

水廠化驗水中細菌結果統計 五七

飲水清潔標準 五七

各水廠調查表 五八頁後

十七年分水質化驗每月平均數比較圖 五九頁前

第三章 電氣

第一節 劃一電廠辦法及推廣給電 五九

第二節 調查並指導電廠工作 六〇

各電廠調查表 六〇頁後

各電廠工程設備及營業狀況統計圖 六一頁前

整理華商電氣公司高壓傳電方案 六一

各電氣公司十七年分電力用戶統計圖 六六頁後

各電氣公司十七年分電燈用戶統計圖 六六頁後

各電廠十七年分發電量統計圖 六七頁前

各電廠十七年分營業狀況統計圖 六七頁前

第三節 取締及檢驗電氣用戶設備 六七

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 六七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統計表 七八

第四節 取締並調查越界給電 七八

滬西越界築路水電管線圖 八〇頁後

滬西越界築路水電設備統計表 八一頁前

第四章 陸上交通

第一節 整刷車務 八三

總車務處圖 八四頁後

秤磅汽車圖 八五頁前

檢驗營業人力車規則 八五

檢驗車輛統計表 八七

十八年分行車執照式樣圖 八八頁後

車輛分區編號表 八九

第二節 推廣電車及公共汽車交通 九〇

華商電車民國中華兩路接軌通車日表 九〇

接軌後之華商電車圖 九二頁後

接軌前後搭客人數比較圖 九三頁前

批准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承辦滬南區公共汽車合約 九三

第三節 管理汽車司機人與汽車行 九五

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	九五
汽車夫執照章程	九七
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九七
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九七
管理汽車行規則	九八
第四節 整頓交通管理	一〇一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一〇一
稽查車輛統計表	一〇九

第五章 水上交通

第一節 市辦濟渡	一一〇
浦江輪渡管理處辦事細則	一一一
浦江輪渡管理處拖船包用辦法	一一八
輪渡營業比較表	一一九
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一二〇
陳復會查公安輪拖船傾覆一案情形文	一二一
舢板廠橋及新開橋義渡比較表	一二四
第二節 推廣浦江輪渡	一二四
推廣浦江輪渡先從董家渡著手意見書	一二五

第三節 整頓商辦濟渡及船舶 一二九

商辦濟渡規則 一二九

招商承辦吳淞江濟渡投標辦法 一三一

第六章 路燈

第一節 整理工作 一三三

整理路燈統計表 一三四

第二節 管理工作 一四一

路燈工匠獎懲規則 一四一

路燈排列式樣圖 一四二頁後

路燈上各種標記圖 一四三頁前

維持費統計平均表 一四三頁前

歷年路燈統計表 一四四頁後

第七章 廣告

第一節 廣告管理處與收回商辦廣告稅 一四四

廣告管理處章程 一四四

三種招牌收捐理由 一四七

第二節 建設公共廣告場與清壁運動 一四九

公共廣告場統計表	一四九
承包公共廣告場合同	一五〇
承造公共廣告場合同	一五一

第八章 其他公用事業

上海自來水公司在市內設管統計表	一五三
取締權度規則草案	一五五

第九章 門牌

編釘門牌辦事處細則	一五七
換釘滬北越界築路門牌統計表	一六三

職員表

大事記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二日 接收財政局經管浦東輪渡營業部分事務。

十八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漕涇，法華，蒲淞三區。

派員查勘公共租界工部局在滬西一帶越界埋設水管情形。

二十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眞如，彭浦，江灣三區。

二十二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引翔，殷行，吳淞三區。

二十五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高橋，高行二區。

二十八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陸行，洋涇二區。

二十九日 黃局長隨同市長，祕書長，及各局長視察塘橋，楊思二區。

八月三日 會同工務局驗收總車務處驗車場跑道。

技正兼第二科科長錢福謙准辭本兼各職。

四日 邀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代理經理貝撒尼。交涉收回越界供給水電權。

七日 浦東輪渡管理處改稱浦江輪渡管理處。

十日 新閘橋義渡停辦。（因橋工修竣開放行人）

十三日 邀集關北房客聯合會總會及海昌路時品里業主討論供給水電事。

十六日 邀集閩北昌善里房客及房東代表討論改良自流井及添設自來水龍頭事。

十七日 邀同市政府第二科財政局代表向商人黃子鶴詢取請求承辦董家渡及爛泥渡輪渡意見及辦法。

十八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各司處長來局參觀。

二十一日 開始研究黨義。(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

九月一日 編釘門牌辦事處成立。

第一次考試編釘門牌人員。

邀集內地自來水公司、華商電氣公司、閩北水電公司代表討論供給滬西水電辦法。

三日 黃局長偕同土地局朱局長，與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代理經理貝撒尼討論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案。

四日 邀集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及財政局代表，討論滬南營業人力車請求增加車額問題。

五日 第二次考試編釘門牌人員。

六日 補考編釘門牌人員。

十日 啓用奉頒新印信，文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之印」及局長官章，文曰：「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

滬北廣告管理處成立。

十三日 邀集各商界聯合會代表討論招牌應納廣告稅事。

十六日 全局職員收取肇周路，西林路，林蔭路，安瀾路，大吉路，黃家關路一帶戶口調查票。

十七日 一部分職員繼續收取未收戶口調查票。

十八日 簽訂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合約。

二十五日 黃局長晉敘簡任職。

二十九日 黃局長偕同譚科長於夜半視察老西門華商電車開始接軌。

十月一日 開始檢驗滬北營業人力車。

六日 邀集華商電氣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經理討論民國中華兩路華商電車接軌案。

二十日 開始檢驗滬南營業人力車。

二十四日 邀集引翔區市政委員及閘北水電公司代表討論擴充該區給電問題。

二十五日 招待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各報館暨各通訊人員來局參觀。

二十六日 邀集社會，公安兩局暨上海兵工廠，江南造船所代表，討論廠所工人搭乘上南長途汽車

辦法。

浦東廣告管理處成立。

二十七日 邀集土地工務，公安，財政四局代表，討論各長途汽車公司修約訂約問題。

三十日 邀集市政府第二科，社會局，財政局，及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代表，向承辦董家渡爛泥渡輪渡商人黃子鶴與兩渡渡戶勸令合作事宜。

發封華商電氣公司通至法商水廠地下線。

三十一日 黃局長奉調杭州市市長與代理局長譚伯英辦理交接事宜。

十一月二日 譚代局長督飭華商電氣公司在民國中華兩路開始接軌工程。

十六日 黃局長回任，與譚代局長辦理交接事宜。

二十一日 邀集社會局，暨華商電氣公司，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滬南公共汽車公司代表討論優待勞

工搭乘電車及公共汽車辦法。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朱技正斌侯准辭本職，委王達生繼任。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組織概要

本局於十六年七月，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而成，立保根據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其掌理事項亦規定於同條例第二十三條。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特別市組織法，前項條例廢止，市政府依法改組。公用局則並非在應設各局之列，惟於第十條稱：「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形，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即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而按彼時本市區內已有商辦水廠兩家，電廠六家，電車公司一家，公共汽車公司一家，長途汽車公司五家，官辦商辦電話機關二處，市辦輪渡一處，其他各種車輛船舶，無慮十餘萬。蓋所謂公用事業者，非常發達而複雜，確有非設一局專管不可之勢。當由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准其繼續存在，並仍以黃伯樵爲局長，奉令報可。然職掌組織，均無變更，第將本局章程，依法改爲組織細則，並就文字略加修正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細則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敘致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舉辦公用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收回商辦公用事業之計畫及接洽事項；

(三) 關於公用事業各種計劃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公用事業工程之勘驗事項；

(五) 關於公用事業技術人員之檢定登記事項；

(六) 關於公用事業機械器具及材料之審核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辦水電煤氣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商辦水電煤氣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水電煤氣材料營業場所之登記取締事項；

(四) 關於路燈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公共廣告場所之管理及一切廣告揭貼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除交通外其他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及取締事項。

(丁)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商辦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以及航渡、輪渡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各項車輛及船舶等一切交通器具之登記、檢驗、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各項車輛及船舶等一切交通器具營業場所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考驗及給照事項；

(六) 關於電話事業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設技正技士各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前項科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特別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又為討論工程計劃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上項會議，遇必要時，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依特別市組織法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特別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十七年十月，浙江省政府向市政府請調本局黃局長爲杭州市市長，市政府當允其請，並委任本局第四科科長譚伯英暫行代理局長。黃局長遂於是月三十一日交卸，譚代局長於十一月一日正式視事。嗣以浙江省政府改組，黃局長呈請收回成命，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一面函知本市政府查照。市政府即令黃局長復職。於是十一月十六日起，黃局長復到局視事。然局長雖有一度調動，而本局內外各部職員均未嘗稍有變更也。

本局各科分股，雖於十七年春實際已經變更，而以試辦性質，故辦事細則並未修正。至八月中，本局章程既改訂爲組織細則，而此項分股試辦半年，亦頗滿意，因將原訂辦事細則，復加修正，於八月二十一日局務會議議決，並呈奉市政府於九月四日准予備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秘書、技正、及各科事務以本局組織細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爲範圍，爲便利執行起見，依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立本細則。

第二章 秘書

第二條 秘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重要文件之參閱事項；
- (三) 關於重要案件之接洽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局長特派事件之辦理事項。

第三章 技正及技士

第三條 技正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技術上設施之研究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市辦及商辦公用事業技術上問題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公用事業技術部分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四條 技士承技正之命，襄辦有關專門技術事務。

第四章 第一科

第五條 本科分左列四股：

- (一) 文牘股；
- (二) 編審股；
- (三) 會計股；
- (四) 庶務股。

第六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摘由、編號、登記、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 (四) 關於印信之鈐用與守事項；
- (五) 關於電報密本之編訂、保管及明密電報之繕譯事項；
- (六) 關於刊佈廣告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任免之記錄事項；
- (八) 關於職員之勤務考績事項；
- (九) 關於雇員之招考事項；
- (十) 關於其他文牘事項。

第七條 編審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報告之編輯事項；
- (二)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規章之審擬事項；
- (四) 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
- (六) 關於市政新聞之蒐輯事項；
- (七)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其他編審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查編製事項；

(二) 關於各項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各項出納之綜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九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二) 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收發印刷物及印刷用具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典禮宴會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五) 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章 第二科

第十條 本科分左列五股：

(一) 文事股；

(二) 設計股；

(三) 測繪股；

(四) 審核股；

(五)登記股。

第十一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事項；
- (四)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第十二條 設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公用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一切公用事業之興革計畫事項；
- (三)關於收回商辦公用事業之計畫事項；
- (四)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規擬事項；
- (五)關於其他計畫事項。

第十三條 測繪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場所及路線之測量及繪圖事項；
- (二)關於一切公用事業設計圖樣之繪製事項；
- (三)關於測繪儀器及材料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其他測繪事項。

第十四條 審檢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計畫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機械儀器之審檢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物料之審檢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工程之勘驗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審檢事項。

第十五條 登記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氣及機械工程師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電氣及機械工程師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電氣及機械工程師之給照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登記事項。

第六章 第三科

第十六條 本科分左列六股：

- (一) 文事股，
- (二) 給水股，
- (三) 電氣股，
- (四) 路燈股，
- (五) 廣告股，
- (六) 權度股。

第十七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第十八條 給水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自來水及自流井水等飲料之取縮事項；
- (二) 關於各水廠工務及營業之審查及取縮事項；
- (三) 關於水質化驗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裝設或售買給水材料商店之登記及取縮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給水事項。

第十九條 電氣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電廠工務及營業之審查及取縮事項；
- (二) 關於裝設或售買電料商店之登記及取縮事項；
- (三) 關於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其他電氣事項。

第二十條 路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路燈之管理及規畫事項；
- (二) 關於路燈之裝修事項；

- (三)關於路燈工程之擬勘事項；
- (四)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事項；
- (五)關於其他路燈事項。

第二十一條 廣告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廣告場所之規畫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揭佈廣告之登記及給照事項；
- (三)關於揭佈廣告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廣告之稽查事項；
- (五)關於其他廣告事項。

第二十二條 權度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度量衡之稽查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其他權度事項。

第七章 第四科

第二十三條 本科分列左七股：

- (一)文事股，
- (二)車務股，
- (三)船務股，
- (四)稽查股，

(五) 憑照股；

(六) 濟渡股；

(七) 電話股。

第二十四條 文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科一初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本科文件之繕寫事項；

(四)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及管理事項；

(五) 關於本科其他文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車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車輛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電車、長途汽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汽車司機之攷驗事項；

(五) 關於陸路交通標誌之設置事項；

(六) 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船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水上交通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水路交通標誌之設置事項；

(四)關於碼頭交通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船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稽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車輛船舶之稽查事項；

(二)關於違章車輛船舶之處分事項；

(三)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事項；

(四)關於其他稽查事項。

第二十八條 憑照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交通器具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各項牌照之製備事項；

(三)關於各項牌照之收發事項；

(四)關於各項牌照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其他憑照事項。

第二十九條 濟渡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辦濟渡之管事項；

(二)關於商辦濟渡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三)關於其他濟渡事項。

第三十條 電話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話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其他電話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由局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日施行。

所有各股主任，名義上，本未正式派委，十月一日起，乃就各科科員，技士中遴選充任。其事務較簡，或未有相當人員者，暫由科長或技正兼任。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各科各股主任名錄

第一科

文隨股張厚慶 編審股秦翰才(科長兼) 會計股顧蓮蓀 庶務股曹孫國

第二科

文事股馮汝縣 設計股王傳義 測繪股潘洛芬 審檢股蔣平伯 登記股馮汝縣(文事股主任兼)

第三科

文事股黃 溥 給水股朱有燾 電氣股鄭葆成(科長兼) 路燈股季炳奎 廣告股朱有燾(給水股主任兼)

權度股鄭葆成(科長兼) 門牌股朱有燾(給水股主任兼)

第四科

文事股安鍾瑞 車務股張益恭 船務股吳福清 憑照股譚孟生 稽查股譚伯英(科長兼) 濟渡股鄭錫海
電話股譚伯英(科長兼)

本市編釘門牌，係由本局第三科代辦，故就該科暫設門牌一股。不在正式編制之列。

本局十七年下半年各部職員，陸續進退，截至十二月終，計共有一百四十五人。較十七年上半年終八十九人，增五十六人；較十六年下半年終四十五人，增一百人。警士、工匠、車夫、公役人等，共有一百五十五人。較十七年上半年，增三十一人；較十六年下半年，增一百十三人。員役總數合為三百人。本局對於職員，備有調查表一種，包括履歷及家庭狀況二部分。除於到職時按填外，其家庭狀況因時有變更，故每隔一年重填一次。就此項調查所得，擇其要點，製為統計如次：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職員履歷及生活狀況統計

身	出	籍	職		總數
			男性	女性	
經商	曾留學外國	本市	一四三	二	一四五
	曾受高等或專門教育	江蘇省			一九
	曾受中等職業教育	其他省區			六九
	曾受中等普通教育				五七
	曾受其他教育				一一
					一三

家庭組織	女	子	嫁	婚	齡	年	
						二十歲以下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大家庭共同生活	未有	已有	未婚或未嫁	已婚或已嫁	五十一歲以上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
小家庭獨立生活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九一
							四二
							六
							三
							一〇五
							四〇
							八二
							六三
							一一五
							三〇

就上表觀之：各員資格，最大多數為曾受中等職業教育及普通教育，年齡在二十至三十歲之間。其經商出身及年在四十一歲以上各員，均在浦江輪渡管理處（輪渡為市營業之一）為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所任用，服務已歷多年。又查已婚各員，最大多數為小家庭組織；其與大家庭共同生活者，最大多數均猶未成婚。已有子女各員，其子女數六人者一；五人者三；四人者七；三人者二十；二人者二十二；一人者二十九。本局所以欲查悉各員此種家庭狀況者，因本局規定俸額，除任務輕重，能力高下，資格及成績差別外，亦約以家庭負擔為標準。如同一任務，同一資格，而其能力及成績亦相若，則已娶而有子女者，較之未娶者稍稍從豐。蓋使其生活上無內顧之憂，得以安心工作也。

至本局任用職員，無論他方介紹，或考試錄取，一律先行試用。為期少則半月，多則一月，二月。期滿甄別，如果認為合格，然後正式委任。而各員本身如在此期內，對其工作環境等等，是否相當，亦可有一種深切之考慮。總之，人事既屬兩宜，則以後服務亦易著成績，更可久於其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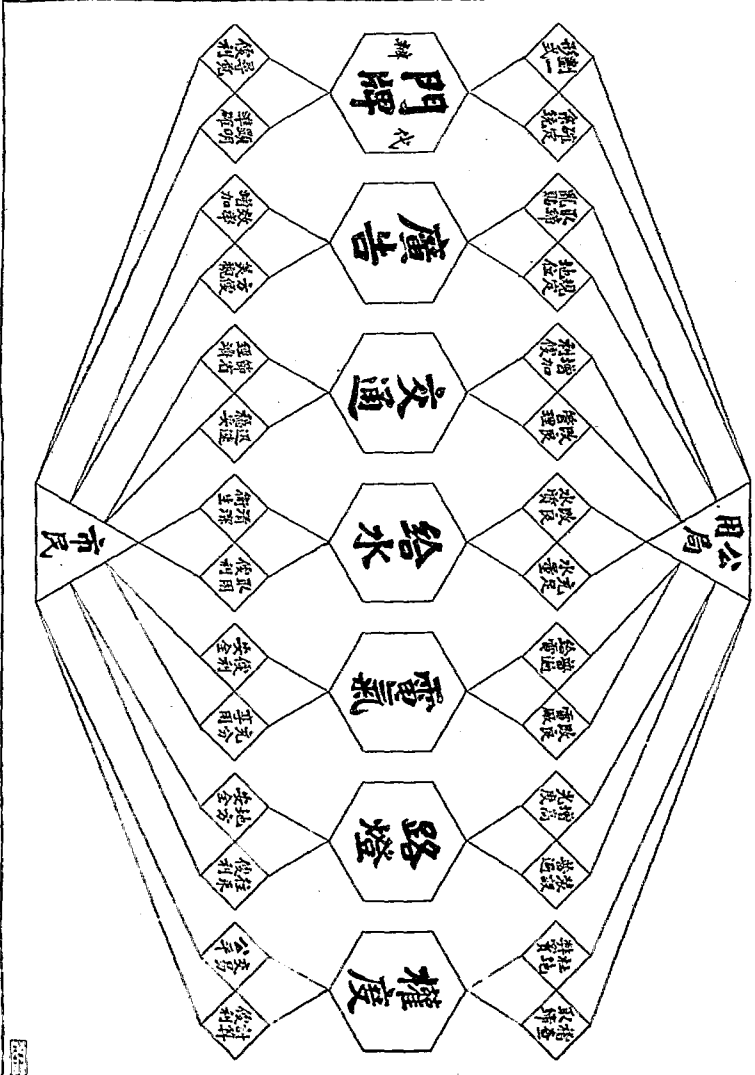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辦公情形

本局於十六年七月成立後，即嘗擬訂行政大綱二十八項，截至十七年上半年終了，大部分均已實現，或已準備。僅有數項，因經費，人才，權限等等關係，無從舉辦。十七年度開始，復擬就本年度施政大綱二十六項，或繼續上年度工作，或計畫舉辦之新事業，其目如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一)關於陸上交通者

公用局與市民關係圖



- (一) 推廣電車及公共汽車路線。
 - (二) 改良交通管理方法。
 - (三) 檢驗車輛。
 - (四) 考驗汽車司機人。
 - (五) 裝設交通信號。
- (二) 關於水上交通者
- (一) 辦理並推廣黃浦江輪渡及吳淞江新式渡船。
 - (二) 檢驗船舶。
 - (三) 整理黃浦江及吳淞江各碼頭交通。
- (三) 關於電氣電話者
- (一) 籌劃接通越界築路地段電線及水管。
 - (二) 促進各電廠給電合作。
 - (三) 建設電氣試驗室。
 - (四) 舉辦電氣及機械工程師登記。
 - (五) 舉辦水電材料店登記。
 - (六) 促成種種市內各區電話。
- (四) 關於給水者
- (一) 整理內地自來水公司水廠。
 - (二) 籌設滬西及浦東水廠。

(三)實施檢驗給水設備。

(四)取締自流井。

(五)關於路燈者

(一)革新全部舊式路燈。

(二)酌量添裝新式路燈。

(六)關於權度者

(一)促行劃一法定權度。

(二)取締非法權度。

(七)關於廣告者

(一)統一廣告管理辦法。

(二)普設公共廣告場。

(八)關於門牌者

(一)釘完越界築路門牌。

(二)編釘全市門牌。

以上大綱係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其後復由本局就每一項目撰具詳細說明。所有實施情形可於以後各章節見之。

十七年下半年共一百八十四日，本局在其中休假三十一日，辦公一百五十三日。就公牘上之表示，收文發文，均較已往兩個半年，有漸進於繁重之現象。然其他非正式公文之往返，尚不計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歷年收發文績計比較表

文別	期別	十六年下半年	十七年上半年	十七年下半年	總計
收文		一〇〇〇	一三八〇	一七九七	四一七七
發文		九三五	一二七二	一五八七	三七九四

至前項公文，若以種類分，則如下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下半年收發文分類表

文別	訓令	指令	函	呈	批	布告	總計
收文	二六〇	二二五	一〇三五	二八七			一七九七
發文	二二三	一五七	八五五	二八九	四七	二六	一五八七

若就各科職掌分析，則又如下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下半年各科主辦公文分析表

第一科

文別	政務	組織	機法	規典	職經	經費	編審	其他	總計
收文	一一三	一三	三三	五〇	六六		八	三二二	五〇四
發文	一五	五	四一	四四	一〇六		二二	一五六	四八八

第二科

文別	調查	設計	測繪	審檢	登記	其他	總計
收文	三	五		一八	一	五八	八五
發文	一一	六	一	二二		七	三七

第三科

文別	給水	電氣	煤氣	路燈	廣告	權度	門牌	其他	總計
收文	二二六	一七一	七	六七	九一	一〇	五八	八二	七〇二
發文	二二三	二〇三	一一	九五	一〇九	四	六五	三五	七三五

第四科

文別	交通	管理	車輛	船舶	濟渡	電話	其他	總計
收文	八一	三二四	四一	一九九	三三三	六七	七三五	
發文	九五	二九三	三六	一六六	三三三	三六	六五九	

右表有兩點應特別說明者：

(一) 凡同一公文包括數種事務而歸一科以上辦理者，每科各有一統計。故其總數，與依種類而分析之總數，並不符合。惟各科公文雖均經過第一科，但不歸其職掌者，仍不列入統計。

(二) 二科係於十七年二月成立，故十六年下半年無統計。且是科專任技術上之設計，與行政上之

關係較淺，故公文統計獨少。

本局根據組織細則，凡遇重要行政事項，均取決於局務會議。半年中，計開二十四次。其有關專門問題者，則開局務技術聯席會議，計七次。有關他局或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者，則分別約同各該局各該公司派遣代表，共同討論。本局因各項會議甚為繁多，故雖本定有舉行會議順序，復於召集辦法特為釐訂，經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召集會議辦法

(一)通知

(甲)通知參加會議者。(如有參攷文件，應先隨同通告分發。)

(乙)通知主管會議人員。(將通告送閱，如無通告，應開明地點、日期及與會者姓名。)

以上歸第一科文牘股辦理。

(丙)通知局內各部分：

(一)局長 (記明局長室記事牌。)

(二)第一科科長。

(三)主管科科長或主管人員。

(四)第一科庶務股。

以上歸第一科編審股主管會議人員辦理。

(丁)通知各公役：

(一)傳達處。(招待來局參加會議者。)

(二) 電話處。(如有以會議事項詢問者，可以應對。如有與會人員至時未到者，可以催請)。
(三) 會議室值役。(事前佈置)。

以上歸第一科庶務股辦理。

(二) 準備

(甲) 佈置會場

(一) 設置座位，與預約人數相當。

(二) 座前安放記事簿鉛筆。

(三) 夏季預備火爐，暑季預備電扇。

以上由第一科庶務股指導會議室值役佈置。

(乙) 催請與會人員。(至約定時間而尚未到者)。

以上由第一科編審股主管會議人員通知電話室辦理。

(丙) 檢齊有關係之文件卷宗。(交主席)。

以上由第一科編審股主管會議人員會同主管科文事股辦理。

(三) 記錄 記錄下列各項

(甲) 事由

(乙) 時間

(丙) 地點

(丁) 列席人員姓名

(戊) 主席姓名

(已)重要報告，經議決事項。

以上由主管科派員擔任。其重要事件會同第一科編審股主管會議人員擔任。

(四)結束

(甲)報告會議結果：

(一)局長及主席。

(二)主管科科长及主管人員。

(三)第一科科长及第一科文牘股。

(四)局外參加會議者。

以上歸記錄人員辦理。

(乙)執行 斟酌情形，就下列各項辦理：

(一)由主管科執行。

(二)通知參加會議者會同執行。

(三)呈報市政府後執行。

以上二、三兩項由第一科文牘股辦理。

當本局成立之初，嘗就各職員應加注意之事項，比較瑣屑而為各項規章所不載者，編訂職員須知六種：(一)曰到差須知；(二)曰辦稿須知；(三)曰出勤須知；(四)曰駐局須知；(五)曰輪值須知；(六)曰退職須知。經過一載，諸多變遷。因復斟酌修正，析併為九種。除以到差須知改為到職須知外，別增在職須知，科長須知，請假須知三種。於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局務會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職員須知

(一) 到職須知

- (一) 職員受委到職，應先至第一科文牘股報到，領取徽章，填註職員調查表，學術技能調查表，並留具印鑑及簽名字樣。
- (二) 職員到職後，應將本局各項章則及局內通告詳細閱看。
- (三) 職員如須在局就餐，可填單知照第一科庶務股，其費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在本人俸給項下代為支付。
- (四) 其他手續均照到職順序辦理。

(二) 在職須知

- (一) 本局每日上午開始及停止辦公均以搖鈴為號，其辦公時間由市政府隨時規定後宣佈之。
- (二) 每日上午到局，應就簽到簿簽名，下午再簽名一次。
- (三) 簽名書法應與到職時留出簽名字樣一律，並須用本人受委令文所列名字，不得用別號。
- (四) 簽名所占地位以一行為限，不得占用一行以上，或其他行棧以外地位。
- (五) 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總理紀念週，各職員應一律參加，並先簽名，如有缺席，應受處分。
- (六) 徽章執照應鄭重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報告第一科文牘股，一面自行登報聲明。如中間發生事故，仍由本人負責。
- (七) 徽章費由第一科會計股在本人薪水項下扣存，以後退職時繳回徽章，該費亦即發還；如有遺失，當將該費抵銷，俟補製另發，應再繳存徽章費。
- (八) 職員在外搭乘各種舟車，無論佩帶徽章執照或穿著制服，應一律納費；否則一經查出，立即停職。
- (九) 職員需用文具或其他儀器器物，應填具領物單，經本科科長簽字，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之。其有為本局所未備者，報經本科科長核准，通知第一科採購後領用之。
- (十) 職員對於領用物品應負保護之責，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携出局外；如有無故毀損遺失，應擔任賠償。

(十一) 調閱卷宗或借閱圖書，應分別填具調取卷宗單或借閱圖書單，經本科科長簽字，向第一科檔案圖書室領取。但須依期檢還，否則應續具前項手續。

(十二) 職員對於調取之卷宗，應嚴密保存，絕對不得毀損遺失，否則應受嚴重處分。對於借閱之圖書亦宜愛護，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十三) 職員取閱陳列之報紙及雜誌等出版物，事後應仍放歸原處，最好勿攜出室外，否則亦須在最短時間內歸還。

(十四) 職員對於本局任何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向外發佈，任何印刷物，亦不得擅自贈與外人或其他機關。

(十五)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如有身體不適情事，得向第一科庶務股取用便藥，如痧藥之類。

(十六) 職員如有疾病，可至本市政府特約醫院或醫生處診治，其診券向第一科庶務股領用之。

(十七) 職員月薪額在一百圓以上者，應加入本市政府公餘社，其餘亦可自由加入。其捐費由第一科會計股於本人薪俸內按月扣除，製給收據為憑。

(十八) 職員每月薪水由第一科會計股先將收條連同存根發出，由本人用楷書填明姓名職務，加具與印鑑同式之簽押或圖章，然後憑向會計股領取。其應備印花由會計股代為黏貼，本人簽押或蓋章於上，其費即由會計股在薪水內扣除之。

(十九) 職員非因公務，不得於辦公時間內見客。

(二十) 職員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本局公物如信封信箋等等。

(二十一) 職員不得因私事通函，貼用公家郵票。

(二十二) 職員如為私事接用租界電話，應每次照納銀五分。自行交至第一科會計股，或通知於本人薪水內扣除之。

(二十三) 職員應盡力愛惜物力，如電燈、電扇、電爐、煤爐、自來水等，於不用時，即隨手停止，並盡量利用廢物，以期減少消耗。

(二十四) 職員應努力遵從國民政府整飭紀綱訓令，（明黨義，崇廉潔，親民衆，矢慎勤，尚節儉，絕嗜好，嚴獎懲，奮功過，及本局服務箴言。）效忠黨國，服從規律，愛護公物，修養身心，治事慎重，操守清廉，虛心和氣，同情互助，不畏艱難，不懼疑訪，任勞任怨，有

始有終。

(二十五) 職員對於本局行政方略或內部事務或其他問題，如有意見儘可發表，書明陳述意見簿，送候長官核示。

(三) 科長須知

(一) 各科科長任務，除各項規則及其他須知別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各條辦理之。

(二) 各科如擬舉辦新事業，應先提出進行計畫及經費概算，陳經局長核准，或提出局務會議公決，方可執行。

(三) 對於本科新到職員，應指示其先到第一科文牘股辦理到職手續，其次介紹至全局各部分觀察。

(四) 支配職員任務，應隨時報告局長。

(五) 對於主管之附屬機關，每月至少應視察二次，並將視察結果報告局長。

(六) 核閱收文，如有意見，應就簽註欄內切實填明。

(七) 無論核閱收文發文，除有特殊情形先經聲明者外，自到科時起，概不得超過六小時（依辦公時間計算）。

(八) 每月初旬及每月下旬，應將以前半個月內工作，撰具科務報告，一面填具職員考成表，送請局長核閱。

(九) 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各項統計列表送由第一科彙製，編入局務報告，陳送市政府。

(十) 科中如有擬支款項，應先通知第一科，以便支配經費，免至超出預算。

(十一) 各項行政處分，除在各項規章定有明文者外，應經局務會議議決，然後執行；其臨時緊急情事，亦應由主管科科長陳經局長核准，方可執行該項行政處分，並應隨時登記，以備參考。

(四) 辦稿須知

(一) 第一科職員承辦稿件，先送請科長核定署名，次由科長送請局長判行。

(二) 第一科外各科職員承辦稿件，先送請各科科長核閱，交第一科文牘股整理文字程式，繕入發文稿，再送請原主稿人署名，以示對於該稿內容負責，然後送請各本科科長及第一科科長署名，由第一科科長送請局長判行。但各科亦可省略經過第一科

文牘股整理之手續，具稿後，逕送各本科科長及第一科科長署名，由第一科科長送請局長判行。

(三) 凡關係不止一科之稿件，應先推一科職員主稿，送經本科科長及有關係各科科長會核署名，其餘手續照第二條辦理。

(四) 凡緊要稿件立待辦訖而主管科長離局時，得先送請局長判行，事後再送請科長補行署名。

(五) 各職員承辦稿件，宜先具草稿，送交科長核閱，認爲大致無誤，再繕入發文稿，以免或經科長局長一再修改，有模糊不清之弊。

(六) 凡緊要稿件急須繕發者，可在稿面上編右方作「十十十」記號，以資辨別。

(七) 凡局長判行之稿件，即交第一科文牘股繕正，校對，鈐印，封套，歸檔，均照應有手續辦理。

(五) 出動須知

(一) 職員出動，應先覓妥代理人，填具出動簿，秘書、科長、技正、經局長簽字，科員、技士以下經科長簽字。

(二) 職員出動，應將經辦事務擇其在出動時間內須辦理或接洽者告知代理人，必要時，並將各項器具之鑰匙交出。

(三) 在出動之前，應先將接洽事件考慮一遍，並擇要點預加研究，俾可隨時討論。

(四) 出動時如有應行攜帶之公文圖樣等物，應先報告長官，回局後即歸還原處，慎勿遺失。如在夏令，並得向第一科庶務股酌取應用藥物，以備不虞。

(五) 出動時應一律佩帶本局徽章，其有制服者則穿制服。

(六) 出動時有顯示徽章或執照之必要時，應明白顯示，以免誤會。

(七) 奉派出動辦理事務，以長官托付之範圍爲限，但荷發現與所負任務有聯帶關係之事，應并注重調查，以備參考。

(八) 奉派出動調查案件，應記取人物姓氏、籍貫、略歷，或機關詳細名稱，並某事件發生時日地點，一切務必翔實，如有虛妄，應受本

市政府職員懲條例規定之處分。

(九) 職員出動接物遇人以和爲爲主，雖公務上並無絲毫之通融，而人情上宜有相當之禮貌。

(十) 出動回局，應將勤務情況填具報告書，報告長官，其簡單之事務得口頭報告。

(十一) 職員出勤所付車資飯資等，於回局時填具出勤費單，經本科科長核准，向第一科會計股支領，飯資以每餐五角為限。

(六) 駐局須知

(一) 職員除庶務人員必須駐局外，其餘住局者應先商得局長之許可。

(二) 本局所關職員臥室僅設床榻及家具，其他臥具等須由各職員自備，除如箱篋等件以榻下能容為度，不得多帶。

(三) 職員住宿本局，須注意整潔，以重衛生而維觀瞻。

(四) 職員住宿本局，如非必要，宜以每日下午十時熄燈就寢。

(五) 本局規定每日下午九時半閉戶，職員住宿本局者如因事外出，宜在九時半以前回局，最遲亦勿過十時，十時以後概不延納。

(六) 職員住宿本局，在辦公時間以外，負有下列各項責任：

(甲) 監督夫役勿為不規則舉動，維持本局風紀；

(乙) 檢查各處電燈啓閉，以免無謂之消耗；

(丙) 注意門禁及火洩，免釀意外；

(丁) 倘遇發生盜劫火災等事，應有緊急之處置，一面搶護本局印信文卷簿據等要件，一面報告附近公安局各區所，救火會，以

及本局局長等重要職員；

(戊) 辦理其他本局臨時接洽事件。

以上各項任務，必要時由第一科科長就住宿職員中量為支配，以專責成，但仍宜通力合作。

(七) 因上條之關係，凡住宿本局職員如遇事外出，無論晝晚回局與否，應彼此知照，以免全體同時離局。

(八) 住宿本局職員兼管任務，其成績得並作考成之根據。

(九) 本局為便利職員起見，另設局外宿舍，其規則另定之。

(七) 輪值須知

- (一) 本局依上海特別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實行值日制。
 - (二) 值日以星期日例假日，或其他特假日為限。
 - (三) 值日人員，自局長至僱員，一律輪流擔任，以另表排定之。
 - (四) 每屆值日，上午下午各輪一人，每次輪值時間為三小時，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四點；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由局供給膳食。如遇特假日等僅有半日者，兩人同時輪值，以昭公允。
 - (五) 值日人員到值時，應就簽到簿簽名。
 - (六) 值日人員之任務如下：
 - (甲) 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 (乙) 遇緊急事件，一面報告長官，一面應有臨時之處置；
 - (丙) 傳遞外來重要文電；
 - (丁) 接洽其他一切臨時事件。
 - (七) 每屆輪值人員，由第一科文牘股先二日通知本人及局長，並揭布之。
 - (八) 輪值人員如因確實事故不能到值時，應託人代理，並於事前報告第一科文牘股。
- (八) 請假須知
- (一) 職員請假，除遵照職員給假條例外，應依下列各條之規定。
 - (二) 職員請假，應於事前填具假單。秘書、科長、技正、經局長核准；科員、技士以下一日以內經科長核准，報告局長；一日以上經科長證明轉陳局長核准，隨將假單交存第一科文牘股。
 - (三) 職員事假以確切必要之事故為限，其有跡涉鬧應或迷信者，應盡力免除。
 - (四) 職員病假應經本市政府特約醫院或醫生證明，至少亦應經市衛生局登記之醫生證明，惟病在外埠家中者不受此項限制。

均須以醫生證明書或藥方交至第一科文牘股存備查考。

(五) 如職員在家因臨時發生事故或疾病不及備具請假手續者，應以電話或其他最速方法通知本局，仍隨後補具假單。

(六) 職員續假，除疾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原有假期之半。

(七) 職員假滿到局，應報告長官及第一科文牘股。

(八) 職員在假出之前，應將經辦事務一一交託代理人，並詳為說明，否則如有貽誤，仍由本人負責。其有第五條之情形者亦應設法覓人代理。

(九) 職員請假時，應將各項器具之鑰匙交與代理人，其假期在一日以上者，並應將徽章執照交存第一科文牘股。

(十) 附屬機關職員請假並適用以前各條之規定，惟浦江輪渡管理處人員，除主任應照第二條手續辦理外，餘均由該管主任人員報經主管科科长核准，按期報告於局長及第一科文牘股。

(九) 退職須知

(一) 職員退職，應照下列程序辦理之：

(甲) 先向局長呈請，其科員技士以上並由局長轉呈市長；

(乙) 候批准後，至本科科长及第一科科长處報告；

(丙) 即向第一科文牘股填就退職書；

(丁) 隨將應用圖記交由各該長官點收；

(戊) 經辦文件及經管物品材料品等交由長官指定之後任人員或接收人員點收，其無辦事件另具詳細報告書檢呈，長官點收；

(己) 已結文件及關閱卷宗交由管卷員點收；

(庚) 借閱圖書交由圖書室管理員點收。

(辛) 徽章交由第一科文牘股點收。

(壬) 攜帶退職書交由會計股驗明以上點交手續無誤，簽字完備領取薪俸，另照領薪手續辦理之，同時收還徽章預存費，並繳納膳費。

(癸) 再至第一科文牘股繳存退職書離局。

(一) 以上各項須於辭職批准後二日內辦訖。

(二) 本人薪俸依截止退職日止計算支付。

(三) 本人應納膳費等並依截止退職日止計算照納。

(四) 住局職員退職後應於二日內遷移離局。

(五) 如有職員互相經手交涉事項，本局概不負責。

(六) 凡經本局停職職員，其交代手續，均照以上規定辦法於二日內辦訖。

(七) 凡職員退職，最好先期與長官接洽，以便預定繼任，免致原任事務發生停頓情形。

(八) 職員退職，最好先期與長官接洽，以便預定繼任，免致原任事務發生停頓情形。
駐局須知第九條所稱局外宿舍，係在巨福路二五四號及二五六號。凡屋兩幢，與本局相去約半里。因本局局所窄隘，僅能容納一二管理事務人員駐宿，而距市塵頗遠，爰特由局租賃此屋，供其他人員寄住，俾遇要公，可以就近接洽辦理。另訂規則，於八月十四日局務會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局外宿舍規則

(一) 局外宿舍先儘第一科收發、監印及會計、庶務人員寄寓，以便就近照料。遇事接洽，但須商得局長之許可。此外各職員如宿舍中尚可容納，亦可寄寓，並須商得局長之許可。但雇員每月每人須納費二元，辦事員以上六元，仍於必須遷讓時即行遷讓，其非本局職員一概不得留宿。

(二) 寄寓局外宿舍人員應共同注意整潔，維持秩序。

(三) 凡寄寓局外宿舍人員遇局中有要公或緊急事件發生，仍須隨時帶同料理。

(四) 局外宿舍僅設床榻及家具，其他臥具等均須自備，且以地位所限，所帶行李以榻下能容爲度。

(五) 本局規定每日下午九時半閉戶，十時熄燈就寢，寄寓局外宿舍人員應一律遵守。如因事外出，宜彼此知照，并須於九時半以前回舍，最遲亦勿過十時，十時以後概弗延納。

(六) 寄寓局外宿舍人員有下列各項責任：

(甲) 監督夫役勿爲不規則之舉動，維持本局風紀；

(乙) 檢查電燈啓閉，以免無謂之消耗；

(丙) 注意門禁及火燭，免釀意外；

(丁) 愛護公用物品。

(七) 寄寓局外宿舍人員兼管任務，其成績得並作考成之根據。

規則第一條所收宿費，仍係專供添置宿舍設備等之用。

本局所辦輪渡，常有乘客遺忘物件，無人認領，又各附屬機關常有存留欠納各項捐費抵押品，歷久不贖。日積月累，頗占地位，不能不有一種處分辦法。經擬訂七條，於十二月四日局務會議通過，呈奉市政府於十二月十二日核准備案。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處分遺忘及抵押物件辦法

(一) 凡本局及附屬機關對於人民遺忘或抵押物件均依本辦法處分之。

(二) 凡人民遺忘物件由發現該項物件之員役檢交主管人員保管，一面公布招領，視物件性質酌定限期，至多一個月。逾期不領，

即予充公。

(三) 凡人民如遇短少應納捐費或毀損本局或附屬機關設備物件，臨時不能付款賠償，以物件抵押者，這約定取贖日期七日，並不取贖者，即予充公。

(四) 以上逾期不來領贖之充公物件，除抵押物件應變價抵補公款外，其遺忘物件依下列方法處理之：

(甲) 歸公 本局及附屬機關可以應用之物件，即呈請市政府核准撥歸公用。

(乙) 充獎 銀錢及適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員役應用之物件得呈請市政府核准留備賞給有功出力員役之用。

(丙) 變賣 凡不適於日常使用之物件及證券股票等得呈請市政府核准變賣，充作公用。

(丁) 廢棄 凡易致朽腐妨害衛生之物件得呈請市政府酌量廢棄。

(五) 各附屬機關所有充公物件應即報告本局聽候呈請處分。

(六) 凡人民遺失物件屬於公文等要件，應備文送交各本機關。

(七) 本辦法執行時，如發生他種問題，應報由局長轉呈市政府決定之。

第三節 編審工作

市公用事業行政，為我國市制中之新組織。一切辦法，極少成規，可資則效。然無一定規則執行，又每鮮準繩。故本局不得不調查市內實況，參酌各國市制，陸續編訂。在十七年下半年完成草案甚多。截至年底止，公布施行者二十二種，在審核中者九種。茲錄其目如左：

(甲) 已公布施行者

(一) 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 (二) 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
- (三) 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 (四) 本市汽車行管理規則
- (五) 本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 (六) 本市汽車夫執照章程
- (七) 本市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 (八) 本市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 (九) 本市商辦濟渡規則
- (十) 本市招商承辦吳淞江濟渡投標辦法
- (十一) 本局職員須知
- (十二) 本局處分遺忘及抵押物件辦法
- (十三) 本局經營銀錢職員保證辦法
- (十四) 本局局外宿舍規則
- (十五) 本局電氣試驗室管理規則
- (十六) 本局廣告管理處章程
- (十七) 本局編釘門牌辦事處辦事細則
- (十八) 本局浦江輪渡管理處章程
- (十九) 本局浦江輪渡管理處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 (二十) 本局浦江輪渡拖船包用辦法

(乙)在審核中者

(一)本市給水規則

(二)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

(三)本市校驗電表規則

(四)本市取締汽車罰則(此下六種係就前訂稽查各車罰則修訂)

(五)本市取締馬車罰則

(六)本市取締自用人力車罰則

(七)本市取締營業人力車罰則

(八)本市取締腳踏車罰則

(九)本市取締貨車小車糞車罰則

以上各項法規,已公布施行者,除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外,均分見本報告各章節。

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商辦公用事業,照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由公用局監理之。

其在本市區內設立公用事業機關而不在本市區內營業,或機關雖不在本市區內而在本市區內營業者,亦應受公用局之監理。

第二條 凡商人欲在本市區內經營公用事業,應先備具詳細計畫書呈經公用局審核,轉呈市政府批准,或由本府遞轉國民政府主管部批准後,方得設立,其關於公司組織及註冊手續等事,仍應遵照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法令辦理,至市政府如有特別條件,得另訂契約規定之。

第三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未經批准而開始營業，或業經批准而延不開始營業者，公用局得撤銷之。

第四條 凡在市政府成立以前所開設之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從前之組織狀況及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所訂立之各項契約呈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審核修正之。

第五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不得加入外人資本，亦不得以其產業抵借外債。

第六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有變更組織計畫，或釐訂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事，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第七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遇舉辦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而與經營公用事業有直接關係者，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 備具詳細圖說，呈候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二) 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批准後，如係投標，應於招標開標時呈請公用局派員監視，如訂合同，應先將合同抄呈公用局審核，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正後再行呈請審核。

(三) 工程告竣時應呈請公用局派員勘驗，其不合格者應於修改或重造後再行呈請勘驗。

(四) 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檢驗其材料，有不合格者應令退換，再請檢驗。

(五) 工程開始之前應向工務局報領執照。

(六) 其他公用局令飭應備之手續。

第八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將下列各項，按期或隨時呈報公用局：

(一) 重要職員之履歷；

(二) 工程狀況；

(三) 營業狀況；

(四) 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議事錄；

(五) 其他公用局令飭呈報之事項。

第九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對於市政府，應盡下列各項之義務：

(一) 每年繳納純利項下百分之十之營業稅；

(二) 繳納其他本府所規定之捐稅。

以上各項，市政府於必要時，得酌量增減或豁免之，其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所訂立之契約，經市政府認為有效者，方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條 凡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應納保證金，存入市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保證金額，依資本總額規定如下：

(一) 資本總額在八十萬元以上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二；

(二) 資本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上，不滿八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三；

(三) 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不滿四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四；

(四) 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五；

(五) 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六；

(六) 資本總額不滿五萬元者，應繳保證金百分之六。

第十一條 除一般監督取締外，公用局對於商辦公用事業機關有下列各項職權：

(一) 飭令撤換技術上或與經營公用事業有重要關係之不稱職職員；

(二) 稽核帳目；

(三) 列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旁聽；

(四) 執行其他與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二條 市政府對於應行興辦之公用事業，得令相當之商辦機關辦理之，酌予相當之便利。

第十三條 市政府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得加入市股，或收歸市辦，其辦法與商辦機關商定之。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訂有營業等期限，市政府認為繼續有效者，期滿後應否展續，另行商定。

第十四條 商辦公用事業機關如違背本規則或其他本特別市所公布之各項法令時，公用局得呈准市政府，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 撤銷其營業權優先權等權利之一部分或全部；
- (二) 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沒收後應再如額繳足；
- (三) 其他相當之處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係由本局以主管局資格，徵取有關係各局意見，提出草案，呈由市政府發交法令審查委員會詳細研究，加以修正，於十七年八月一日明令公布。然後由本局令發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遵照。各公司中一部分先本市成立者對此規則，頗多疑慮，間有異議，希望修改，因復爲文說明之。

上海特別市頒行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說明（節錄）

(一) 理由及根據。

本市區內公用事業，在本市政府成立前，已歸商辦者，有水廠二家，電廠六家，電車一家，長途汽車五家，電話一家，在本市政府成立後，准歸商辦者，有公共汽車一家，而市庫一時未能十分充裕，所有本市應辦未辦公用事業，仍有不能不暫歸商人經營之趨勢。是本市之商辦公用事業前途，正有增而無減，況尚有租界內商辦公用事業，其機關設在華界者，有法水廠，其營業及於華界

者，有英商電車，法商電車，及英商煤氣。種種情形頗爲複雜。爲便利官廳之執行其職權，公司之實踐其責任，均亟須有一種規則，以爲根據。否則官廳之命令，或出或入，難得其平；公司之設施，何去何從，亦將莫定。爰訂定商辦公用事業整理規則十六條，共責遵守。

此項規則之成立，係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八條（特別市政府……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佈……單行法規）其條文之組織，則參酌下列各項資料：

（甲）各國及上海租界對於商辦公用事業之成例。

（乙）廣州、杭州等處對於商辦公用事業之法規。

（丙）本市商辦公用事業實際狀況。

而以公用局歷次整頓商辦公用事業所發命令，及本市最近與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所訂合同中包含之重要各點，一併歸納焉。其草案先經主管局及有關各方再三鄭重討論，最後由本市政府法令審查會審核修正，經市長公佈。

（一）根本上誤會各點之解釋。

本規則公佈後，市內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頗爲懷疑。綜其表示，均屬誤會，可分數點解釋之。

（甲）認本規則爲干涉各公司營業權，而違反公用局成立時絕對不干涉其營業權之宣言。按營業權者，係指各公司在某區域內所得經營某種公用事業之權利，並非指公司內部營業上之權限。即如開北水電公司與前江蘇省長公署所訂合同第二條：「開北水電廠營業區域，以民國十一年十月間該廠呈省定案者爲準……議定營業權代價銀六十萬圓……」

「云云。是處所稱營業權，當然乃指營業權利而非營業權限。試問本市政府成立以來，曾否干涉各公司原有營業區域，即營業權，不但不干涉，且對於某公司擴充營業區域，頗贊其成焉。故本規則之頒佈，與公用局宣言，原不衝突。

（乙）認整理商辦公用事業僅能及於技術，不能及於營業，因以本規則爲干涉過苛。按技術與營業，雖屬兩事，却有密切關係，如技術不善，固足使營業不振，而如營業失當，亦足使技術失效。故欲保障公用事業之發展，適於兼善盡美之境，使市民

與公司交受其利，官廳處於監督指導地位，不得不將公司技術與營業，同時加以嚴密之注意，如有認為不妥之處，於專前事後，一併實行取締。而公用局成立時宣言，坐是亦即有指導經營及綜核會計等語。

(丙)認本規則事前未經市參事會核議，並徵取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之意見，故多窒礙難行。按在得設市參事會之前，本特別市暫行條例中並無本市法規須經市參事會核議之規定。至謂官廳編訂法規，須先徵取遵守此項法規者之意見，更無何種根據。但照本市頒行法令成例，即就有關公用事業者而言，固亦有先交市參事會討論者，如徵收保證金辦法是；先徵取各公司等意見者，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草案是，蓋全視是否需要為斷。且本規則之編訂，係援引各處成規，復參酌本市實況，而其中一部份條文，又即為公用局先嘗令飭實行之辦法，華商公共汽車公司願遵服從之事項，其為可無窒礙難行之處，頗為顯明。

四、條文上否認各點之辨正。

商辦事業各公司對於本規則條文，亦有一部份表示否認而要求修正之處，茲並分別辨正。

(甲)否認市政府得審核修正各公司與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所訂契約，其理由以為市政府係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之承繼者，對於以前與各公司所訂契約，既享受其權利，即應履行其義務，各公司祇能將契約錄諸檔案，不能輕議修正。按本市政府係隨國民革命而成立，其接管前市政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與尋常因制度之變更而為政權之遞嬗者性質不同。對於以前與各公司所訂契約，自得隨時勢之需要而加以修正。但事實上本市政府尚未使用此權力，對於此項契約，業經承認其繼續有效，而當時即使有所修正，亦自當予各公司以發言之機會。且如上海前市政廳與上海華商電氣有限公司所訂合同第六十八條，因明明規定如有不適用處，得以修改，豈可違言不能輕議修正。

(乙)否認主管局得飭令各公司撤換不稱職職員，呈報會議記錄，並稽核帳目，列席各項會議旁聽，其理由以為凡此諸事均屬於公司內部營業範圍，且有不能宣佈者，礙難進行。按各公司營業與技術有連帶關係，在官廳不能不並加監督取締，

其理由已見前二項乙款。且本規則加入上列各項，各有依據。如撤換不稱職職員，在杭州市公用局現行電氣法令第十六條，即規定「公用局長對於主任技術者，認為不適當時，可命其解職……」但本市以爲其他部分重要人員，亦與公司成敗有關，即與市民幸福有關，故規定其不稱職而得撤換者，不僅限於技術人員。又如稽核帳目，在上海公共租界工務局與上海自來水有限公司所訂新協約第二十三條，即規定「公司帳目及開會紀錄，得由工務局指派檢查員檢查之。」因公司之帳目，一方面既與營業價格增減，即與市民負擔有關，一方面亦與本市營業稅收入有關，官廳自應有稽核之權。又如呈報各項會議及列席各項會議旁聽，則係參酌上海公共租界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新協約第二十二條（見前）及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四條（……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調取其……各種會議記錄）而規定。惟本市以爲此項會議記錄，可以稽察其經營情形，故令按期呈報，而猶恐其所報不實，故又列入得以列席旁聽之一項。至不能宣佈云云，理由殊不充分。因公用事業範圍有一定，性質係獨占，與其他工商業不同，一切設施儘可公開，無人與之競爭，即果有應守秘密者，如其正當，在官廳亦可不予宣佈，否則且須加以取締，焉能曲容。

（丙）否認納保證金其理由以爲各公司對於官廳法令無不遵守，無須納金保證，且資金踴躍，力有未逮。按徵取保證金無非爲保障官廳執行職權確切有效，且保障應收營業稅及其他捐費不致虧短，而在本市則因感於各公司對於官廳所發命令，往往爲無理由之違抗，更不得不早日施行。故在本規則未成立以前，即經市政會議議決，徵取保證金。其時各公司紛紛反對，請願於市參事會，結果由市參事會酌擬爲先已成立之各公司減半繳納，現在日常暫行照此辦法。且此種徵取保證金制度，並非本市特創，即如上海法租界工務局對於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徵取保證金十萬金法郎，法商自來水公司亦十萬金法郎。再此項保證金係交由市庫專款存儲，於公司資本，無虞危害，即爲數實亦甚微，如華商電氣公司資本三百萬元，應納保證金百分之二，僅三萬元，減半又僅一萬五千元，斷無力不能勝之理。

（丁）否認加入市股或收回市辦，其理由以爲各公司均有註冊與營業年限，未滿年限以前，不能加入市股，亦不能收回市辦。

按加入市股或收回市辦，並非絕對強制性質，其辦法仍須與各公司協商，本規則條文規定，甚為明白。不特此也，且復規定其先訂有營業等年限，經本市政府認為有效者，滿期後尚可商議展續。是可證明本市政府對於各公司，初無無理由的收回市辦之意。惟亦有應先聲明者，各公司如辦理十分不善，無法整頓，危害及於市民幸福時，本市政府自不能不取斷然之處置，收回市辦。至於加入市股，意更在增厚實力，助長發展，而所有組織性質，註冊年限，自可以事實之需要，而加以變更。此係手續問題，處置甚易。乃各公司竟謂絕對不能變更，不知何所根據。須知廣州市對於商辦自來水公司，且定當得以隨時收回市辦焉，其與本規則相較，寬嚴如何，皎然可見。

(戊)否認招標開標須由主管局監視，合同須經主管局審核，其理由以為計畫圖說先已核定，以後實施，無須再行干涉。按本市對於商辦公用事業各公司，最所注意者，厥惟舉辦工程，購置機器，或處理其他重要工作。故其實行監督之順序定為數步：即先審核計畫圖說，次審核合同，或監視開標，最後勘驗結果，而中間於必要時，尤須檢驗其材料。此項手續，因彼此有連帶關係，缺一不可。驟視之，事前已有鄭重之審核，事後復有精密之勘驗，則對於招標開標，或訂立合同，似可不必過問。其實訂立合同，或有不妥條件，招標開標，過或不實不實不實情形，則雖有極完善之計畫圖說，仍足使最後之結果，發生不良之影響。彼時雖欲修改，或已鑿無及，或重資資財，豈不深可惋惜。本市鑒於各公司從前舉辦工程等事，種種未合，公司吃虧不少，市民受累無窮，不得不採取比較嚴密之監理辦法，期不再蹈已往之覆轍，夫豈不憚煩而好為干涉哉。且各公司如果無他容心，正不妨諸事公開，何必深閉固拒。

(己)否認市政府得令各公司舉辦應辦之公用事業，其理由以為應視公司財力能否勝任，未可以命令強其所難。按各公司既占有營業區域，確定營業年限，在年限未滿以前，於其占有區域以內，自不能任其他方面再有若何設施；但如在某區域內有應辦之公用事業，該公司不思或不肯舉辦，同時亦不容他方舉辦，豈不使市政進行或市民生活感受絕大之困難。故在官廳不能不保持其如有應辦公用事業得令公司舉辦之權力。顧一方面自當顧及公司資本，設備，人才等等，究竟能

否舉辦，決不苛求，因如果力有未勝而強求焉，不但不能使未辦者實現，反足使已辦者失敗。本市政府負維護公用事業之責，豈肯出此下策。故本規則條文上復有酌予相當便利之規定。所謂酌予相當之便利者，即含有使公司履行其責任而不至吃虧或為難之意。各公司自可放心，無庸慮。

(庚) 否認繳納營業稅外其他捐稅，其理由以為係納營業稅，即不應再納其他捐稅。按公用事業係獨立事業，本應統歸市辦，今歸商辦，故責令繳納營業稅，作為一種報酬。至其他捐稅，係指總捐、所用車輛船舶之車捐、船捐、揭布廣告之廣告稅等，性質各不相同。但固仍得於必要時，由本市政府酌量增減或豁免，且在與前市政機關所訂契約別有規定。而經本市政府認為有效者，更不可受限制。本規則條文甚為顯明。故如前華商電車公司與前上海市政廳所訂合同第十一條既規定「……關於電車工程之各種車輛皆有免納市政廳稅之權利……」本市政府亦即允許華商電氣公司繼續享受此權利。

此外各公司所懷疑者：一為「執行其他監督取締有關係之事項」之過於寬泛，一為執行違法處分條款之未加規定。按公用事業性質複雜，關係重大，應加監督取締者，不一而足，故不得不於列舉其比較重要各項外，餘以概括於其他一項，留官廳執行職權之便利，與本規則其餘各條中「其他公用局令飭應備之手續」、「其他公用局令飭呈報之事項」同一用意。然苟無當於情理或無關宏旨者，官廳亦必不吹毛求疵也。又按各公司違法行為應受處分，當由主管局酌擬，經本市政府核准，自當秉公辦理，暫可無庸規定。俟成例既多，再為分析條款，斟酌妥訂。否則憑空擬就，轉恐輕重出入，毫無確切之標準。

(四) 餘意之聲述。

各公司對於本規則根本上誤會之處，以及條文上否認之點，已經分別解釋辨正，具如上文。尚有意思數層，一併聲述如左：

(甲) 本規則之編訂，條文雖嚴，然完全出於維護公用事業之善意，使不致腐化。對於商辦各公司，初無故加干涉之企圖。各公司如能認清此點，決不再有誤會或懷疑。若以惡意揣測之，則凡百辦法均為桎梏，豈徒本規則而已哉。

(乙) 本規則之最終目的，在以行政權力，促進商辦公用事業，使市民既蒙其休，公司亦享其利。本市政府深信全體市民及公司股東定能了解其精神，而盼其實施。至公司經理人等，雖亦為市民或股東之一分子，惟以所處地位之不同，對於本規則或

不能完全滿意，自亦意計中事。

(丙)本規則之效力，並不僅及於先已成立之公司，亦及於新成立之公司，且及於未來之公司，更及於本市區外之數公司，故各條文不能不從大體著眼。先成立各公司僅就本身地位關係，並忘却其自訂之合同契約上所規定，指摘本規則，殊有未當。然本規則於已成立之局面，亦未嘗不留相當之變通辦法，試一詳觀，便可恍然。

(五)結語。

根據上列各項，各公司修正本規則之要求，本市政府不能接受。蓋其所要求修正者，或屬誤會意旨，或屬斷章取義，或與事實不合，均無確切理由。且本規則頒行未久，事實上究竟適當與否，豈能遽加判斷。俟經過相當時期，如果確有未盡事宜，本市政府自當根據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修正，亦無待各公司之要求也。

十七年七月，本局以成立一年，使各方明瞭經過狀況起見，編印一覽表一種，旋復於十月中修正再版，先後散發四千分。十月中華國貨展覽會開會，市政府特闢陳列室展覽，各局工作成績，本局除派員擔任口頭解釋外，復編印書面說明，在場分佈。

第四節 經濟狀況

本局十七年度經費，每月預算數額，視其性質，分列如下：

(一)行政費	一〇、七四〇、〇〇元
(二)路燈費	三、八四〇、〇〇元
(三)輪渡費	五、一九〇、〇〇元

I-62-2/S1E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歷年各項經費統計表

時期	費別 性質	行政費	事業費							總計	百分比		
			路燈	浦江輪渡	交通	檢查水電	管理廣告	編釘門牌	其他		合計	行政費	事業費
十六年 下半年	經常	20,684.77	19,898.59		23,100.6		288.22	3,115.7		22,808.44	43,493.21		
	臨時	5,100.84	7,795.39		9,899.92					17,695.31	22,796.15		
	合計	25,785.61	27,693.98		12,209.98		288.22	3,115.7		40,503.75	66,289.36	38%	62%
十七年 上半年	經常	30,030.22	47,790.96	24,903.78	12,902.44	3,714.28	2,703.93	3,640.47		95,655.86	125,686.08		
	臨時	3,108.71	4,422.57	2,418.42	14,096.66	2,107.0	1,357.89		83,660	23,342.84	26,451.55		
	合計	33,138.93	52,213.53	27,322.20	26,999.10	3,924.98	4,061.82	3,640.47	83,660	118,998.70	152,137.63	22%	78%
十七年 下半年	經常	55,204.54	19,004.45	2,759.62			4,949.78	18,481.40		70,027.25	125,231.79		
	臨時		4,335.92	7,200.0	10,734.48	3,658.49	5,577.17	3,481.01	9,000	28,597.07	28,597.07		
	合計	55,204.54	23,340.37	28,311.52	10,734.48	3,658.49	10,526.95	21,962.41	9,000	98,624.32	153,828.86	36%	64%
總計	經常	105,919.53	86,694.00	52,495.40	152,125.0	3,714.28	7,941.93	22,433.44		188,491.55	294,411.08		
	臨時	8,209.55	16,553.88	3,138.42	34,731.06	3,869.19	6,935.06	3,481.01	92,660	69,635.22	77,844.77		
	合計	114,129.08	103,247.88	55,633.82	489,435.6	7,583.47	14,876.99	25,914.45	92,660	258,126.77	372,255.85	32%	68%

製表者 姚仲良
審定者 秦翰才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六日

315-29-1

(四) 管理廣告費

一、一〇〇・〇〇元(七月至十月)

(五) 編釘門牌費

一、三三〇・〇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

其在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間，上列五項共領市庫銀十三萬零七百十元，應領未領銀一萬八千八百

十元。支出數可分列如下：

(一) 行政費

五五、二〇四・五四元

(二) 路燈費

一九、〇〇四・四五元

(三) 輪渡費

二七、五九一・六二元

(四) 管理廣告費

四、九四九・七八元

(五) 編釘門牌費

一八、四八一・四〇元

上列五項，共實支銀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一元七角九分。至支出臨時各款另見下列：

(甲) 繼續上年度辦理結束者

共八、九六七・一一元

(一) 建設交通標誌費

一一五・五〇元

(二) 辦理新開橋義渡費

七〇二・七九元

(三) 建設自動秤費

一、二三五・八五元

(四) 建設驗車場費

二、七九九・二〇元

(五) 建設公共廣告場費(第一期)

四、一二三・七七元

(乙) 在此半年度內辦理結束者

共三、二〇一・七八元

(一) 整理路燈費(第一期)

一、六八七・八四元

(二) 修築停車場跑道費	九二〇.二三元
(三) 建設中華國貨展覽會場外交通標誌費	二九五.〇〇元
(四) 建設中華國貨展覽會場電燈路標費	二九八.七一
(丙) 在此半年度內辦理未結束者	一六四二八.一八元
(一) 建設公共廣告場費(第二期)	一、四六三.四〇元
(二) 整理路燈費(第二期)	二、六四八.〇八元
(三) 購置水電儀器費	三、六五八.四九元
(四) 製備巡輪費	三、九三〇.九二元
(五) 浦江輪渡添置費	七二〇.〇〇元
(六) 添置員役制服費	九〇.〇〇元
(七) 檢驗船舶費	七二.九三元
(八) 考驗汽車司機人費	二二.〇五元
(九) 成立編釘門牌辦事處費	三、四八一.〇一元
(十) 成立浦東車務處費(包括驗車費)	一五一.三〇元

以上三項,合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元零七分。惟丙項之費,尙僅收到一萬二千零八十一元六角一分,抵支不足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五角七分,係在經常費餘款內暫墊。甲乙兩項結束後之餘款,則均已解還市庫。

若以此半年支出各款總數,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八角六分,比較過去之兩個半年,則對於十六年下半年,增出入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圓五角;對於十七年上半年,則僅增出一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若就行政與事業分析比較,則後者之於前者,多至一倍有餘也。

再本局經收各款，均解繳市庫，半年中之統計如下：

(甲) 浦江輪渡營業收入	四九、三七九·三三元
(乙) 廣告稅	一四、〇〇二·〇一元
(丙) 收回門牌費	一、一四四·五〇元
(丁) 車輛補牌補照費	一、八五六·七三元
(戊) 車輛過戶費	七二一·二五元
(己) 車輛違章罰款	三、〇〇二·四七元
(庚) 汽車司機人登記費	四〇·〇〇元
(辛)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檢驗費	五五·〇〇元
(壬) 貼費及賠償費	一一二·〇〇元
(癸) 雜收入	三三五·三三元

共計收解七萬零五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尙有經收十八年分行車照套兩費七十四元三角七分，經呈准市政府，結束後再行結算。又車輛押牌費十六年度底結存銀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五分。十七年度下半年續收銀六千六百十四元。除製造牌照工料費即在該款內支出，十七年下半年計支銀一千六百零三元七角二分及退還押牌費銀二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外，計淨存銀二萬五千零八十一元一角三分。仍專款存儲，備發還押牌費之用。

本局前後收支各費，均先後呈奉市政府准予核銷；而本局爲鄭重審計起見，對於支出各款單據特別注意，嘗擬就條款如下：

(一) 單據上物品等名稱以用中國文字爲原則，如不得已而用外國文字，亦應譯註中國文字。

(二) 價值以用國幣爲原則，如不得已而用規元或其他貨幣，亦應合成國幣，並將數目及兌換率附註於後，并加蓋店舖圖章。

(三) 票後抬頭處須註明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或其附屬機關，不得但書「升」等字樣。

(四) 日期須填明國歷（即陽歷）某年某月某日，如店舖以爲應備陰歷，可將國歷與陰歷並寫。

(五) 物品種類數目及價值如有增減或折扣，應在改寫處加蓋店舖圖章。

(六) 現售發票不得用「尊帳」二字，否則須另具正式收據，如發票上印有「計數不核」「收款不憑」等字樣，亦須加具正式收據，如就原發票註明該款收訖或計收若干元等字樣，須加蓋店舖圖章。

(七) 發票收據須貼印花，並在騎縫處加蓋戳記。（貨價在一元以內免貼；一元及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一分；十元及十元以上者，貼二分）。

(八) 兩種性質之物品應分開兩張發票或收據，或同一物品而在公用局認爲應做兩種報銷者，由局中職員聲明後，亦應分開兩張。

(九) 售品店舖之地址須詳細註明。

(十) 發票收據以外如有附件，說明書、圖樣等可供參攷者，均應附入。

經分致與本局往來各公司商店，請其於開具發票收據時，悉照此辦理，並聲明否則概不付款。而本局人員出外購物，亦交其向各商店舖指示辦理。又本局購辦無論何種物品，均不取回扣，預向各公司商店聲明。如有交付回扣等事，一經查出，永停交易。

本局職員，除隸屬第一科會計股在外，在其他附屬機關者亦類有銀錢出納關係，當一律令於到職時取具保證，以昭鄭重。凡爲辦法六條，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局務會議議決。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經管銀錢職員保證辦法

第一條 本局經管銀錢之職員須具妥實保證。

第二條 個人信用保證，以本局認為確有資格或素有聲望者為限。鋪保以設在本市者為限。

第三條 本局對於保證者之資格，認為不適，或手續不完備時，得令重覓妥保。

第四條 保證者須填具本局規定之保證書，加蓋印章存局。

第五條 保證者須負該職員在任職期內及退職後一年內所負銀錢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保證者如不願繼續保證時，須於一個月前具函聲明。惟該職員在保證期內所負銀錢上一切責任，仍由該保證者完全負擔之。

第二章 給水

第一節 關北水廠

關北水電公司新水廠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出水，但尙未足普及全部用戶，故仍有一部分取給於老水廠。至八月一日起，始完全由新水廠供給，其老水廠則停止出水，僅供備用。該公司前以老水廠出水不足，將附近公共租界東新民路，十慶路，江灣路，鴻興路，虬江路，吉祥路各戶，以及滬寧鐵路局，張潮記等用水，向上海自來水公司轉輸補充。自新水廠出水，乃得逐漸減少，觀於下列之統計，其現象甚為顯著也。

閘北水電公司新水廠出水量表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單位千加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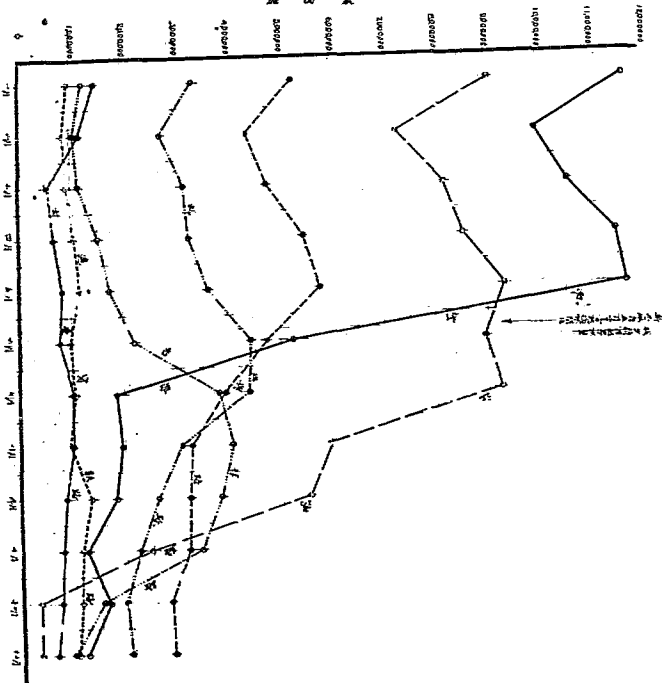
水別/月別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本廠出水量	一,一零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零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上海自來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公司給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蓋閘北老水廠從前每日平均僅能出水約四百五十萬加侖，而用戶需要水量，每日約六百五十萬加侖。不足之數均取給於租界。然閘北水價，係較租界為廉，故公司歷年賠本，為數甚鉅。今則新水廠每日出水量平均可達六百萬加侖，故當新老兩水廠同時出水時，其取給於租界者，已減至八九十萬加侖；完全由新水廠出水時，又減至三四十萬加侖。惟吉祥路為越界築路（北四川路狄斯威爾路）所包圍，滬寧鐵路局一面為界路，一面為鐵道；該公司水管無從接通，故仍只能取用租界水也。

閘北新水廠出水既足，在其營業區域內所有接用租界自來水各戶，乃由本局責令逐漸收回。業已收回者，為寶山路義品里，三德里，德康里，及新疆路更新舞臺。尚有東寶興路鴻興坊等處，因與上海自來水公司訂有合同，尚有二年期限，故一時未能即行收回。然即已收回者論，自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共計給水八百九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加侖，合共水價三千一百九十圓強。若以歲計，收回利益，亦非細也。

閘北一帶房價較低，故業主為減輕成本起見，往往自鑿自流井，供房客飲用。此項自流井又以借費關係，處理多未完善。因此，每為水質不潔或不足，與房客發生糾紛。本局成立以來，接到此項陳訴案件，不

在越界各路附近各路儲水自來水公司民國十七年分
 自來水水量比較圖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三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統計者 張慶雲
 帶 朱有焉

一而足。在十七年下半年，又有寶興路協興里，庫倫路公益里，海昌路時品里，狄思威爾路天同里，青雲路洪發里，江灣儉德新村等各案。自勘查，化驗，以至處議，解決，往往歷時數旬。而閘北水電公司又以新水廠落成，出水清潔充足，請求限制以後在其營業區域內添鑿自流井。為維持市給水營業起見，在市政機關取締自流井，自為應有之一種政策。惟市民應享受充分清潔之給水權利，亦應顧及。爰經決定：凡該公司水管所到之處，如能保證給水絕不間斷，水質又適合本市所定飲水清潔標準，則對於此後所鑿自流井，應用馬達，自可停止供給電力。若在電線已到而水管未到之處，業主如欲接管通水，亦可酌收貼費，但不得超過章程所規定。設或業主因嫌貼費過昂，仍行開鑿自流井，亦不得拒絕供給馬達用電，以期兩全。又已有自流井而復接通自來水，以為備用者，閘北水電公司以為如果經年不用，則公司設備成本，殊感損失，因復呈請規定每月以供給全部水量三分之一為最低限度。當以此事在維護水電公司營業，固屬必要；而同時於扶助興造房屋之業主，並有密切關係，不可不兼籌並顧。經與社會局再三交換意見，最後決定計算水費應以每日六分之一為最低限度。其里內住戶之戶口並應以公安局戶籍調查之人口數為準。

年來江灣鎮發展甚速，而尚無相當給水設備，市民渴望殊殷。故江灣區歸本市接收後，地方人士即懇切請求本局飭令閘北水電公司接通水管。經本局一面令該區市政委員查明戶口及約需水量，旋據報稱：江灣鎮舖戶住戶為數五十，日約用水五百担；各團體及新江灣戶數合計二十四，日約用水三百擔；兩共日用水約八百擔。一面令閘北水電公司籌備設管，並旋據報稱：先將總管接通江灣，凡八千九

百八十尺。

第二節 滬南水廠

本局整理給水滬南區域之內地自來水公司，對於改良水質，先後督令添設氣機兩架，加礮機三架，用礮厚取礮塊，現亦已令改用礮末。故水質較前頗有進步。至於增加水量，本局另有整理方案。（見本局十六年下半年報告）該公司決先將廠內發動機，一律改用電力。採購渾水幫浦，清水幫浦各四具，已交上海各洋行標價。至所用電力，約計每日夜共二萬二千度，係取給於華商電氣公司，亦已訂立合同。所有滙水池正在計劃改築快滙池。新西區一帶改埋十八寸水管，亦已向外洋訂購，約有二萬尺。其路線則已與工務局言定。凡此全部改良設備及工程，約共需銀九十萬圓，預計至十八年秋冬間，辦理完竣。

內地自來水公司營業，曆年虧本，推厥主因，實由該公司採用包水制，而用戶不知撙節用水，以致售水量與收入水價比較，相差多至四分之三。換言之，即售水值可四角，實際僅收一角。取締用戶浪費，惟一公平方法，莫過於一律裝表。用水若干，納費若干，悉憑水表所指示計算，罔絲毫無容爭執。經公司呈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並決定先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為裝設，以示提倡。所有公司營業章程，因此亦酌量修訂。所有辦法與水費等等，在可能範圍內，均與開北水電公司一致。業已呈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惟公司用戶不下萬餘，逐戶裝表，即需表萬餘隻，一時難以就緒。其後因又呈准先就絲光廠，硝皮坊，肥

由 理 的 表 水 裝 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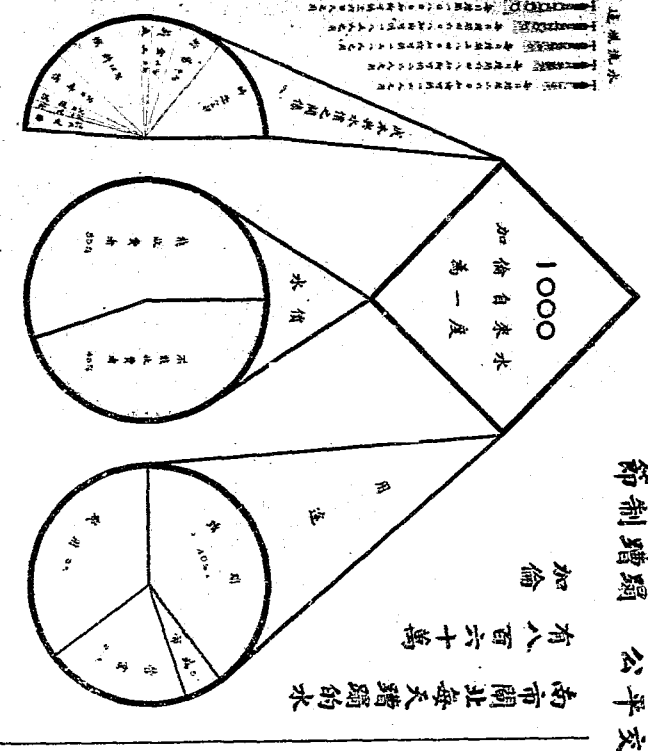
易 交 的 平 公 司 躑 踏 節 制 水 裝



請 看 上 海 自 來 水 公 司 的 告 白 畫 說 我 爲 人 去 了 總 記 開 龍 頭

衣 服 沒 洗 好 水 都 躑 踏 了 可 不 是 嗎 自 來 水 是 化 錢 買 的 少 躑 踏 水 多 剩 點 錢 替 我 兒 子 做 件 新 衣 穿

南 市 關 北 每 天 躑 踏 的 水 有 八 百 六 十 萬 加 倫



省 有 用 的 留 的 水 有 用 的 錢 的 事 做 有 用 的

上 海 特 別 市 公 用 局 第 二 科 製

百八十尺。

第二節 滬南水廠

本局整理給水滬南區域之內地自來水公司，對於改良水質，先後督令添設氣氣機兩架，加礮機三架，用礮取礮塊，現亦已令改用礮末。故水質較前頗有進步。至於增加水量，本局另有整理方案。（見本局十六年下半年報告）該公司決先將廠內發動機，一律改用電力。採購渾水幫浦，清水幫浦各四具，已交上海各洋行標價。至所用電力，約計每日夜共二萬二千度，係取給於華商電氣公司，亦已訂立合同。所有瀝水池正在計劃改築快瀝池。新西區一帶改埋十八寸水管，亦已向外洋訂購，約有二萬尺。其路線則已與工務局言定。凡此全部改良設備及工程，約共需銀九十萬圓，預計至十八年秋冬間，辦理完竣。

內地自來水公司營業，曆年虧本，推厥主因，實由該公司採用包水制，而用戶不知撙節用水，以致售出水量與收入水價比較，相差多至四分之三。換言之，即售水值可四角，實際僅收一角。取締用戶浪費，惟一公平方法，莫過於一律裝表。用水若干，納費若干，悉憑水表所指示計算，固絲毫無容爭執。經公司呈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並決定先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為裝設，以示提倡。所有公司營業章程，因此亦酌量修訂。所有辦法與水費等等，在可能範圍內，均與開北水電公司一致。業已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惟公司用戶不下萬餘，逐戶裝表，即需表萬餘隻，一時難以就緒。其後因又呈准先就絲光廠，硝皮坊，肥

215/水-12-III 全 國 自 來 水 價 比 較 表

地 名	上 海		天 津	威 州	廈 門	漢 口	青 島	香 港	汕 頭	北 平
	開 水 管 公 司	自 來 水 公 司								
新舊水價	新價	舊價	新價	舊價	新價	舊價	新價	舊價	新價	舊價
用戶類別	住宅	工廠	住宅	工廠	住宅	工廠	住宅	工廠	住宅	工廠
備 注	<p>上海自來水公司：住宅每月一元二角，工廠每月二元五角。</p> <p>天津：住宅每月一元，工廠每月二元。</p> <p>威州：住宅每月一元，工廠每月二元。</p> <p>廈門：住宅每月一元，工廠每月二元。</p> <p>漢口：住宅每月一元，工廠每月二元。</p> <p>青島：住宅每月一元，工廠每月二元。</p> <p>香港：住宅每月一元，工廠每月二元。</p> <p>汕頭：住宅每月一元，工廠每月二元。</p> <p>北平：住宅每月一元，工廠每月二元。</p>									

備 注

一、本表係根據各省市自來水公司公佈之水價比較而成。

二、本表所列之水價均係指每戶每月之水費而言。

三、本表所列之水價均係指每戶每月之水費而言。

四、本表所列之水價均係指每戶每月之水費而言。

皂廠、洋燭廠、草帽作、照相館、染坊、醬園、肉莊、魚行、宰牛作、宰豬作、鷄鴨作、麵筋作、豆腐店、豆芽作、菜館、飯館、麵館、包飯作、酒店、老虎灶、茶館、旅館、浴室、洗衣作、馬汽車行、娛樂場、影戲園等三十種用水較多之工商業，實行裝設。其中絲光廠業及水爐業獨表示反對，以裝表爲加價。絲光廠業之呈文，至謂每月加增水價至二三十元乃至百元左右不等。經本局切實調查，始知裝表後，每月所加，少僅九元，多亦不過二三十元，未如所言之甚。然裝置水表，實爲最公平辦法，況事關通案，固礙難對於絲光業獨予通融也。水爐業則以深恐裝表後，水費加多，營業無由獲利。然細加計算，則事實亦未必然。蓋每水十加侖，即等於普通擔桶兩桶，爲一擔，計重一百磅，亦約等於漕平一千二百餘兩；其水費僅值銀五釐，約合制錢十五文。而此十加侖之水，約合本市社會局頒發水爐業售水官杓爲五十杓，（每杓漕平二十五兩）每銅圓一枚，售水兩杓，即可售制錢二百五十文。是每一水爐大致每日門售熟水五千文者，其每日所出水費，祇合銀一角。換言之，水爐業售賣熟水，每六百杓，只須納水費銀六分，而收入則有一圓。蓋裝表後，仍儘有利益，不致虧耗。且從前水爐業不准售賣冷水，裝表後取銷限制，即可兼售冷水，又多一分生意。惟水爐業究爲小本營生，當由公司允爲先行試裝水表三箇月，至三箇月終了，如果於其營業，確有影響，再行另議補救辦法。

第二節 外商給水

外商水廠在市區內埋管給水，莫甚於公共租界上海自來水公司。其在閘北區者，一部分已由本局賣

令開北水電公司收回，已詳見本章第一節。其在引翔匯者，當狄思威爾路以北，因為越界築路所包圍，均用該公司自來水。此中經過，本局尚在調查，以待交涉。但知當時訂有合同三起，計胡家橋、香煙橋、華德路三處。每月水費最低限度，總計銀八十三元，並規定接管貼費數目及給水年限。惟其原文如何，再三訪覓，尚未發現。其在蒲淞及法華兩區者，則在越界築路二十八條中，已有二十條埋有水管，設有龍頭。本局曾於十七年八月，派員前往調查電氣時，一併調查。計其結果，則水管當有二萬五千零十五尺，龍頭一百三十具。估其價值，水管半徑假定十五公厘，每公尺銀六圓，約共一百五十萬圓；龍頭假定每具銀十四圓，約共一千八百二十圓。若其抵制辦法，於第三章第四節詳之。

至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在市區內之給水，僅有徐家匯天主堂一處。該公司，經本局根據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所訂設立第三號水管合同第十一條，（現時華界有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者，該公司得暫時照常供給，至華公司能自供給之日為止。其用電者亦同。）切實交涉，已允交還。該合同不妥之點，本局提議修改。（詳見本局十七年上半年報告）於七月二十七日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推定本局黃局長會同土地局朱局長炎接洽辦理。又該公司根據前上海市公所成議，堅請添設第四號水管，由本局奉市政府令與有關係局交換意見之結果，提出假定條件，經八月三日第八十一次市政會議，並推定本局黃局長會同土地局朱局長炎、工務局沈局長怡接洽辦理。其條件節錄如下：

- (一) 埋設新水管地段及圖樣，應經市工務局及公用局認許。
- (二) 埋設水管之地位，將來有礙本特別市工程時，應無條件遷讓。

(三) 埋設水管之地位，應繳納土地使用費。(按照面積依現在地價估值，至少須比較第一、三號水管租地費加一倍。將來地價增高時，此項使用費，仍須議增，其面積係指在水管所占地位外，再加上兩面應留空餘地位三百公厘。)

(四) 每年應於純利項下納稅百分之五。

(五) 應依水廠資本額千分之五，繳納保證金。

(六) 第四號水管添設後，應將水價減低。(因該公司水費，在上海為最貴，而法租界居民本華人占大多數，本市政府宜有此要求，以輕華人負擔。)

(七) 應遵守本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及一切法令。

所有修訂第三號水管合同，則作為添設第四號水管先決條件之一。惟仍認為即無添設第四號管一案，亦須修訂。而迭與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函牘往返辯論，至十七年終，交涉仍未接近也。

本市民住屋，大多數係租賃性質。在業主為本身利益關係，對於給水設備，如水管之大小等等，自不注意。其自鑿自流井者，亦以省費為前提，是否可供或足供居戶飲用，往往非所過問。因此業主與房客間，為水量不足，或水質不潔，或其他給水問題，而發生糾紛者，隨在而有。此其改善之責任，當然應由業主擔負，但亦有因房客積欠房租過鉅而無力改善者，自未便強令犧牲。而雙方堅執，因此解決殊難。爰經本局等會商有關係各局議定，凡以給水事件呈請本局處理者，須先繳驗房租收據。如確無拖欠情事，再行秉公辦理。又為預弭此項糾紛起見，經會同衛生、工務、公安、社會等局，擬訂辦法兩則如下：

(一)工務局對於市民請領房屋建築執照發出後，由公用局負責指導裝置給水設備。如業主不遵照公用局指導辦理時，由公安局將新建房屋發封，暫不准出租。

(二)未通自來水地方採用自流井，由衛生局提取水樣化驗。如認為不合格者，亦不准出租。以上兩種辦法，均經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本局對於上海自來水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在華界所埋水管，如有修換，亦令一律先向本局呈報，經本局核准，再向工務局請發執照。

第四節 調查與取締

本局調查水廠工務工程等項，均承前例辦理。十七年下半年之各項統計如下：

(甲)化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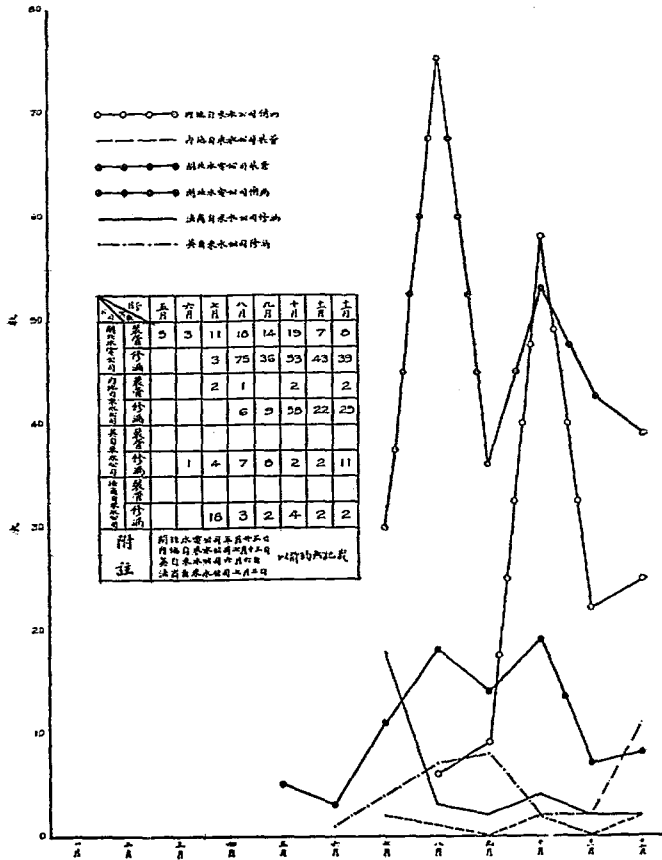
衛生局化驗	內地 一〇次	閘北 九〇次
水廠自行化驗	內地 一五五次	閘北 二六次

(乙)工程

出水量	內地二、三七一、二七八、〇〇〇加侖	閘北一、〇二五、一七〇、〇〇〇加侖
新水管	內地一、三五五尺	閘北一四、七〇〇尺
修漏	內地一〇〇處	閘北二四一處

(丙)用戶

十七年上海各自來水公司掘路工程按月統計圖



統計者 辛文鈞
審定者 朱有鑾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二科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化驗結果，證明水質較前更有進步。就下列每一立方公分水中細菌統計，可見一斑：

- 舊用戶 內地 一二、四九三家
- 新加用戶 內地 二二七家
- 重接用戶 內地 二、〇一七家
- 停水舊用戶 內地 一、六七六家
- 實在用戶 內地 一三、〇六一家
- 閩北 二、〇二八家
- 閩北 一〇八家
- 閩北 三一家
- 閩北 六八家
- 閩北 二、〇九九家

廠別	每日細菌數		十六年 下半年			十七年 上半年			十七年 下半年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內地水廠	二、一〇〇	一三二	二六一	一、二七六	一二二	一五四	三七〇	八二	一五〇		
閩北水廠	一、五〇〇	六	一一二	六〇〇	五	七四	二八六	一	四〇		

至本市水質標準，係於十六年九月由本局會同衛生局擬訂，呈經市政府核定。實行年餘，猶覺未盡妥善，爰復會同修訂，呈由市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飲水清潔標準

- (甲)物理測驗
 - (一)攝氏溫度
 - (二)渾濁
 - (三)色
 - (四)味
- 砂砂標準一〇
- 白金鉍標準〇一七〇

(五) 嗅 〇
(六) 沈澱渣滓 無藻質或動物
(乙) 化學測驗 (每百分之分數)

(一) 游離鹼 〇・〇一五—〇・〇三 (深井水, 如二三兩項不超過標準, 可至〇・八)

(二) 胎中鐵 〇—〇・〇七

(三) 弱礆氣 〇—微量

(四) 強礆氣 〇・三一—〇・六

(五) 氣鹽內銀質 一〇〇〇 (大潮時可至八〇〇)

(六) 需要氫 〇—一

(七) 鐵 〇・五

(八) 鉛 〇・一

(九) 銅 〇・二


(十) 銻 五

(十一) 總硬度 三〇〇

(十二) 定質總數 五〇〇 (大潮時可超出此數, 但須與五項增加數成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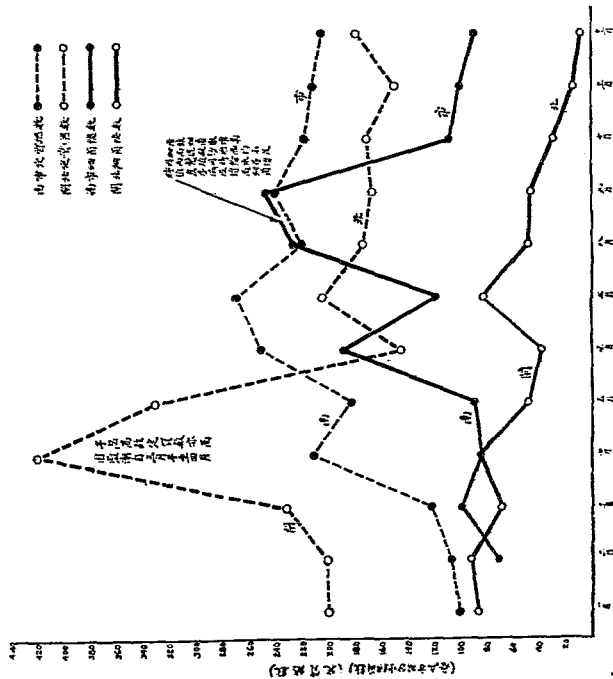
(丙) 細菌測驗

(一) 每一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〇—一〇〇

(二) 大腸菌以五個十立方公分之水樣, 測驗在攝氏三十七度, 培養四十八小時後, 不得有二個水樣發生氣質, 倘水樣瓶封口端容積十分之一以上, (用五個一端封口之  形曲管, 各注入十立方公分水樣。所有水樣及培養質均傾於封口端。經

於溫度攝氏三十七度下, 培養四十八小時後, 如有二管發生氣質, 佔封口端容積十分之一者, 即為有大腸菌之徵。

民國十七年分南市開北兩水廠水質化驗每月平均數比較圖



統計者 孫成儀
審定者 吳

第二章 電氣

第一節 劃一電廠辦法及推廣給電

本市區內有電廠六家，本局策畫統一而認爲最先之步驟者，即小電廠向大電廠購電。在十七年下年，已有真如電氣公司一處實行。蓋該公司原有全廠容量僅四十六開維愛。比以用戶增加，不勝負荷。本擬添置設備，自行擴充。惟由本局試爲詳細核計，不甚上算；因勸令向閘北水電公司購電轉給。經幾度接洽，雙方同意，遂商訂條件，規定：閘北供給真如電流，暫以五十基羅華特爲最高限度；真如付給閘北電費，每月以二千五百度爲最低限度，每度規元七分。當於十月一日開始通電，並於十二月十五日起全夜放光。又浦東地方工業漸形發達，如益中公司等均需用電力甚殷；惟浦東電氣公司尙無發電可以供給，曾由本局責令開辦發電，否則可暫向華商電氣公司輸電轉給，經本局代爲規畫，華商電氣公司亦表示同意。至各電廠一切營業等等辦法，頗有參差。本局爲求管理之便利，立統一之基礎，常欲設法使其漸歸一律，業已先將取締用戶竊電一事，由各公司合訂禁止規則二十二條，另合訂檢查規則八條，呈經本局核定，轉呈市政府備案。其對於用戶，有徵取養表費者，如華商與浦東是；有規定用電最低限度者，如閘北、真如、翔華、寶明是；固皆屬事理所當然。然最低限度，少者每月十度，多者每月十六

第二章 電氣

第一節 劃一電廠辦法及推廣給電

本市區內有電廠六家，本局策畫統一而認爲最先之步驟者，即小電廠向大電廠購電。在十七年下半年，已有真如電氣公司一處實行。蓋該公司原有全廠容量僅四十六開維愛。比以用戶增加，不勝負荷。本擬添置設備，自行擴充。惟由本局試爲詳細核計，不甚上算；因勸令向閘北水電公司購電轉給。經幾度接洽，雙方同意，遂商訂條件，規定：閘北供給真如電流，暫以五十基羅華特爲最高限度；真如付給閘北電費，每月以二千五百度爲最低限度，每度規元七分。當於十月一日開始通電，並於十二月十五日起全夜放光。又浦東地方工業漸形發達，如益中公司等均需用電力甚殷；惟浦東電氣公司尙無電可以供給，曾由本局責令開辦畫電，否則可暫向華商電氣公司輸電轉給，經本局代爲規畫，華商電氣公司亦表示同意。至各電廠一切營業等等辦法，頗有參差。本局爲求管理之便利，立統一之基礎，常欲設法使其漸歸一律，業已先將取縮用戶竊電一事，由各公司合訂禁止規則二十二條，另合訂檢查規則八條，呈經本局核定，轉呈市政府備案。其對於用戶，有徵取養表費者，如華商與浦東是；有規定用電最低限度者，如閘北，真如，翔華，寶明是；固皆屬事理所當然。然最低限度，少者每月十度，多者每月十六

度，未免過形參差。今已一律改爲十度。其他如對於承裝電料商等條件，正令熟籌統一，不久可望次第實現。

本局對於普及給電一點，頗爲注意。如漕河涇鎮未有電氣，而江蘇第二模範監獄及地方人士均頗希望通電。惟該處雖毗鄰滬南區，却並不在華商電氣公司營業範圍之內；當先許該公司暫行在該處植桿放線，供給電流，以後該處如別有電廠成立，即由新成立之電廠將該公司此項電氣設備，備價收回。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核准。至法華鎮曾於十六年一月由前鄉公所與該公司訂約通電，但其後該公司並未履行。比以該鎮鄰近均爲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開築道路，接通電氣，其勢咄咄逼人；若不亟爲抵制，難免該鎮人士裝用租界電氣，益啓外人侵略之漸。且該鎮需用電流，實頗殷切，當由本局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核准，仍歸該公司供給。又法華區之淞滬警備司令部及漕涇區之龍華車站，本不在該公司營業區域之內，當時以軍務重要，早由該公司接線通電，至是援照前述兩例呈請一併備案。當由本局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十月三日核准。又引翔區東段毗連公共租界，以市面逐漸發展，需電急迫，則有引用租界電流者。地方頗希望閘北水電公司在彼處普及給電。由本局召集會議，決定即由該公司與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交涉，收回已接租界電用戶，一面另行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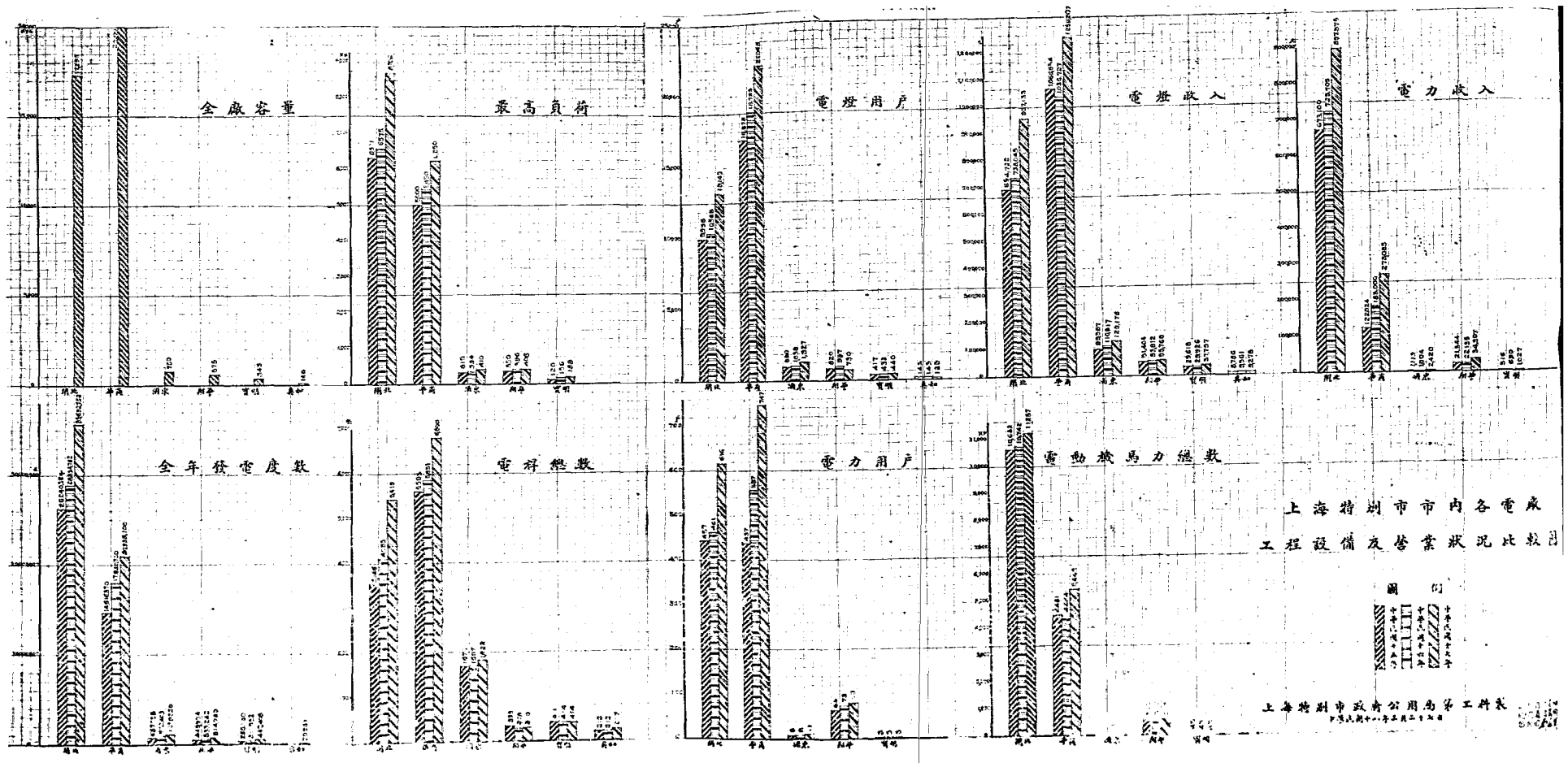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調查並指導電廠工作

上海特別市市內各電廠十七年分調查表

項別	廠別	湖北水電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滬東電氣公司	胡華電氣公司	寶明電氣公司	真如電氣公司
營業事項	1 廠址	預定東二路曹家渡	南大車站路	滬東張家浜口	四川路本路曹家渡	吳淞路滬東路	真如楊公橋
	2 規定股本(元)	6,000,000	3,000,000	500,000	250,000	150,000	30,000
	3 實在股本	2,949,010	3,000,000	375,650	250,000	131,060	27,700
	4 資產設備	4,193,952	4,188,149	482,567	253,269	136,635	3,9316
	5 開辦年月	十二年九月	紀元前六年	八年二月	十四年六月	七年九月	十二年七月
	6 營業區域	吳淞路曹家渡	上海特別市港內	上海寶山內	川南(上海特別市)	吳淞路曹家渡	真如楊公橋
	7 經理姓名	陸伯鴻	陸伯鴻	童世亨	陳似蘭	沈慕芬	蔡君錫
	8 營業主任姓名	翁恩益	陸仲麟	翁實一	唐經緯	陸坦壽	甘元伯
	9 技術主任姓名	汪康培	徐思第	阮寶侍	方希武	朱由伊	蔡君錫
	10 電燈用戶數	13,145	22,068	1,327	730	440	125
	11 營業區域內用戶數	70,840	47,790	40,270	8300	—	4,250
	12 電燈用戶百分比	18.6	46.0	3.3	8.8	—	2.9
	13 電力用戶數	616	747	11	79	3	—
	14 電動機總數	1,000	799	11	84	3	—
	15 電動機馬力總數	11,257	5,442.7	495	566.5	45	—
	16 電熱用戶數	96	168	—	—	—	—
	17 每度電燈費用	20	1.8	24	2.0	2.3	2.5
	18 每度電力費用	0.485-0.9	0.417-0.625	0.8-1.0	0.6-1.0	1.0	—
	19 每度電熱費用	0.8	0.417	—	1.0	—	—
	20 全年營業收入	1,855,108	2,134,686	131,598	90,755	38,824	9,278
	21 全年支出	1,136,350	1,642,975	100,158	52,497	26,332	17,090
	22 全年純益	283,943.25	17,065,100	648,937	724,220	235,523	67,871
	23 每日平均營業量	77,500	46,500	1,770	1,980	643	185
工程	24 鍋爐種類	—	B&W 水管式	B&W 水管式	—	—	—
	25 鍋爐台數	—	7	2	—	—	—
	26 鍋爐熱能兩倍	—	995.0	870	—	—	—
	27 原動機種類	—	汽輪機	汽輪機	柴油機	柴油機	柴油機
	28 原動機台數	—	3	1	4	2	1
	29 發電機台數	—	3	1	4	3	1
	30 全廠容量(瓩)	17,295	20,000	750	575	343	146
	31 高壓電機方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	交流三相三線式	交流三相三線式
	32 低壓電機方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交流三相四線式
	33 周波數	50	50	60	50	50	50
	34 發電機電壓(V)	—	5500	2300	380	2300	230
	35 送電電壓(V)	6000	5500	2300或6000	380	2300	3000
	36 用戶電壓(V)	200或350	220或380	200或350	220或380	220或380	220
	37 最高負荷(瓩)	8702	6250	410	408	188	—
	38 煤塵所處數	30	21	58	—	10	2
39 空壓器負數	35	30	61	—	11	2	
附註	40 營業區域內用戶數	17,295	11,315	830.5	—	235	100
	41 電機總數	5,419	6,800	1,822	310	414	257
	42 煤機長度(米)	15,700	175,600	55,500	9,400	13,100	6,440
	43 煤機總馬力	—	35,980	—	—	—	—
	44 全年營業量	35,692,752	20,938,100	1,059,320	814,789	447,408	75,241
	45 每日平均營業量	97,500	57,100	2,890	2,220	1,220	206
	46 平均電燈用戶數	—	301	455	—	—	—
	47 平均每度電燈費用	—	—	—	677	703	781

製表者 諸君閱
審定者 鄭君成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上海特別市市內各電廠
工程設備及營業狀況比較圖

圖例

- 1. 第一種
- 2. 第二種
- 3. 第三種
- 4. 第四種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電力工程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局審察並指導電廠添置及改良設備繼續從前工作，不遺餘力。照例，各電廠變更設備或建築，須先報候本局審核批准。又本局不時視察各電廠設備等等，輒就審察結果，予以技術上或營業上有利之指導。但仍容各電廠發表意見，反覆研究，期於折衷至善。故每事之經過，往往歷時甚久，積牘甚多。茲擇其重大者分述之。

本局調查市內各電氣公司所植高壓電桿，向無警告標誌；因此時有無知人民隨意攀登，以致觸電，發生危險。爰飭令各該公司趕為裝置。其圖樣並由本局擬定，分為兩種：一種用於水泥、方木、圓木等桿，因攀登原本不易，故但裝用一種標牌，上書「電氣危險，切勿攀登字樣」；一種用於角鐵桿，此項電桿裝有橫檔，極易搭腳，故於標牌外，並就上端裝設一種有鐵刺下向之鐵箍。

本市區內駐有軍事機關地點，往往就各電廠所植電桿，架設電話綫。因低壓綫如與高壓綫接觸，極易發生危險，由本局規定辦法數項：

(一)須先向公司接洽。

(二)須裝在電燈綫下方，相距一·二公尺。

(三)裝設須整齊，不合法處，聽公司指導。

(四)停用後須即拆去。

分函各軍事機關及各電氣公司知照。

關北新電廠尙未成立，本市區內現存電廠，自以華商電氣公司為巨擘。故本局對於該公司技術管理，

特加注意。查該公司自十七年十一月至八月，高壓線發生故障者，先後凡十三次，而尤以地下電纜爲占多數。因故障而停電，多則數日，少亦數小時。且因防險設備之不完全，一線發生故障，影響及於他線，故停電區域甚大。本局乃於九月間詳細計畫，就（一）地下電纜埋設法，（二）地下接線箱之構造，（三）地下電纜位置詳圖，（四）油開關，（五）繼電器，（六）檢查儀器，（七）備線等各點，擬具整理方案，令飭該公司派員來局接洽。其詳細討論之結果，除關於備線一項，略有更改，及關於添設油開關一節，據稱因需費過鉅，須經董事會議決，方能舉辦外，餘均遵照辦理。

整理華商電氣公司高壓傳電線方案

（一）關於地線埋設法者

查該公司所呈地線埋設說明書，所開各條，尙無不合。但查該公司地線實際深度，間有不及二尺者，易受路面重車之壓破，殊屬不妥。自應依照說明書中所開辦法，逐漸改正。

（二）關於地下接線匣之構造者

查該公司地下電纜，近來時生故障，而以接綫匣燒壞爲尤多。查開北水電公司，及租界各電廠此項故障，鮮有所聞。考其接綫匣之構造，並無大異。所不同者，該公司之接綫匣，與開北及租界相較，鐵匣之內，少一鉛管耳。因考其破壞之原因，蓋受路面重車之壓力，匣內填料發生裂縫，地水侵入，又無鉛管保護，以致絕緣失其效用，而發生碰電現象。此項不備鉛管之接綫匣，如埋在人行道下，尙無不妥。如埋在馬路之下，殊多危險。應改用備有鉛管之一種，以免危險。

（三）關於地線位置詳圖者

地下電纜之位置，應有詳圖。否則位置不明，工作檢查，均感不便。且又易受誤傷，例如掘路工人，因不明電纜之位置，誤將地線擊傷者，每有所聞。亟應詳查各街路地下纜之精確位置，繪製詳圖，以便查考。但已經埋設之電纜，位置不易確知。其變通辦法，以核

凡遇修理接線匣或電機時，應趁此機會精測電機之位置，明確顯示，依此方法，漸次推行，自易辦到。至此後新埋之電線，自應將其位置，精確圖示。

(四) 關於油開關者

(甲) 添裝 油開關為保護路線之重要設備，乃查該公司呈送之高壓電線連絡圖，其各路線中，有已裝油開關者，有尙付缺如者。其結果一線發生障礙，影響及於他線。停電區域，因而擴大。障礙地點，更難尋覓。亟應添裝，以圖補救。其法應就每變壓所，其電線進入及離開母線之處，須各裝油開關一具。即每線路之兩端，各裝一油開關。如是則一線發生障礙，該線之油開關，即自動開放。障礙地點，既易斷定，而影響亦不致及於他線。即停電區域，可以縮小。

(乙) 校準 油開關作用之是否靈敏，全視校準之是否精確。若校驗不準，仍屬等於不設。故除添裝外，並應隨時校準各油開關之作用電流，使其動作準確可靠。

(五) 關於總電器者

繼電器 (Relay) 為環狀饋電網之必要設備。其作用能使發生故障之一線，單獨斷離，他線可不受影響。查該公司高壓傳電線尙無是項設備，所以故障發生，停電區域甚大。是項繼電器之種類甚多，如德益吉洋行之選擇繼電器 (Selective Relay) 及差動繼電器 (Differential Relay) 均屬精確可靠。該公司應向各洋行詳細調查選定，呈候核奪。

(六) 關於檢查儀器者

障礙發生，苟無精確之檢查儀器，勢必經長時間之找尋，方能發見障礙之地點。亟應購辦檢查儀器，以便從速斷定障礙之地點，而免停電時間之延長。是項檢查儀器種類亦多，該公司應向各洋行詳細調查選定，呈候核奪。

(七) 關於備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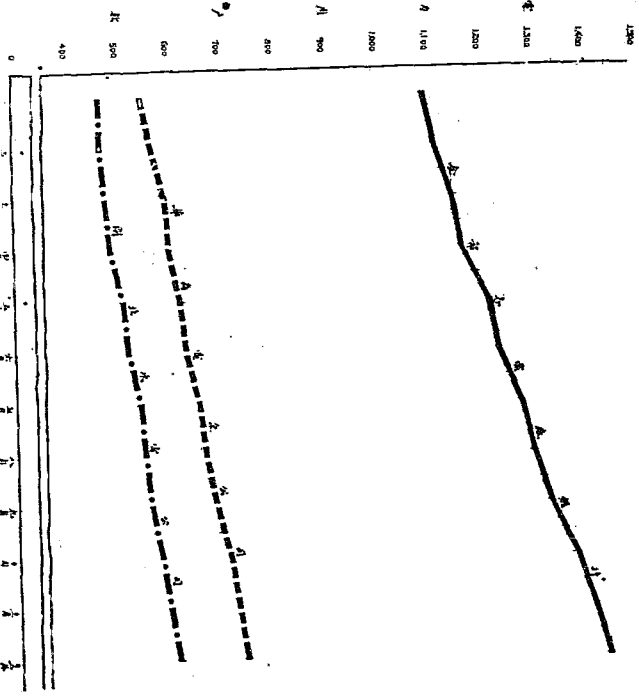
查該公司現正添設地線，以作備用。該項備線之路由，應與原有路線不同，以免同時發生故障。至各線之添設，應分兩期如左。

何種限度爲最適當，極宜從長研究，爰併請社會局發表意見，社會局初擬定以每日二小時爲最低限度，而公司則猶虞虧損成本，續請改訂。復經約同社會局與公司再三討論，最後乃定爲每日以三小時半計算。

本局對於市內電氣事業，時有各種調查。調查結果，製成各項圖表。除調查滬西越界築路水電設備另見下節外，在十七年下半年之工作，舉其著者，爲就上半年調查各電廠營業及消耗等等，製成營業，饋電，用煤等統計圖；就上半年調查華商電氣公司及閘北水電公司各變壓所所屬各低壓線，分別相線，中線，線號大小，及根數，繪製詳圖；就調查各電廠電費，及接火，押櫃，養表等費，彙製比較表；就調查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營業，編製每度電費分配表。至各電廠十七年下半年工程及營業狀況，據按月調查所得，統計如左：

(一)發電量	三二、四五八·〇〇〇度
(二)售電量	二七、〇〇六·〇〇〇度
(三)電燈用戶	三七、八三五戶
(四)電力用戶	一、四五六戶
(五)用煤量	一五、九二〇噸 (華商及浦東兩電氣公司)
(六)用柴油量	二六〇噸 (翔華寶明真如三電氣公司)
(七)修理工程	一〇〇處

上海特別市各電氣行用十七年分電力用戶統計圖



統計者 趙善明
審定者 蔣宗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三科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法防免其燃燒。至本局於十七年上半年令飭該公司改造冷却水進水管一事，至十一月間，由該公司呈送改造計畫圖樣到局，當查得其進水道切面積共五五·七四〇平方公分，依該公司全廠容量一萬六千啓羅華特核算，進水道水流速度當爲每秒鐘〇·三二六公尺，距每秒鐘最高一·五公尺之標準尙遠；是進水道之大小，自綽有餘裕。惟又查進水管兩根，其直徑一爲六百公厘，一爲八百公厘，面積共爲七八四〇·八平方公分；核算管內水流速度，當爲每秒鐘二·三一六公尺，則已超過每秒鐘最高一·五公尺之標準，未免過小。就目前僅發電五千啓羅華特言，此項口徑固已足用，若以全廠總容量一萬六千啓羅華特計算，則相差尙鉅。爲一勞永逸計，自應將兩進水管之口徑各徑增至九百公厘，即令飭遵辦。

本局以欲改良電廠，當以確實之統計爲根據；而調查翔華電氣公司，該公司向無總電表之設置，以致電廠每日究發電若干度，無從查攷，而各項工程統計，均無根據，發電之根據，更無從知悉。曾由本局迭促添備。當於十七年十一月間裝竣，計共四具，每具供一部機器之用，均爲三相，三百安培，三百八十及二百二十伏而次。又該公司所裝各用戶電表，種類參差不一，轉度遲速難勻。爰另購大批新表，一律換裝，經本局抽驗數具，尙無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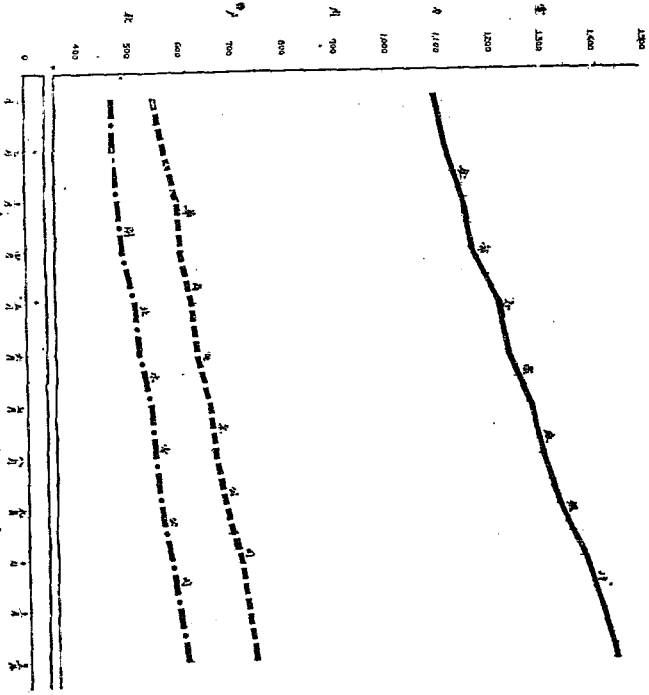
開北水電公司以工廠等一面自設發電機，一面另接該公司電線，以供備用；如果其自設發電機不生故障，即無實際使用該公司電流之餘地，公司設備成本，未免感受損失。因呈請規定計算電費，每日當以用電六小時至八小時爲最低限度。此項請求，自願有理由；但於發展工業一點，亦不可不顧及。究以

何種限度爲最適當，極宜從長研究，爰併請社會局發表意見，社會局初擬定以每日二小時爲最低限度，而公司則猶虞虧損成本，續請改訂。復經約同社會局與公司再三討論，最後乃定爲每日以三小時半計算。

本局對於市內電氣事業，時有各種調查。調查結果，製成各項圖表。除調查滬西越界築路水電設備另見下節外，在十七年下半年之工作，舉其著者，爲就上半年調查各電廠營業及消耗等等，製成營業、饋電、用煤等統計圖；就上半年調查華商電氣公司及閘北水電公司各變壓所所屬各低壓線，分別相線、中線、線號大小，及根數，繪製詳圖；就調查各電廠電費，及接火、押權、養表等費，彙製比較表；就調查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營業，編製每度電費分配表。至各電廠十七年下半年工程及營業狀況，據按月調查所得，統計如左：

- (一) 發電量 三二、四五八·〇〇〇度
- (二) 售電量 二七、〇〇六·〇〇〇度
- (三) 電燈用戶 三七、八三五戶
- (四) 電力用戶 一、四五六戶
- (五) 用煤量 一五、九二〇噸 (華商及浦東兩電氣公司)
- (六) 用柴油量 二六〇噸 (翔華寶明真如三電氣公司)
- (七) 修理工程 一〇〇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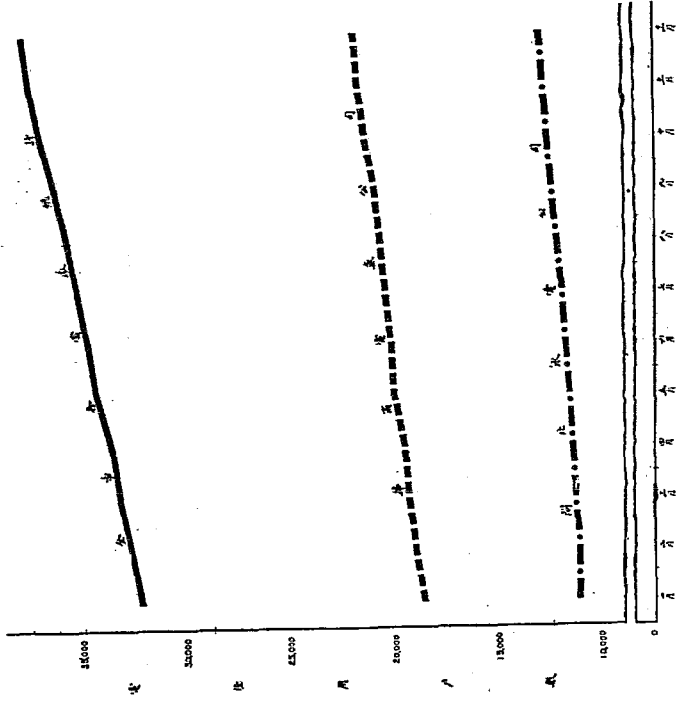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别市各发电厂十七年分电力用户统计图



统计者 褚惠明
鉴定者 斯本吹

上海特别市公用局第三科製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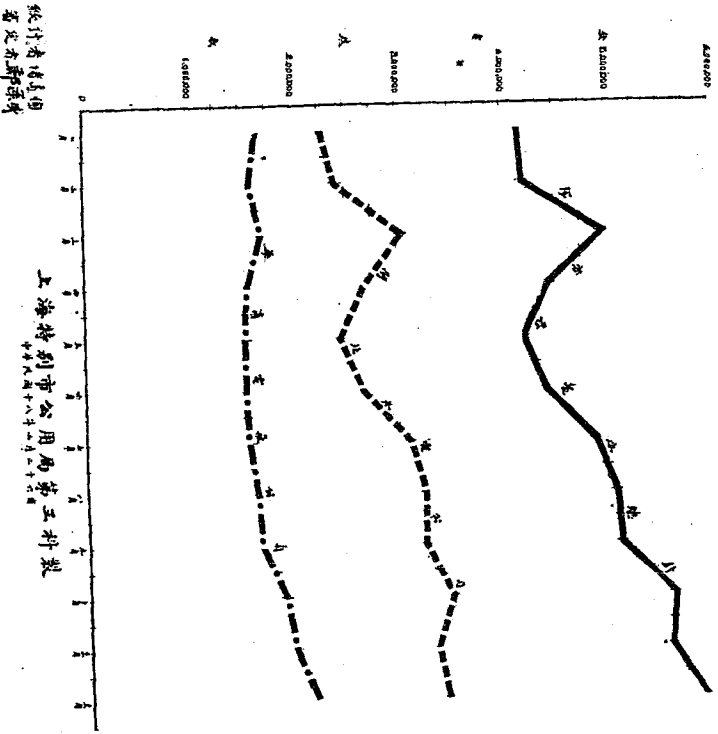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各電氣公司十七年分電燈用戶統計圖



統計者 傅馬國
范花井 嚴傑成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三科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上海特別市各管區十七年份保電量統計圖



REIIE/29E

上海特別市內各電氣公司十七年分營業狀況統計表

項	公司		華商電氣公司		上海電氣公司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附		註
	水電分分計	電氣分分計	營業額	資本	營業額	資本	營業額	資本	真如電氣公司	寶明電氣公司	
股本	29,499.16	1,474,505	3,000,000	1,500,000	375,650	250,000	250,000	131,060	27,700		
全年利益	2,291,215.66	189,740,025	2,106,693.17	1,252,774.16	144,243.02	86,223.93	86,223.93				附註：本公司之電氣事業係在民國十四年以前由上海電氣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合併而成。
全年損益	1,688,941.40	125,415,026	1,479,600.88	929,485.70	91,164.97	57,141.22	57,141.22				
全年盈餘	601,374.26	633,249.99	627,012.29	596,298.46	53,050.05	29,082.71	29,082.71	10,648.73	2,493.36		附註：1,323,669.40元
盈餘於股本之百分數	20.42	43.09	20.90	39.80	14.21	11.63	11.63	8.13	9.00		
官利	10	10	8	8	8	8	8	7	8		
官利	284,137.24	142,068.62	240,000	120,000	29,749.40	20,000	20,000	9,173.02	2,216		附註：官利係由上海電氣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合併而成。
公積利於盈餘之百分數	10	10	4.79	4.79	5.76	5	5	0	0		
公積	60,137.43	632,500	300,316.3	285,500	30,580.05	14,541.3	14,541.3	0	0		
純利	2570,995.9	427,656.37	356,980.66	447,798.46	20,250.60	7,628.58	7,628.58	14,757.1	2,773.6		
純利於股本之百分數	8.73	29.00	11.9	29.80	5.4	3.05	3.05	1.13	1		
紅利	15,526.94		21,000.00		11,156.02	4,119.43	4,119.43	0	0		
紅利於股本之百分數	5.27		7		3	1.65	1.65	0	0		
全年發電量	35,692,752				20,938,100	10,593,320	814,789	44,740.8	75,241		
每度電一度成本	3.52				4.44	8.62	7.02				
全年售電重量	283,943.25				17,063,100	6,489,337	724,220	235,523	67,871		
每度電一度成本	4.43				5.45	14.05	7.9				
每度電一度成本	5.15				6.32	19.10	10.87				
每度電一度純益	0.91	1.51	2.10	2.62	3.12	1.05	1.05	0.63	0.41		

調查者：諸君
 著：吳者、顧深可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新裝電線 二二、六〇〇公尺

(九)新植電桿 八六〇株

(十)新埋地纜 六、三〇〇公尺

至本局建設電器試驗室，仍在進行中。已備儀器，有地管位置測定器，精密電流表，精密電壓表，電表校驗器各一具，電壓表，及定期自動開關各二具。此外所備標本，計有各式電表十隻，電線，地下電纜，絕緣材料各若干種。其燈泡檢驗台，係於十七年上半年成立，七月五日至十一日，又檢驗燈泡壽命，日夜不息。計檢驗四十華特二百伏而次燈泡五種，試驗電壓為二百八十伏而次。

第三節 取締及檢驗電氣用戶設備

電氣用戶裝置電燈及其他電器，其所用方法，是否相當，材料是否合宜，關係公共安全甚大。故本局成立，即擬訂立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祇緣此事包括問題甚多，一時不易解決，幾經根據本市情形，參酌各國成例，並歷長時期之探討，又徵取各方意見，始於十七年秋間定稿，呈經市政府於十一月二日核准公布，都一百十七條。用戶屋內裝線始有一定之標準矣。

上海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屋內電線圖及總電線與天地間之絕緣電阻規定如左：

電壓(伏爾次)

絕緣電阻(歐姆)

110

110,000以上

220

220,000以上

380

380,000以上

500

500,000以上

第二條 用戶電壓不得超過五百伏爾次，但大規模之電力設備，專設總電閘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屋內電燈電熱電力線，與弱電流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金屬物相距不得在一百五十公厘以內，但用裝管電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相隔之距離，如因工程上有不得已情事，致不滿一百五十公厘者，應隔以適當之絕緣板，或將電線藏於磁管之內。

第五條 屋內電燈電熱電力線，除因有不得已情事，用特別裝置，經公用局特許者外，不得使用裸線。

第六章 電燈及電熱設備

第一節 總線

第七條 給電總線不得使用裸線。

第八條 給電總線，除裝鐵管或銅管者外，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管口必須光滑，以免損傷電線。磁管長度，應超過牆壁厚度，且其外端須向下傾斜，以防雨水之浸入。

第九條 磁管及銅鐵管，須用洋灰固裝於牆壁。

第十條 如給電總線橫穿屋簷而入房內，其與屋簷等之隔離，不得在一百公厘以內，如有不得已情形，不能遵照此項規定者，應

用適當之絕緣材料隔離之。

第十一條 各相及中性綫須各裝一磁管。

第十二條 給電相數規定如左：

(一) 電流在八十安培以下者用一相。

(二) 電流超過八十安培至一百六十安培者用二相。

(三) 電流超過一百六十安培者用三相。

第十三條 安裝電表及安裝總保險絲之板，須為堅實之木材，並須牢釘於接近總線入口之適當位置。

第十四條 電表之位置，務須與總保險絲接近。凡浴室潮濕地點，及易受損傷或不易接近之處，均不得安裝電表。

第十五條 如電表與總保險絲安裝於一室之內，而相距不過三公尺者，其總線可用磁夾裝設之，如總線穿過牆壁地板或其他板壁者，其總保險絲與電表間之一段，須裝入於鋼管之中。

第十六條 總線不得裝入木線板中。

第二節 配電板開關及線路絕斷器

第十七條 配電板須安裝於乾燥通風且無引火性或爆發性之物品或氣體之處。

第十八條 如為大規模之電氣設備，須專備一室，安裝配電板。

第十九條 三相電燈設備之總開關及分路保險絲，須安裝於石料之配電板上。該項配電板須裝於鐵架之上，且其鐵架須有接地之設備。如用背面接線法者，其配電板與牆壁間之隔離，至少須為七百六十公厘。

第二十條 保險絲不得裝於配電板之背面，但大規模之配電板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配電板背面之螺絲，須有適當設備，以防寬鬆。

第二十二條 安裝開關須使其可動部分不致因不慎而閉，如裝保險絲者，當開關開放時，保險絲不得與電源連接。

第二十三條 開關之大小，須較應用之電壓及電流數大百分之五十，而開放時不致發生電弧爲度。

第二十四條 開關之底板，須用耐久性，不引火，且不吸收濕氣之絕緣材料造成。

第二十五條 凡開關之裝於曝露風雨或極潮濕之處者，須裝入防濕箱中，箱上須備適當之覆管，以便電線之通入，或具適當之構造，以便鐵管之連接。

第二十六條 凡吸鐵式線路絕斷器，須備適當之調整裝置，以便調整其作用電流，更須裝置得宜，使不致有作用不靈之弊。

第二十七條 線路絕斷器之安裝位置，須與易燃性之物料相離甚遠，以免危險。

第二十八條 在紗廠、製粉廠、打米廠及其他容易發生火災之工廠，須用密閉式之開關及鐵壳保險絲。

第三節 負荷之分配及計算法

第二十九條 電燈線每分路之電流，不得超過五安培，其電燈數不得超過十盞，每燈以〇·五安培計算。

第三十條 牆上插頭每個以〇·六安培計算。

第三十一條 電扇每具以〇·七五安培計算。

第三十二條 每一分路之電扇不得超過五具。

第三十三條 凡電氣烹饪器具，其容量不過九·二匹羅華特者，其電線以四十安培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電熱器具，每個插頭以十五安培計算，電線及開關須按照此數裝置之。

第三十五條 每一分路之電熱插頭，不得超過兩個。

第四節 保險絲

第三十六條 保險絲之底板，須用耐久性，不引火，且不吸收濕氣之絕緣材料造成。

第三十七條 保險絲須裝於適當之保險匣內，並須安置於適當之地點，使不致因其燒斷時之高熱發火而釀成危險情事，其在容易發生火災之處，須用鐵壳保險絲。

第三十八條 保險絲之熔斷電流，應較電線之最大安全電流至少小百分之十。

第五節 插頭及插座

第三十九條 插頭及插座，須用插頭拔出時，其插座之兩極隱藏於內，不易觸及之一種。

第四十條 插頭之底板，須用不引火，不傳電，且不吸收濕氣之材料造成。

第四十一條 插座須有適當之構造，使其兩極不致有直接連絡之虞。

第四十二條 凡在曝露風雨或濕氣充滿之處，須用防濕式之插頭及插座。

第四十三條 凡在汽車或汽油船之貯藏所，或修理所，插頭及插座須用適當之保護裝置。

第六節 接地法

第四十四條 凡安裝電線之金屬管，及裝甲電線之金屬外甲，均須接地，以防危險。

第四十五條 凡接地線，必須安裝適宜，或用適當之保護裝置，以防損傷。

第四十六條 接地線不得有曲折，其一端連結於水管或其他有效之接地物，他端連結於安裝電線之金屬管，或金屬外甲，其連結處，須用適當之銅夾頭，以免增加電阻。

第四十七條 如水管全都係金屬接合者，可供接地之用，凡煤氣管及中藏發火性氣體或液體之管，不得供接地之用。

第四十八條 接地線之銅截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厘。

第七節 電線之選定

第四十九條 屋內一切電氣設備，其電線所擔負之電流，不得超過附表所規定之數。

第五十條 如係電燈設備，則在最大用電時，其入口點與屋內線中任意一點間之電壓降，不得超過入口處電壓百分之四。

第五十一條 凡室外電燈，其絕緣電線之銅截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厘。

第八節 橡皮包線

第五十二條 凡橡皮包線，其銅線之截面積小於一平方公厘者，不得使用。

第五十三條 銅線之截面積超過二平方厘者，須用絞線。

第五十四條 凡自總保險至總開關之總線，須用絞線，其銅截面積，不得小於四·六平方公厘。

第五十五條 橡皮包線之絕緣物之厚度，須照附表之規定，但膠皮及編織不計在內。（附表從略）

第九節 明線裝設法

第五十六條 明線須用磁夾或其他適當之絕緣夾頭裝置牢固，且夾頭之邊緣必須光滑，以免損傷電線。

第五十七條 磁夾之距離，不得超過八十公分，又電線轉角處，須裝磁夾，以免移動。

第五十八條 凡在乾燥之處，兩電線間之隔離，須在三十公厘以上；電線與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六公厘以上。

第五十九條 不得裝於地板之下，牆壁之內，或埋入泥土之內。

第六十條 凡在易受損傷之處，須備適當之保護裝置。

第六十一條 凡在潮濕之處，電線與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三十公厘以上，兩電線間之隔離，須在六十公厘以上。

第六十二條 電線穿過牆壁、地板、天花板等處，須裝入磁管，或其他不引火、不吸收濕氣之管中，管口必須光滑，或另備適當之保護管，以免損傷電線。

第十節 木線板

第六十三條 使用木線板，以極乾燥且易檢查之處為限。

第六十四條 木線板之電線，須用優良之包皮線。

第六十五條 木線板之構造，規定如左：

(一) 木線板內之電線與其所裝之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六公厘以上。

(二) 裝釘木線板之釘，與電線間之隔離，須在六公厘以上。

(三) 電線與電線間之隔離，須在十二公厘以上。

(四) 木線板須用乾燥堅實之木材製成。

(五) 木線板之內外面，須塗防水塗料。

(六) 木線板內薄之大小，以蓋板蓋上時電線不受壓力為度。

(七) 木線板內之電線，不得有接觸點。

第六十六條 木線板不得裝入於牆壁或灰泥之內，並不得與煤氣管或水管接觸。

第六十七條 木線板如係房屋裝飾之一部分，須有適當之構造，以便檢點其內部之電線。

第十一節 裝甲電纜

第六十八條 電纜之外甲，必須接地。且其接觸須用銲接法，或其他適當之接續法，以免增加電阻。自總開關起至外甲任意點之電阻，須在二歐姆以下。

第六十九條 電纜之夾頭，須用適當之材料，使不致與電纜之金屬外甲發生電解作用。且須邊緣光滑，以免損傷電纜。

第七十條 裝甲電纜之裝在牆壁之內，及其他易受損傷之處者，須用適當之保護裝置。

第七十一條 裝甲電纜之接續，須用適當之磁接頭，並須藏於適當之盒子或其他避免濕氣之裝置內。

第七十二條 凡在曝露風雨或極潮濕之處，電纜之支持物，須用不生銹之材料造成。

第七十三條 電纜穿過牆壁等處，須嵌水泥或其他不引火之材料，其穿過營造物之鋼鐵部分時，須嵌纜管，以防擦傷。

第十二節 鐵管及鋼管

第七十四條 安裝電線之鐵管或鋼管，必須裝釘牢固。

第七十五條 管之接合，須用螺絲接合法。

第七十六條 往復兩線，須納入同一管中。

第七十七條 凡自正屋至其他附屬房屋之電線，如有易受損傷之虞者，應納入管中。

第七十八條 管之內外，須塗適當之防銹材料。

第七十九條 管內電線不得有接續點。

第八十條 管內濕氣，必須排除乾淨，更不得有積水等情。

第八十一條 管口須嵌圈，以防擦傷電線。

第八十二條 管端與各種器具連接時，須用螺絲接合，或裝以螺絲帽等堅牢裝置法。

第八十三條 鐵管不得安裝於灰泥之內，如有不得已情事，必須安裝於灰泥內者，須包原層之洋灰，以防腐蝕。

第十三節 花線

第八十四條 花線之使用，僅限於先零螺絲式插頭與電氣器具間之一段。

第八十五條 凡總電路，分電路，廊下，或屋外之電燈，及驟露風雨或易受濕氣處之電氣裝置，均不得使用花線。

第八十六條 花線之銅截面積，不得小於〇·四〇九平方公厘。且各心線之直徑，不得小於〇·一二二公厘。

第八十七條 花線之絕緣物，須為純質橡皮，其厚度規定如下：

(一)五安培者

〇·五公厘

(二)十安培者

○七六公厘

(三)十五安培以上者

○八九公厘

第八十八條 花線不可打結，如欲電燈之位置上下移動者，須用平均錘及滑車等適當裝置。

第十四節 電氣器具

第八十九條 絕緣電綫連接於電氣器具時，須用適當之裝法，使不致因電綫之拉力或重量，而其連結處受強力之作用。

第九十條 各種電氣器具，其絕緣電綫所通過之處，必須寬大光滑，口綫須成圓形或裝以襯管，以防電綫之擦傷。

第九十一條 凡電氣器具，須有適當之構造，並須安裝適宜，使其通電部分不致有堆積塵埃及附着濕氣等情。

第九十二條 凡電熱器具與花線之接觸處，須具適當之構造，使花線不因受熱而損壞。

第九十三條 凡固定之電熱器具，須與隣近之可燃性物體隔開相當之距離。

第九十四條 凡電氣器具之曝露風雨，或充滿濕氣之處者，須用防濕式之一種。

第九十五條 凡電氣器具之安裝於易燃物或爆發物之製造廠或貯藏所者，其構造須特別堅牢，並須套以厚玻璃密閉罩，更裝

以堅牢之保護裝置。

第九十六條 凡電燈之接近於易燃性之物品，或因其搖動而與易燃性之物品有接觸之處者，須裝密閉之分球。

第九十七條 凡電氣器具之安裝於易燃物，或爆發物之製造廠或貯藏所者，其與電綫之連接，須特別牢固，使不致因震動而寬

鬆。

第三章 電力設備

第一節 電動機及電線

第九十八條 電動機須安裝於乾燥之處，底脚必須牢固，以防搖動。

第九十九條 凡捲線式之感應電動機，須備適當之旋轉子電阻器，以限制固定子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二倍半。
第一百條 凡捲線式感應電動機，在二十馬力以上者，須備滑環連電鉗置及異刷裝置。但在特種之電動機其速度可以調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凡籠形感應電動機在十馬力以下者，須用適當裝置，使其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四倍，其不超過十馬力者，須用適當裝置，使其起動期間，無論何時，其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二倍半。

第一百零二條 凡欲裝設同期電動機者，須先與電廠商洽。

第一百零三條 所有電線須安裝適宜，使不致因震動而發火。

第一百零四條 電線穿過牆壁地板及裝在容易觸及之處者，須藏納於不易燃燒之管中，以免危險。

第一百零五條 如最大起動電流，在六十安培以下者，其電線之大小以能担负全負荷電流為度；如最大起動電流超過六十安培者，且須使其在起動時其電流不致超過規定電流之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條 單相電動機不得超過五馬力。

第二節 接地法

第一百零七條 電動機之機架及開關箱，均須接地。電流在二百安培以下者，此項接地線之大小，以能担负全負荷電流之二分之一為準；如電流超過二百安培者，其大小以能担负全負荷電流之四分之一為準。

第一百零八條 如水管係全部金屬接合者，可供接地之用，其連接法，即將接地線之下端運接於水管。

第一百零九條 煤氣管及中藏發火性氣體或液體之管，不得供接地之用。

第一百十條 接地線之接續須用鉗接法，並須鉗接得宜，使不致因接續而增加電阻。

第一百十一條 接地線之截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厘。

第三節 保險裝置

第一百十二條 凡電動機須備手動及自動之保險裝置，且須安置於適宜之地點，以便操縱。

第一百十三條 在紗廠、麵粉廠、棉花廠等處，容易發生火災之工廠內，開關及保險絲須裝鐵壳，以防火災。

第一百十四條 電動機之全負荷電流在一百安培以內者，可用普通之保險絲；超過一百安培者，須用適當之自動電路絕斷器。

第一百十五條 如所裝之電動機不止一台，或自給電總線之入口以達電機之電線，其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其保險裝置尤須位置得宜，使所有之全部電氣設備，於危急時能完全脫離電源為度。

第四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有規則中規定屋內明線暗線裝置方法，另由本局製圖表示，以期顯豁。對於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另訂管理規則二十二條，正呈候市政府審核。在電氣公司則與電料店或電器承裝人另訂約據，經各公司聯訂條件，呈由本局修正。至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尤為重要。本局於十七年上半年，已從事檢驗取締。下半年繼續進行。除就早經裝設者，分別調查指示改良外，其新成立公共場所裝置電器，規定必須於裝竣後，先由電氣公司報經本局審查合格，方准接火。其經指示應行改良而未遵行者，每覆驗一次應收費五元；其尚未裝竣，即經報請檢查者，每次亦須收檢驗費銀五元。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之統計如下：

合共五百十六所。其中不合格者三百六十九所，占百分之七十一；已照本局指示改正者一百十所，其他尚在改正中。

第四節 取締並調查越界給電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所辦水廠設本市滬南區，其水管通入法租界，凡有三號。傍附水管者，尚有電纜。故

機關別	數	合格者	不合格者
公署	六所	三	三
學校	二七所	七	二〇
醫院	四所	一	三
戲館	一所		一
影戲館	一所		一
菜飯館	七八所	二一	五七
飲食店	三一六所	九五	二二一
旅館	三〇所	四	二六
俱樂部	一所		一
其他	五二所	一六	三六

水廠用電，係直接取給於其法租界電廠。然按埋設第三號水管時與前滙南工巡捐局所訂合同第十條，固規定法電廠在華界之給電，應於華界自能給電之日停止；而現在華商電氣公司早已力能供給，是法水廠給電權，應由該公司收回。不意該公司不但不圖收回，且轉與法公司商辦互饋電氣。其法一面由該公司敷設一線，直通至法水廠；一面由法電廠敷設一線，直通至斜土路該公司變壓所，以相聯接。此項辦法，正與本局統一市區內給電權之意相反。且該公司發電量遠過於法電廠，斷無轉向購電之理，但若輸電法電廠，自屬可行。因飭妥擬合約，呈候核定，再行舉辦。已而報稱自公司通至法水廠電纜工竣，經派員檢驗，尚屬妥善；又不意該公司認爲此後法水廠給電，如果發生故障，即可由此輸電。此項辦法，固仍非本局收回電權之旨。且該公司投資專設一線，乃僅供法水廠備用，殊不合算。因於十月三日派員會同公安局前往發封，待其將法水廠全日給電權，全部收回，再許開放。又法水廠傍附水管所設電纜，究屬如何情形，合同既未規定，前市政機關亦無記載可稽，當並由本局會同工務局一度掘開路面抽查，以防流弊。

公共租界工部局在蒲淞區及法華區既越界興築下列道路二十八條：

- (一) 儘定盤路
- (二) 極司非爾路
- (三) 虹橋路
- (四) 林肯路
- (五) 羅別根路
- (六) 梓信路
- (七) 白利南路
- (八) 開納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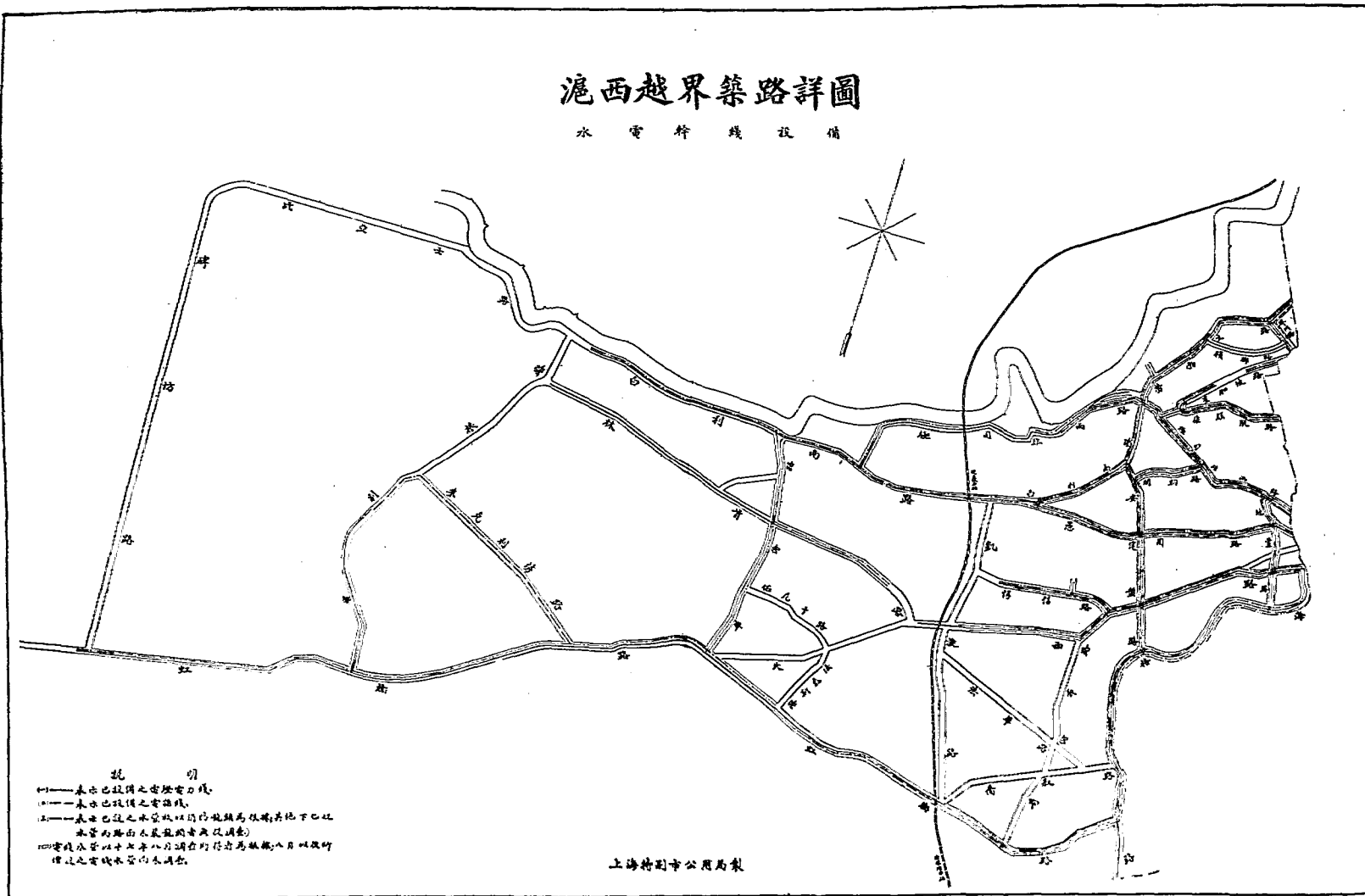
- (九) 羅薩納路
- (十) 星加坡路
- (十一) 康腦脫路
- (十二) 檳榔路
- (十三) 膠州路
- (十四) 勞勃生路
- (十五) 海格路
- (十六) 恩園路
- (十七) 大西路
- (十八) 霍必蘭路
- (十九) 地豐路
- (二十) 麥克里勞路
- (二十一) 大哥命布路
- (二十二) 喬頓路
- (二十三) 碑坊路
- (二十四) 比亞司路
- (二十五) 法露斯路
- (二十六) 佑尼干路
- (二十七) 凱旋路
- (二十八) 法華路

復越界敷設電桿電線水管。除上述最後六路外，均已實現。市內主權利權，並受損害。為交涉收回路線，同時籌備自行供給水電起見，本局於十七年八月間，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已經設備之電燈電力線，電話線，及自來水管之設備。為期六天，始蒞其事。惟變壓所內部之設備及地下水管電纜之位置及構造等，則無從調查。根據調查所得，就越界所築各路地段，分別繪製詳圖。所有關於強電方面之電桿電線，及變壓所之所在地，關於弱電方面之電話線，電話桿，以及關於給水方面之龍頭，均詳細繪入，並統計各項設備，編製滬西越界築路地段水電設備調查表，以期一目了然。

總計價值：強電設備二十三萬圓，弱電設備十一萬圓，合給水設備十七萬圓，共五十一萬圓。至自籌供

滬西越界築路詳圖

水 電 杆 線 投 備



給辦法，先經本局提出三種如下：

(一)由市政府設立滬西水電公司。第一步做開北水電公司，暫先向租界躉購水電轉給用戶。第二步再圖擴充設備，自行發電出水。

(二)將滬西一區域，一部分歸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一部分歸開北水電公司。責成各該公司盡力設施，剋期通電通水。

(三)由市政府會同華商電氣公司、內地自來水公司、開北水電公司組織滬西水電公司，亦暫向租界輪給水電，後由各該公司輪給水電。

蓋第一法爲官辦，第二法爲商辦，第三法爲官商合辦。經第八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採用第二法，實由本局與各該公司接洽辦理。旋據各該公司先後聲稱，暫無餘力推廣。當復就第一、第三兩辦法，詳細研究，則第一法爲完全市經營性質，衡諸市庫能力，實難勝任，自以第三法官商合辦較爲適當。惟其進行計畫尙可分爲兩種：前述轉輸水電供給，僅其一端，尙有一端，則爲自行直接發電給水。顧其經費，略加估計，前者約需銀一百萬圓，後者約需銀四百萬圓，且須經三四年之籌備，方克成立。而向租界購水電轉給用戶，對於利權既未能澈底收回，致與本市政府從前及現在督飭開北水電公司自設水電廠挽回利權之旨相背，且亦未必能遠得租界同意。至自行發電給水，則滬西一帶越界築路水電設備狀況雖已有二十二路之多，究屬區域寥闊，人煙稀少，在最短時期以內，當僅有賠累而無利益，招致商股，實屬難能。因另擬採用第三辦法之性質，而仍包含第二辦法之意向，即由本市政府就華商電氣公司內

地自來水公司，開北水電公司分別加入官股，一面將滬西越界築路區域劃入各該公司營業範圍，責令接通水電。如是，就收買公共租界現設水管電桿電線及接通水電幹路管線等設備，並擴充廠中機械等項，約略估計，則給電需投資一百萬元，給水需投資一百五十萬元。至其進行步驟，似可先辦電，後辦水。此項辦法，亦可謂爲第四辦法。此法更有兩利：一在本市政府自此得親切的參與各該公司經營業務，便於管理；一在得此初步加入資本之基礎，將來完全收歸市辦，亦較便利。惟水電性質不同，似可分別辦理。且給水更不妨另設滬西水廠，良以爲通水而掘路埋管，較之爲通電而植桿架線，需費迥鉅。故水廠之地位以愈接近供給地段爲愈宜也。至於如何籌畫經費，如特舉公債等等，則可由財政整理委員會從長討論。總之，接通滬西水電，確爲目前要務，端宜早日觀成，庶幾路權收回之日，水電亦可同時收回，即使路權不即收回，而水電實權已在我們手，亦可杜絕侵略。况滬西一帶未來之興發，可以斷言，則此項設施，只須辦理得宜，目前雖不亟亟於獲利，而大利固在其後。

右之意見，業經財政整理委員會交市營業組核議提出兩項意見如下：

(一)對於滬南開北各水電公司由本市政府酌量投資，專爲籌供滬西水電之用，以示對於公用事業不吝贊助，且能罔計目前利益，旨在維護主權。

(二)對於未來之市行政區域，一經確定，積極籌畫發展，另就與該區域接近之水電公司酌加官股，接通該區水電，以期增高地價，迅獲巨利。

第四章 陸上交通

第一節 整刷車務

本局就局所門前，建設總車務處，於十七年四月開工，至八月落成。以車輛登記、檢驗、憑照等事務之辦理，集中於此。另闢一部分為財政局徵收車捐處，俾各車於總車務處登記檢驗完畢，領到行車牌照，即可就近前往憑領捐照。前築環形馳道，作為驗車場所。並設置自動秤一座，為法國出品，可權重二十公斤至二萬公斤，（即二十公噸）極為精密，勝於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車務處所設備。權重結果有數目硬印，可以在硬紙片上軋出，毫無假借。蓋從前以未有此項設備，故判定汽車車捐等級，僅憑估測，難免不平。自設此秤，當令各汽車於領取十七年冬季捐照時，一律駛至總車務處權重，改定納捐等級。惟以前此估測重量，往往從輕，一經實際權重，多數增進重量，而此季車捐收入，亦約加多二千六百元；以百分率計，即為增加捐數百分之六·三。又財政局前定汽車納捐等第，乘人者本分五級，止於二千二百五十公斤；運貨者本分六級，止於一千零八公斤。此次重權結果，有超出此項重量為數甚鉅者，仍比照五級六級納捐，既欠公允，且礙市庫收入，爰會商財政局及工務局酌加等第，乘人者增至八級，運貨者增至十級，捐率亦照級數法規定。

檢驗車輛，除平日在各車務處登記者，均隨到隨驗外，其整批檢驗者，有新接收各區之車輛，如蒲淞等區，於十七年七月在滬西車務處檢驗一次；洋涇、塘橋等區於十七年十一月在浦東車務處檢驗一次。本局為便利各車登記受驗並領換牌照起見，已於十六年度先後就滬南、滬北、滬西成立車務處，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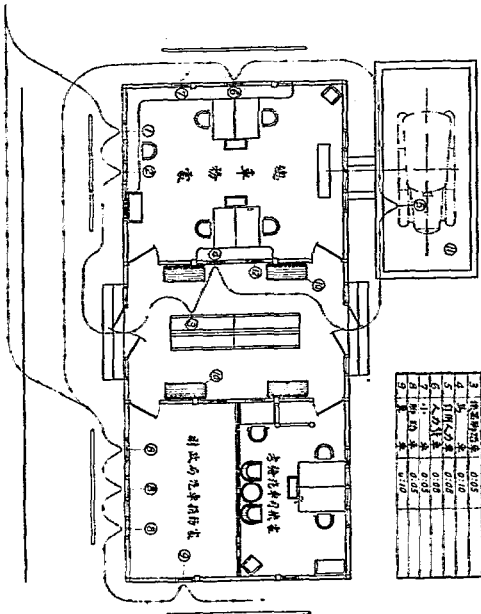
年八月復成立浦東車務處，尙擬成立吳淞車務處，以便就近接洽辦理。所有各車務處轄區，暫行劃定如下：

- (一) 滬北車務處
 - (甲) 特別區之公共租界
 - (乙) 閘北區全部
 - (丙) 彭浦區全部
 - (丁) 引翔區全部
 - (戊) 走馬塘以南之江灣區半部
- (二) 滬南車務處
 - (甲) 特別區之法租界
 - (乙) 滬南區全部
 - (丙) 漕涇區全部
 - (丁) 長浜路大西路以南之法華區及蒲淞區各半部
- (三) 滬西車務處
 - (甲) 真如區全部
 - (乙) 長浜路大西路以南之法華區及蒲淞區各半部
- (四) 浦東車務處
 - (甲) 楊思區全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總車務處圖

總車務處各部門面積表

項目	單位	面積(平方公尺)
1. 總車務處	1,200	1,200
2. 總車務處	1,200	1,200
3. 總車務處	1,200	1,200
4. 總車務處	1,200	1,200
5. 總車務處	1,200	1,200
6. 總車務處	1,200	1,200
7. 總車務處	1,200	1,200
8. 總車務處	1,200	1,200
9. 總車務處	1,200	1,200
10. 總車務處	1,200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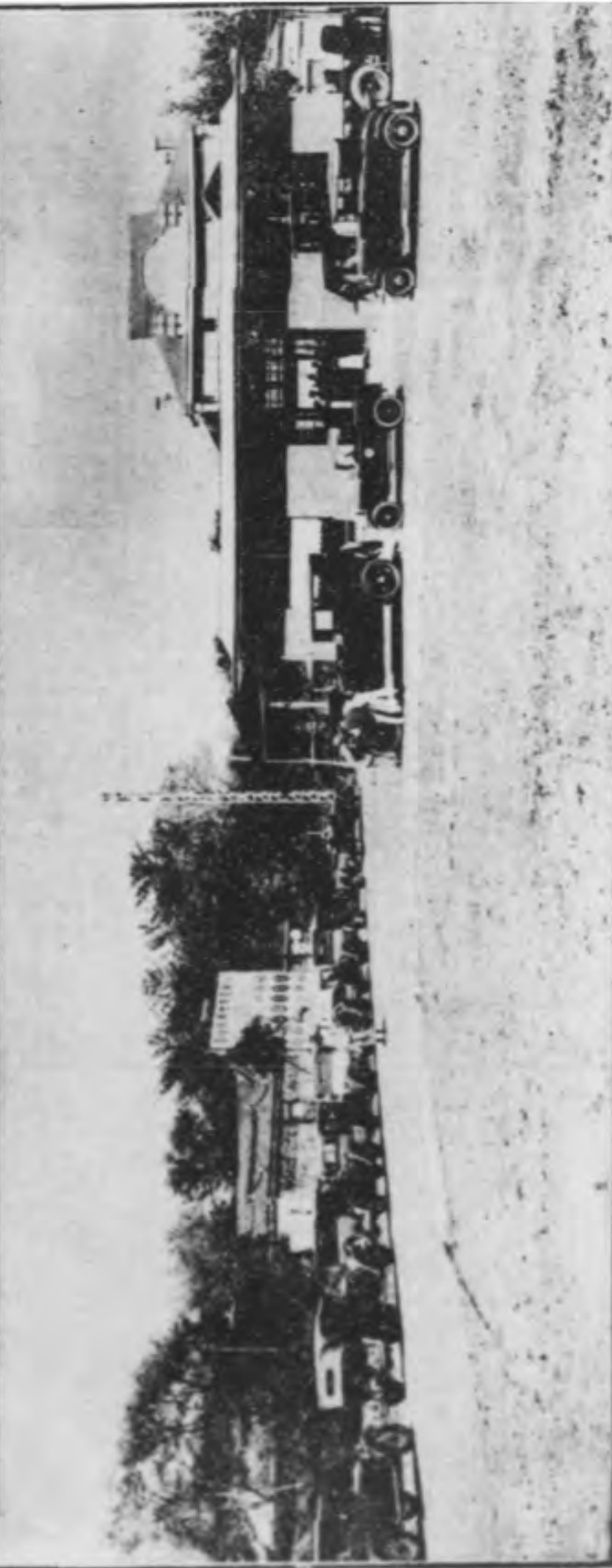


- 1. 總車務處
- 2. 總車務處
- 3. 總車務處
- 4. 總車務處
- 5. 總車務處
- 6. 總車務處
- 7. 總車務處
- 8. 總車務處
- 9. 總車務處
- 10. 總車務處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項目	單位	面積(平方公尺)
1. 總車務處	1,200	1,200
2. 總車務處	1,200	1,200
3. 總車務處	1,200	1,200
4. 總車務處	1,200	1,200
5. 總車務處	1,200	1,200
6. 總車務處	1,200	1,200
7. 總車務處	1,200	1,200
8. 總車務處	1,200	1,200
9. 總車務處	1,200	1,200
10. 總車務處	1,200	1,200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汽車攝影景



(乙) 塘橋區全部

(丙) 洋涇區全部

(丁) 陸行區全部

(戊) 高行區全部

(己) 高橋區全部

(五) 吳淞車務處

(甲) 吳淞區全部

(乙) 殷行區全部

(丙) 走馬塘以北之江灣區半部

營業人力車爲市內最普通之陸上交通器具，其健全與否，與大多數行旅安全有關。故本局成立，首先檢驗一次。十七年四月間，復檢驗一次。此後本擬每年檢驗三次，嗣覺猶嫌不敷，且同時停車檢驗，在車商固多損失，在市面亦感不便，而在各車務處更覺忙迫，爰復改爲每年四次。每三個月中，將全部車輛分日支配，輪流檢驗。於十七年十月即秋季起實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檢驗營業人力車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局務會議議決
九月二十九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市營業人力車，每隔四個月，輪流檢驗一次。

第二條 驗車地點定在本局各車務處，如有變更，臨時宣佈之。

第三條 每日檢驗之車輛，由人力車商團體依本局定額，就各代捐人乘公支配，並先期將號數開報本局，以憑核對。

第四條 各代捐人應使每日受驗之車輛一次到場，不得參差不齊，否則應候全部車輛驗畢，再行補驗。並由本局通知財政局，在未驗以前，停發捐照。

第五條 每日驗車以到場先後爲序，不得爭先。

第六條 應行受驗車輛如期不到者，吊銷牌照，應候下屆輪到時，方得補驗。

第七條 驗車時祇准本車車主及車夫在旁，其餘各車夫應靜待於本人車旁，不得擁至驗車員周圍，違者應送公安局究辦。

第八條 受驗車輛其鋼印與牌號不符者，應於三日內覓取妥保證明更正，否則吊銷牌照。

第九條 舊車無鋼印者應着覓取妥保，證明並無若何情弊，檢驗合格，再打鋼印，否則吊銷牌照。但如爲舊式圓斗自用舊人力車，一律不得與驗。

第十條 新車受驗者應同時呈驗舊車鋼印，仍着覓取妥保，證明並無若何情弊，方得驗打鋼印。其彈條（俗稱鋼板）並應依照本局規定式樣，否則一概不得與驗。

第十一條 各車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概不得引用。

- (一) 葉子板殘缺破碎，或未用厚三公釐闊一百二十公釐之鐵板。（新製木葉板尺寸合此規定者例外）
- (二) 篷布補綴在二處以上，或經油漬及漏水，或形式污穢。
- (三) 前簾布有前項情形，並窄小不能擋雨。
- (四) 車座無白色整身布。（即車墊上布套）
- (五) 車身板破裂，修補在二處以上。
- (六) 彈條高低，或厚薄，或寬窄不一。（新彈條須照本局規定式樣）
- (七) 車輛歪斜，或鋼絲殘缺，輪胎破裂，輪軸彎曲。

(八) 鐵後撐(俗稱野鷄尾)過短或軟弱無力。

(九) 扶手不備。

(十) 坐墊靠背破壞。

(十一) 蓬梗折斷。

(十二) 油漆陳舊,車身污穢。

(十三) 車槓損壞。

第十二條 各車檢驗不合格,經驗車員指示修理,歷二次仍不合格,或又發現其他不合格之點,應即吊銷號牌,至下屆輪到時,如檢驗及格,或另換新車,始得發回。

第十三條 受驗各車私以他車已驗合格之附件替用,希圖隱混者,一經查出,應將牌照吊銷,再度違犯,應即將該車充公。

第十四條 受驗各車有其他舞弊或不合格情形,其處分辦法在前列各條未經規定者,由本局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驗車時,各車主應服從驗車員之指導,如有故意違抗,或擾亂秩序者,送公安局究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本局局務會議議決,呈經市政府備案施行。

聞北至吳淞江灣,真如間交通頗繁,僅有淞滬及滬寧火車,猶不足以供需求。於是若有若干車商專以賤價購取他處屏棄不用之汽車,行駛牟利。此項車輛構造已不健全,益以載客多多益善,漫無限制,非常危險,輒肇事端。本局因於十七年九月十日,特在滬北車務處,專事檢驗聞北此項汽車,嚴格甄別,所有不合格各車,一律吊銷行車牌照,停止其營業。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七年下半年檢驗新車輛統計

車別	數	營業人力車	數
乘人汽車	四九〇輛	腳踏車	一五八輛
運貨汽車	一一八輛	貨車	一八九三輛
機器腳踏車	八〇輛	小車	四四五三輛
馬車	一二輛	彘車	一五五輛
自用人力車	八二九輛	統計	九五〇九輛

本局發給各項車輛行車牌照，與財政局發給各項車輛捐照，規定每輛使用同一號數。如小車則由本局視其車主所報地址，支配於就近財政局各稽征處，並將號數分別列表，交存各稽征處。各稽征處則每月按號預備捐照，原為便利各小車可以至距其住址最近之稽征處納捐領照。不意各小車隨營業往來各區，居無常所；又不知原屬何稽征處轄境，即赴何稽征處納捐；因之每屆納捐，輒不易領得與行車牌照號數相同之捐照。兩局念其奔波之苦，不得不謀補救之道，後乃商定變通辦法如下：

(甲) 財政局捐照與公用局執照號碼，不必相同。惟每月由財政局將小車捐照號數編列一表，每捐出一號，即將納捐執照之號碼，在旁註明；一面在公用局執照背後月分欄內，註明所發捐照號數。惟須有一定地位，墨色亦須一律，如塗改號碼，並須蓋章證明。

(乙) 車主到公用局聲請補領執照時，即照例補給，並囑令持赴財政局聲請加蓋戳記，以證明其上月或本月分之捐款已經繳納，公用局不另蓋章。惟發還保留號數之執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

自用汽車			
等級	季捐	本市牌號	特別區牌號
	\$		
春		秋	
夏		冬	

執照號數						
上海特別市 自用汽車行車執照						
車主	地址	汽車牌子	有效期間 壹年	自拾捌年壹月壹日起至拾捌年拾貳月卅壹日止	發照	月 日
		車式			補照	月 日
					掉車	月 日
		機器號碼			遇戶	月 日
里坊	機器號碼之地位					
號						

十八年份行車執照式樣一

(正面)

上海特別市政府 車輛行車執照規則	
(一)	凡車輛向公用局登記經檢驗合格者由公用局發給行車執照及號牌並向財政局繳納相當車捐後方得在本市區內行駛
(二)	行車執照及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未得公用局書面許可不得頂替更換
(三)	車輛在本市區內駛用均應遵守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
(四)	車輛須遵照財政局車輛性能分類則於每季或每月開始十五日內遵行車執照向財政局納捐逾期不補而仍行駛者查出以罰捐論
(五)	車輛在行車執照有效期內停止駛用時應將該車號牌及執照於五日內繳還公用局並車務處或附近之車務處(機動車輛執照須繳至總車務處)否則依第六條辦理
(六)	領用車輛牌照者不論該車使用與否均須繳足車捐至繳還牌照之月份為止
(七)	行車執照有效期滿須向公用局換領新照方得繼續使用如不遵用時應將牌照於五日內繳還逾期以無牌照論
(八)	公用局在車輛範圍內對於車主車夫有所查問時該車主車夫均不得違抗

違章記錄									
日期									
事由									
由處									
分									

(背面)

十八年份行車執照式樣二

執照數			
上海特別市 小車行車執照			
車主	地址	有效期間	車務處
		壹年	
路	街	自拾捌年正月壹日起至拾捌年拾貳月卅壹日止	發照日
			月 日
里	坊	號	補照日
			月 日
		掉車日	月 日
		過戶日	月 日

(正面)

小 車		
月捐	本市牌號	
\$0.60		
1	5	9
2	6	10
3	7	11
4	8	12

(背面)

十八年份行車執照式樣三

執照數			
上海特別市 腳踏車行車執照			
車主	地址	腳踏車牌子	發照日
路	街	有效期間	補照日
		壹年	
里	坊	號	掉車日
			月 日
		自拾捌年正月壹日起至拾捌年拾壹月壹日止	過戶日
			月 日

(正面)

腳 踏 車		
年捐	本市牌號	特別區牌號
\$2.00		
拾捌年		

(背面)

經公用局證明者，仍由公用局蓋章。

此項辦法，即於十七年九月起實行。又小車以及貨車糞車行車執照有效期間，原僅半年，即自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嗣以執照式樣尚有酌改餘地，擬與其他車輛行車執照一致辦理，故聲明延長至十二月，繼續有效。

換發十八年分各項車輛行車執照，係就十七年分加以改良。第一為式樣，則有三點：（一）將從前官廳給照語氣，一概刪除。改用表式，使人一望瞭然。（二）將從前存根一面刪去，但用登記書為憑。既省填照手續，並節印刷經費。且除汽車、機器腳踏車、馬車、自用人力車之執照，仍用兩摺外，其餘腳踏車、小車、貨車、糞車執照，均改為單片。（三）執照封套前用布製，尚易損壞。現乃改用明角製作，一面以橡皮布縫就。將納捐登記之一面，放在明角片內，稽查時一望可知其已否納捐，無須再行抽出，且較布套尤為耐用。惟以所費較鉅，每分連照收費銀二角。其汽車行車執照，因須並稽查其機器號碼等件，將封套兩面，均用明角製作，則連照收費銀三角。

其次則編號，從前係全市統編，此次則重行支配，分隸各車務處如下：

上海特別市車輛分區編號表

車別	北區		南區		西區		東區		附註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人力車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三三〇一	三三〇〇	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七〇〇一	七〇〇〇	糞車編號內區 北自二五一號
營業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三三〇一	三三〇〇	五〇〇一	五〇〇〇	七〇〇一	七〇〇〇	

二十日，公司呈復：俟工務局翻砌民國路工程完竣後開工，並稱因事涉勸與法商電車所訂合同，須並就商法公司。

三月一日，局令催促動工。

十日，公司呈復民國路北都屬法租界，不能單獨接軌，兩約法公司會商，均置未復，當再往接洽。

七月十日，公司呈報事與法公司商妥，准十七日起動工接軌。

九月三日，局令催促施工，限九月底竣事，如確有為難情形，據實陳報。（按因查得接軌工程七月十七日起，事實上並未積極進行。

十一日，公司呈復為難情形：（一）工務局不遵將路綫圖樣核定；（二）法公司換軌，不即動工；（三）法公司表示巴黎董事會

否認接軌，並稱當再敦促法公司進行。

十四日，公司呈報法公司要求接軌後，如果收入減少，須許加價。

二十日，局令准法公司之請。

二十九日，公司報告即夜動工，局當派員並知會公安局派警，屆時齊往照料，卒以工料未齊，不果。

十月二日，公司呈報法公司復要求法電車如加價，華電車應同時加價。

五日，局令先將華界軌道接通。

六日，局約公司及法公司經理會談。法經理表示接軌全係中國主權，聽華公司單獨辦理，其拆換公用之軌道費，亦由華公司單獨擔任。事後局復令公司趕辦。至電車加價，須先經市政會議議決，勿併為一談。

十日，公司呈報函知法公司定八日夜動工，後法公司復稱並未承認接軌，不得觸動法公司軌道。

十一日，局轉呈市長核示。

十九日，公司呈報法公司又抗議將華軌接法軌之上，並稱不應以第三者之非法命令，破壞兩公司之交誼。

二十四日，市長指令應飭公司從速接軌，不受法公司干涉。

二十五日，局令公司遵照市長命令，即日施工。

十一月二日，法公司派員來局聲明聽華公司接軌，局當派員促令公司即晚在老西門小東門兩處同時與工接軌。

四日，老西門接軌竣事。

八日，小東門接軌竣事。

十日，試車。

十一日，實行通車。

惟本案原甚簡單，其所以歷久難決者，固由於法公司之阻撓，要亦由於華公司之延宕。而法公司之所以阻撓，華公司之所以延宕，則皆有所顧慮者在。法公司所慮，在華商電車接軌通車後，其在民國路之電車營業或將受其影響。華公司所慮，在民國路雙方共同通車，當時訂有合同，欲有所更張，動受牽掣。其實此項接軌通車，完全屬於華公司本身之事，無與於法公司；而華公司必欲處處先徵得法公司同意，法公司觀破此點，因亦處處要挾。至本局之所以欲促成接軌通車，蓋鑒於民國路中華路本係環舊城而築，當時行駛電車，即應定為圓路，行車周而復始。乃竟無端分為兩概，於舊老西門及小東門地方各為起訖，以致在中華路之客欲赴民國路，反是民國路之客，欲赴中華路，皆須中途換車，不便孰甚。時間上，經濟上之損失甚大，約略計算，十餘年來，受此損失者，總有一萬萬人，故決心促成其事。原以為一經準備就緒，旬日之間，即可實現，而不知其紆迴曲折，竟歷年餘也。民國路華商電車本為三路，共有四輛，現均改為三路圓路；中華路電車本為二路，共八輛，現亦有四輛，改為三路圓路。通車以來，衆皆稱便焉。

(一其)車電商華路兩華中國民之後軌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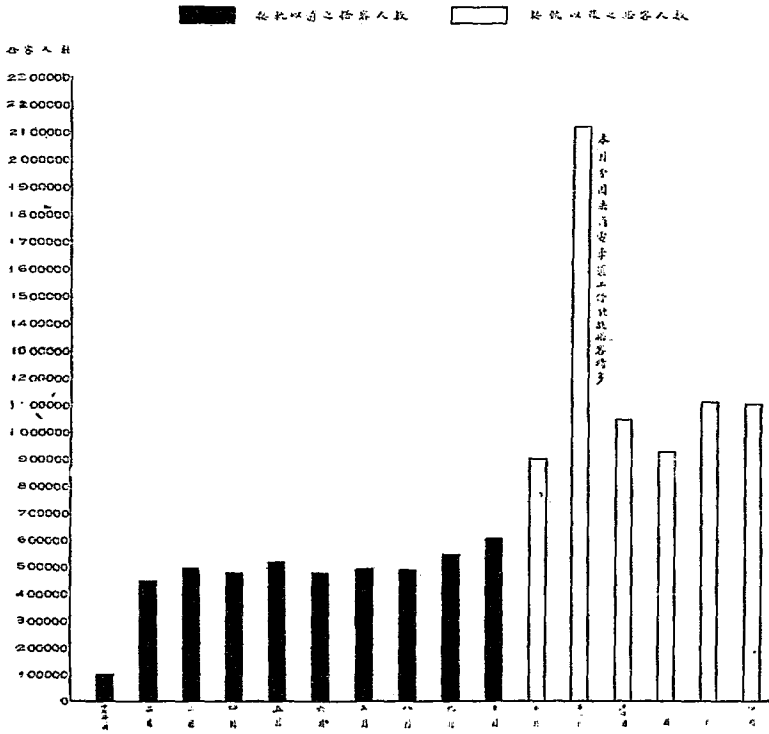
此為從小東門經過中華路之電車。從前行至老西門外，即圖中汽車所在地，使須調頭。現在可以轉灣，經過民國路，回至小東門。

(二其)車電商華路兩華中國民之後軌接



此車係自老西門，經民國路，正過小東門，經中華路，回至老西門。從前祇能行至小東門北為止。

華商電氣公司民國路中華路 電車按軌前後搭客人數比較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製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調製者 姜鏡瑞
審定者 譚伯英

市內公共汽車，前由市政府准歸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承辦。惟該公司所經營路線，係先在閘北進行。而十七年秋，工商部決定在上海國貨路舉辦大規模之國貨展覽會，本局預計屆時到會人士衆多，原有電車交通恐尚不足以適應需求；爰令該公司先儘滬南籌備通車。該公司以正竭全力於閘北路線，財力不勝，自請拋棄滬南區內行駛公共汽車權。會商人夏樹香等組織滬南公共汽車公司，志願承辦，即經本局據呈市政府交由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於九月十八日，與訂合約九條，先規畫第一四路，於十月十日通車。其路線以老西門爲中心點，環經肇嘉路，中華路，十六舖，集水街，外馬路，滬軍營，國貨路，車站路，黃家鬪路及中華路，共計十三站。第一站收費銅圓六枚，每進一站，加費銅圓三枚。至華商公司第一路綫，係往來寶山路，滬寧車站，及江灣勞動大學間。共計九站，收費如滬南。現該公司又正規畫第二綫，則由北四川路，走虬江路，共和新路，恆豐路，以達恆豐橋。

上海特別市政府批准滬南公共汽車合約

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爲批准滬南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商人夏樹香等（以下簡稱該公司）請求與辦滬南區內公共汽車給予優先權事，根據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之議案，特與該公司訂立下列合約九款：

計開

(一) 市政府允許給予該公司與辦本特別市滬南區公共汽車之優先權，即所有該滬南區內現在或將來可以行駛公共汽車之路線，均得儘先由該公司經營辦理。但市政府得另指定路線，責令該公司行駛公共汽車；如該公司不能運辦，市政府仍有自行經營，或另招他方辦理之權。

(二) 該公司所得優先權，自批准日（即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起，以十二年爲限（即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爲止）；如辦理

完善，並無各項異議或其他違背市政府法令之處，再行規定給予較長年限。但在未來之較長年限中，市政府得於經過一年後，先期一年，提議加入官股或收回市辦。預定年限完了後，該公司亦得要求繼續延長。

(三) 該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立之後兩個月內，編製股東清單，呈備審查；收足股本半數，呈候驗資，並將公司組織成立。但應於十七年十月十日以前，先將第一期規定路線之汽車實行開駛。車輛圖樣應先擬呈公用局核准，或由公用局代為設計。該公司如逾限不能履行，其優先權應即撤銷。

(四) 該公司應遵守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之規定。

(五) 該公司不得將市政府所給優先權移轉或抵押於任何方面；如有此項情事，一經查實，所有全部財產應即沒收。

(六) 該公司資本必須完全出自華人；如查出含有外人資本時，所有全部財產應即沒收。

(七) 該公司不得以任何部分財產抵押外資；如有此項情事，一經查出，所有全部財產應即沒收。

(八) 該公司應將預定行駛汽車路線擬具分期規畫計畫，呈由公用局核准；至期不能履行，市政府得將其優先權撤銷一部分。

(九) 有關市政發展計畫之路線，市政府得壟斷該公司行駛公共汽車，但同時市政府當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便利。如該公司不能遵辦，市政府得將其優先權撤銷一部分。

本合約繕就同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公用局局長黃伯權

滬南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夏樹香

第三節 管理汽車司機人與汽車行

汽車司機人操術之優劣，與地方交通之安全，有密切關係。都市中工商愈盛，人事愈殷，則交通必愈繁；交通愈繁，則汽車必愈多，汽車司機人必愈衆。故掌市政者，對於汽車既爲嚴密之管理，對於汽車司機人，亦不可不加嚴密之取締。本局嘗擬訂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十一條，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其司機人均由公用局依照組織細則第四條丁項第五款，及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駕駛或學習駕駛之汽車主、汽車夫均應在公用局登記發給執照，否則一概不得駕駛；但已在特別區內領有司機執照者，得暫免于發給。

第三條 考驗汽車司機人之手續由公用局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汽車司機人至公用局報請登記發給執照，應納登記費銀伍元，包括攝影費及發給手續費在內。其第一次發給不及格者，以後每發給一次，應納手續費銀壹元。

第五條 汽車司機人執照分汽車夫執照、汽車主司機執照，及學習汽車司機執照三種，其章程分別另定之。

第六條 汽車夫易主，向公用局報請簽字時，每次應納手續費銀壹元。

第七條 司機執照毀壞或遺失，向公用局報請換領或補領時，每次應納手續費銀壹元。

第八條 汽車司機人應於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公用局審驗一次，每次應納手續費銀一元。必要時，公用局並得令另備相片加貼執照之上，如查得執照損壞，應換發新照，另收照費每份銀壹元。

第九條 汽車司機人有違犯本規則及汽車執照章程，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者，依下列各款處分之。

- (一) 未有司機執照者罰銀十元，仍應責令至公用局受驗領照。
- (二) 已領司機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三元。
- (三) 借用他人司機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十元，仍責令至公用局受驗領照。
- (四) 就業或易主時，不遵期報請公用局簽字，歇業時，不遵期繳還原照者，各罰銀五元。
- (五) 更調車輛或地址，不遵期呈報者，罰銀五元。
- (六) 如遇傳詢，逾期三日始行來局者，罰銀三元；以後若再逾期，每一日加罰銀壹元；逾期至九日以上者，吊銷其執照。
- (七) 執照毀壞或遺失時，不即報請換領或補領者，罰銀五元。
- (八) 學習汽車司機執照期滿不即繳還者，每日罰銀壹元。
- (九) 不照第八條規定，將執照送請審驗，逾期在一個月以內始行來局者，罰銀五元；逾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吊銷執照。
- (十) 利用汽車，干犯法紀應受刑事處分者，除將執照吊銷外，永遠不得再充汽車司機人。
- (十一) 有其他違法情事者由公用局比照前列各款酌量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汽車司機人，先從考驗入手，合格者發給執照。此項執照分汽車夫執照，汽車主司機執照，學習汽

車司機執照三種。每種各有章程，與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同時由市政府公布。

上海特別市汽車夫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 (二) 如更易車主或車輛時，以及本人或車主任址遷移時，應於三日內報告公用局。
- (三) 歇業時，應將本執照於三日內繳還公用局。
- (四)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即日報請公用局核准補發。
- (五) 對於本市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公用局之查驗，不得違抗。
- (六) 接得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七) 汽車司機人應於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公用局審驗一次。

上海特別市汽車主司機執照章程

- (一) 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 (二) 如更易車輛或遷移住址時，應於三日內報告公用局。
- (三) 本執照如有毀壞或遺失時，應即日報請公用局核准補發。
- (四) 對於本市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公用局之查驗，不得違抗。
- (五) 接得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六) 汽車司機人應於領照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公用局審驗一次。

上海特別市學習汽車司機執照章程

(一)本執照只准本人持用，不得轉借。

(二)學習駕駛時，應有已領執照之司機在旁指示。

(三)行駛路線只准在公用局指定範圍之內。

(四)本執照有效期屆滿之日，應即繳還公用局。

(五)對於本市交通上一切法令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公用局之查驗，不得違抗。

(六)接得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但考驗司機人事關技術，經過手續必須詳細研究，方可規定。且在繁盛之都市，作奸犯法之事甚多，往往利用汽車以濟其惡，如上海先後發生之綁票案，殆無一不以汽車為工具，因此考驗汽車司機人，又必須同時辦理指紋登記，亦須有完備之計畫。故考驗汽車司機人一事，在十七年下半年，僅可作為籌備時代。惟南京公共汽車公司，在上海招用司機人十名，未有中國官廳執照，因由本局代為考驗。先在總車務處驗車場舉行樁考，次以市政府公用汽車，開赴老西門一帶熱鬧地點，實地駕駛。結果，合格者八名，各由本局發給執照為憑。

市內汽車之需求既殷，汽車行必隨之而興。而汽車行之構造及設備，因汽油等為極易燃燒之物質，往往釀成火災。故管理汽車行，亦為掌市政者所不可忽視。本局嘗訂有規則九條，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九月八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或出售汽車為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通稱汽車行。

第二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辦理。

- (一) 汽車行除將股東經理姓名住址資本數額及組織大綱等報候社會局備案外，應向公用局領取開業執照及號牌。
- (二) 汽車行除將房屋構造報候工務局核定外，應將佈置詳細情形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
- (三) 公用局認為房屋佈置有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公用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候復查核定。
- (四) 汽車行遷移地址，應先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再報告財政局。
- (五) 汽車行應按季向財政局捐領營業執照，其捐額規定如下。
 - (甲) 有汽車一輛至六輛者，每季捐銀十元。
 - (乙) 有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每季捐銀十五元。
 - (丙) 有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每季捐銀二十元。
 - (丁) 有汽車二十一輛以上者，每季捐銀二十五元。
- (六) 汽車行應將各項號牌及執照懸掛行內顯明地位。

第三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置備。

- (一) 應置備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滅火器沙箱等各種消防設備。
- (二) 應裝置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
- (三) 除消防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去地上廢油。

第四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於公用局及財政局稽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拒絕之行為。

- (二) 房屋及佈置經公用局查勘核定後，未經公用局允許或指示時，不得添置或更改。
 - (三) 汽車行存儲裝滿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一百加侖，其存儲室式樣由公用局規定之。
 - (四)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 (五) 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 (六)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 (七) 通電器，製化燥皮器，熨鍊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儲有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之屋內。
 - (八) 停放汽車，彼此前後左右，至少須相距半公尺。
 - (九) 汽車不得久放在近人行道及馬路上。
 - (十) 除出租或出售汽車附屬物件外，不得經營其他貿易。
- 第五條 汽車行經營出租汽車者，應於取得公用局准許後，向財政局繳納保證金，方准營業。
- (甲) 有出租汽車一輛至六輛者，納保證金一百元。
 - (乙) 有出租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納保證金一百五十元。
 - (丙) 有出租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納保證金二百元。
 - (丁) 有出租汽車二十一輛以上者，納保證金二百五十元。
- 第六條 汽車行如有違犯上列條款，公用局或財政局得暫時收回或吊銷其執照，及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 第七條 設在本市區外之汽車行，如出租汽車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違犯本市各項法令時，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該規則對於設備保險等等，均有詳細規定。不久亦當分令各行登記，以便實行管理。

第四節 整頓交通管理

本局管理交通之步驟，先整理交通之器具，然後整理此種器具之交通。陸上交通器具先已逐漸整理就緒，故經訂就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八十一條，徵取有關係局意見，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一切陸上交通事宜，悉依照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車輛，除祇行於人行道之兒童坐臥遊戲車外，均須向公用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其登記手續及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領取號牌，應向公用局繳納押牌費。將來原車停止使用，所交回號牌，如查無損壞，押牌費隨即發還。其各車押牌費額另定之。

第四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報請公用局登記檢驗，不得即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使用。

第五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并不得含任何物件遮蔽。

第六條 號牌號碼模糊不清時，應即換領新牌，重繳押牌費。

第七條 未經公用局許可之號牌，不得懸掛或裝釘於車上。

第八條 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遇公用局或財政局稽查員及公安局長警察問時，應即交出，不得抗拒。

第九條 凡車輛因故停用，須以他車代替時，應向公用局領用臨時行車證，另繳登記費。其領用手續及登記費額另定之。

第十條 凡車輛易主時，應即向公用局聲請過戶，繳納過戶費。其過戶手續及過戶費額另定之。

第十一條 車主地址等項如有變更時，應即向公用局報告更正。

第十二條 各車號牌及行車執照，不得彼此移用。

第十三條 凡已經檢驗合格之車輛重向公用局聲請檢驗，一經查出，應處罰金。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應裝置喇叭，但不得裝置聲浪怪異，或過高之發音器。

第十五條 腳踏車上應裝置警鈴，但不得裝設喇叭。

第十六條 各車主均應遵守公用局各項車輛章程及稽查各項車輛規則。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十七條 凡汽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車輛。

(甲)患有礙作業之疾病者。

(乙)年在十七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汽車司機人年齡不受五十歲以上之限制)

(丙)酒醉者。

第十九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司機人應向公用局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其登記及考驗手續司機執照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身攜帶備受公用局稽查員及公安局長警之查驗。

第二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附近公安局各區所以待認領，不得棄匿不報。

第四章 行車

第二十二條 行駛車輛除應依上海特別市取締道路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二十四條 各路行車速率不得超過公用局所規定之限度。

第二十五條 行駛車輛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左側，行車愈慢，應距離左側愈近。

第二十六條 凡行車向左轉彎時應緊靠路左，向右轉彎時應經過路中交叉口。

第二十七條 凡車輛行近橋樑馬路交叉口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警號，應立即停止前進。

第二十八條 凡行車至交叉口繁盛街市或交通上有障礙處，應循序行駛，不得爭先。

第二十九條 凡車輛相向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讓，對方之車輛行駛而過。

第三十條 凡車輛同向行駛時，低速度之車應讓高速度之車先進。

第三十一條 凡車輛連續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應保持相當之距離。

第三十二條 凡行車欲超越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於前車之右側，但如前方觀察未清，不得超越。

第三十三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經過其左側。

第三十四條 凡車輛掉頭時，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爲汽車，并須時用警告手勢告知往來各車。

第三十五條 凡車輛經過道路中間之警察崗位，須自其左側繞行而過。

第三十六條 任何車輛不得相并而行。

第三十七條 兩車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第三十八條 車輛在行駛時乘客不得任意上下。

第三十九條 車輛在行駛時任何人不得攀附。

第四十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法，通知前方車輛行人或長警。

(甲)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前向。

(乙)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丙)左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方，以達左側；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丁)右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方以達右側。

(戊)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己)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 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右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第四十一條 凡汽車在將近轉角或越過交叉口時，應先作警告手勢，并用喇叭警告行人或車輛。

第四十二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煙霧惡臭之氣體。

第四十三條 凡行車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

機力車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後方更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

第四十四條 車上喇叭響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四十五條 任何車輛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第四十六條 使用拖車以一輛爲限。

第四十七條 凡消防車醫務救護車及電氣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優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讓避。

第四十八條 繁盛區域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車馬。

第四十九條 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行車章程由公用局分別另定之。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條 凡車輛在路中及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得停放。

第五十一條 凡道路闊度不滿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五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甲) 距離人行道側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乙) 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丙) 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丁) 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五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并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五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

第六章 車輛載重及搬運貨物

第五十五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制度，亦不得超過各處道路橋樑任意之限度。

第五十六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并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

圖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止重車往來之紅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五十七條 成年之人不得合坐一輛人力車。

第五十八條 車輛載客不得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五十九條 凡運貨車輛裝載貨物超出車沿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在超出地位周圍各置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紅漆一方，晚間各置紅燈一盞。

第六十條 凡車輛裝載貨物至長不得逾七公尺，至闊不得逾二公尺，并不得遮蔽駕駛人面目。

第六十一條 凡搬載貨物其端銳削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裝置，以免危險。

第六十二條 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甲) 容易塗漏者。

(乙) 容易飛散者。

(丙)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丁)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肇事，應即停駛，并趕速報告附近公安局長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得行駛。

第六十四條 凡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應聽公安局長警指揮，不得抗拒。

第六十五條 凡車輛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車主應負賠償及醫療之責。

第八章 牲畜

第六十六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應帶燈火。

第六十七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六十八條 牽引牲畜應將繩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六十九條 任何牲畜不得任意拴放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七十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繁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章 道路及人行道

第七十一條 道路及人行道除依上海特別市取締道路規則及整理人行道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道路及人行道均不得結隊并行，阻礙一切交通。

第七十三條 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經過，應在道路之左側。

第七十四條 除特別准許之地點外，任何貨担不得在繁盛道路任意停歇。

第七十五條 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

第七十六條 除雙輪腳踏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停放人行道上。

第七十七條 等候電車不得立在路中。

第十章 懲罰

第七十八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科以罰金，情節重大者，另行處罰。

第七十九條 法人應受前條之處分時，除罰金外就其代表者執行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交通之要務，規定交通路線，實爲重要之一端。滬南區交通，以老西門一隅爲最複雜，本局當於十六年下半年，加以整理。惟自滬南公共汽車通車及民國中華兩路華商電車通車以來，形勢爲之一變。而小東門方面，亦成爲交錯之中心。爰經本局重加規定。又中華國貨展覽會在國貨路開會，往來車輛繁多，該路前後左右交通，驟形複雜，亦由本局特爲規定路線，以免衝突。又陸家浜路在斜橋至利涉橋一段工竣通行，而斜橋一帶營業人力車縱橫馳驟，漫無拘束，當由本局劃定停車地點，以爲範圍。交通路線既定，則當繼之以裝設交通標誌。此種標誌已經本局擬定十種。在十七年下半年實行裝設者，則有慢車標誌十一方，慢車燈十五盞，汽車馬車場車停止前進標誌二十二方。此外更擬定指示停車地點之標誌兩種：一指示汽車，一指示人力車。曾於中華國貨展覽會開會時，在會場前後左右試行裝設，頗有顯著之功用。

車輛載重過度，既屬有害交通安全，抑且有損道路工程。故本局頗注意取締。舉其已有具體辦法者，如裝豬車輛從前人畜並載，毫無限制，現經本局規定：甲等車附載人役，連司機不得過十六人；乙等車不得過十二人；其空車載人，甲等車至多以四十人爲限，乙等車以二十五人爲限。又如場車小車糞車等當其載貨時，往往以輪貼合電車軌道行動，以冀減省用力，但車軌易致淪陷，柏油路面更易受損。幾經布告禁止，仍多視爲具文。嗣經本局會同工務局，公安局呈准市政府，規定違此禁律，罰銀五元，或處拘役五日；再度違犯，除罰銀或拘役外，並將行車牌照吊銷。執行以來，尙有效果。

至稽查車輛，則爲執行交通管理之一種手段，由本局第四科稽查股派員擔任。但因經費關係，僅有二

人。且車務股，憑照股事務較忙時，尚須協同辦理內部工作，故實際出外稽查時間，殊屬無多。茲就十七年下半年稽查紀錄，作一統計如左：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車輛統計表

以 車 輛 種 類											項 別		
畜 車	小 車	貨 車	營 業 人 力 車	自 用 人 力 車	脚 踏 車	馬 車	機 器 脚 踏 車	營 業 運 貨 汽 車	自 用 運 貨 汽 車	營 業 乘 人 汽 車	自 用 乘 人 汽 車	年 份	
												七 月	十 月
		3	29	16	6	1		1	3	15	31	七	十
9	3	8	146	12	5	2	2	1	3	18	8	八	
	1	14	40	6	10	6		2		18	11	九	
		2	21	8	2	1	1	2	1	13	13	十	七
	3	4	15	13	1	1		6		6	32	十一	
		1	3	3				1			3	十二	年
9	7	33	254	58	24	11	3	13	7	70	101	統 計	半 年

第一表可以略示稽查之結果，違章者以何種車輛為最多；第二表又可略示違章之性質，以何種事項為最多；而交通管理之改進，更得若干參攷資料矣。

第五章 水上交通

第一節 市辦濟渡

以 違 章 性 質 分										分
按	其	漏	車	牌	號	私	牌	無	私	按
月	他		輛	照	牌	自	照	牌	打	月
統	違		機	損	釘	替	鋼	照	鋼	統
計	章	捐	件	壞	掛	車	印	不	印	計
			設		不		號	符	向	
			備		合		碼			
			不		式		不			
			完				符			
			善							
108	28	1	23			33	3	16	1	108
217	60		122			11		24		217
108	13	3	49	2	2	17		22		108
64	37		17	1	2	1		6		64
81	62	2	2	3	4	2	1	5		81
11	5		3		1			2		11
589	205	6	216	6	9	67	4	75	1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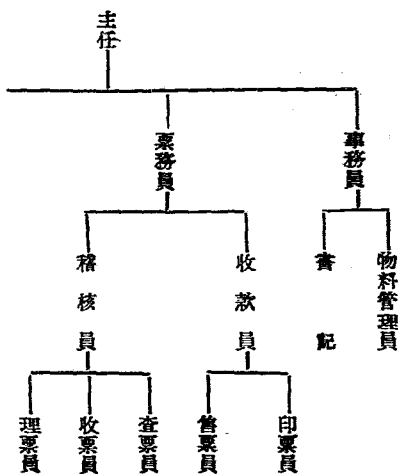
市辦輪渡之營業部分，原由財政局主持。為統一事權起見，於十七年度起，統歸本局辦理。輪渡管理處以設在浦東，並沿襲前浦東塘工善後局之冠詞，向稱浦東輪渡管理處。其實此項渡輪往來浦東西，不限於浦東，且其航線將來尚須擴充。至於其他渡口，管理處或須移至浦西，亦未可知。至是，因亦改稱浦江輪渡管理處。由本局擬訂管理處辦理細則，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浦江輪渡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四科。

第二條 本處組織系統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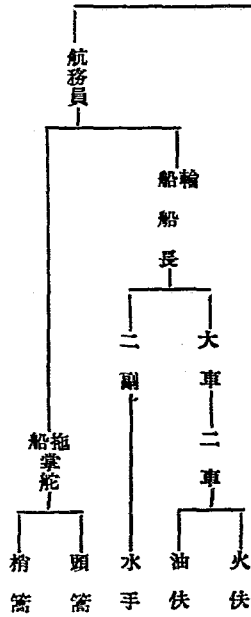


第三條 主任稟承局長第四科科長督率所屬辦理本處航務業務及事務。

第二章 事務

第四條 關於本處之事務，由事務員負責，稟承主任，督率所屬辦理之。

第五條 本處之事務分列如左：



一、員工之考動：(甲)職員在勤，應憑到簿填造職員考勤表，按月送局備核；(乙)職員請假之核批，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惟本處因係交通機關不能一日中斷平時無休假)一日以內由主任批准，一日以外由主任轉請科長批准。

二、薪工之支發：(甲)員役薪工，每月月底填造員役姓名表，經科長核定，向第一科支領之；(乙)航務事務各費之支發，預向第一科支領存處，其一次支出在二十元以內者，由主任決定，在二十元以上者，應先請科長核定，每隔十日，應填造支款表及收支經費總表二分，連同單據，送局核銷。(丙)船租，每月二十日開單，經科長核定，向第一科支領發給，換取收據，繳送第一科；(丁)特別支出，不在預算範圍內者，應先呈請科長審核，轉陳局長核定；(戊)支出統計，每月應將各項支出依預算科目列表送局審核。

三、物料之管理登記：(甲)存儲物品，自有或領用之器具服裝工具儀器文具雜物，均須分類登入物品存儲簿，以憑查考。

(乙)消耗物品 自購或領用之消耗物品,其收發均應隨時登記。

四、文件之收發簿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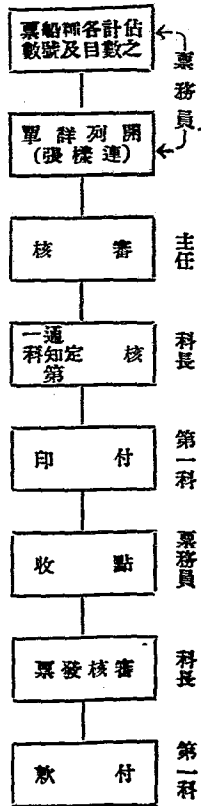
五、其他不屬於票務航務之事項。

第三章 票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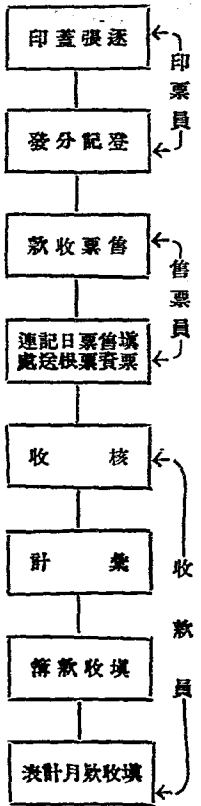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關於本處之票務,由票務員兼承主任,督率所屬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本處之票務分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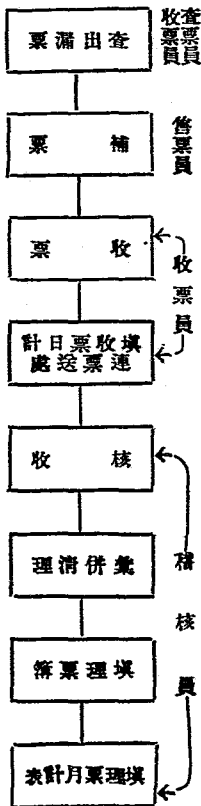
一、船票之印製 船票每六個月印製一次,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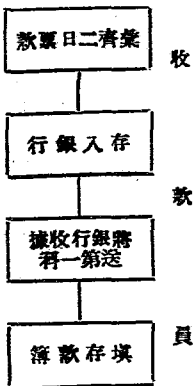
二、船票之發售 發售船票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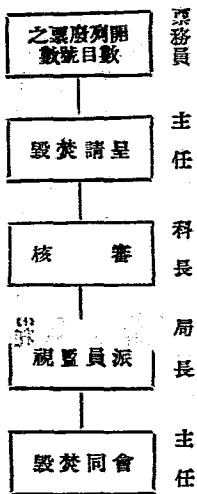
三、船票之稽查及清理 稽查及清理船票，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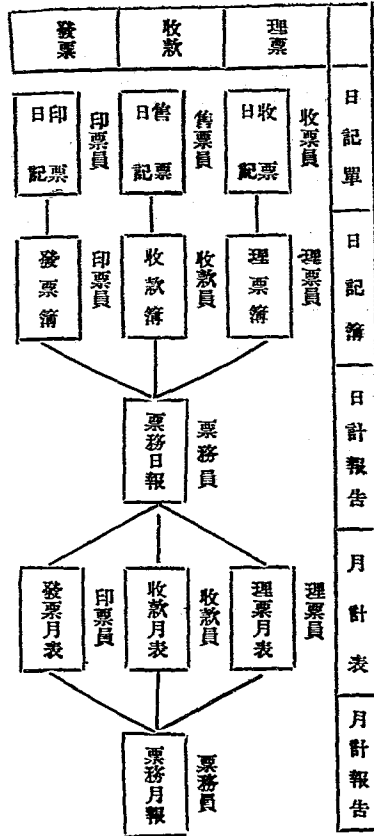
四、票款之存儲 存儲票款每二日一次，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五、廢票之焚毀 焚毀廢票每月一次，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 票務簿記之組織略定如左。(票務日報每隔七天送局一次,月報於每月後二日內送局一次)



第四章 航務

第九條 關於本處之航務,由航務員兼承主任,督率所屬負責辦理之。

第十條 本處之航務分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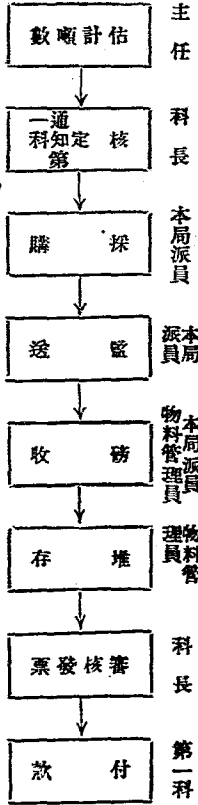
- 一、航行時刻之監督 應隨時監督,力求準照時刻表之規定,如有不符,即應查明原因,報告主任。
- 二、員工體力與勤惰之考察 有辦事勤奮能力優長,及荒廢職務不守規律者,應即報告主任,轉呈科長,以懲改惰。
- 三、燃煤用料之監察 應逐日統計,及隨時考察有無虛耗情事。
- 四、輪船機器之考驗 應隨時考驗其使用是否合度。
- 五、船隻之整潔 應隨時督促員工清洗打掃。

六、航線之測量 應時加注意預防淤塞擱淺。

七、航務及用料之報告 航行次數及一切情形與用料數量每星期報告一次，以憑考核。

第五章 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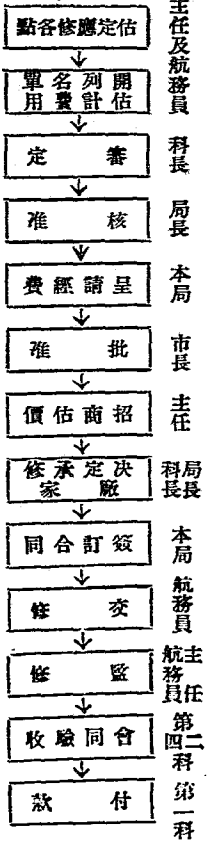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添購煤炭約每月一次，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煤炭之保管，分發登記，由物料管理員負責辦理之。

第六章 修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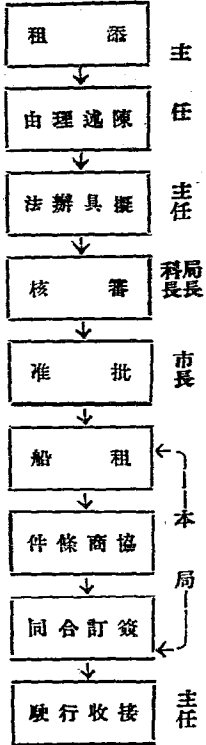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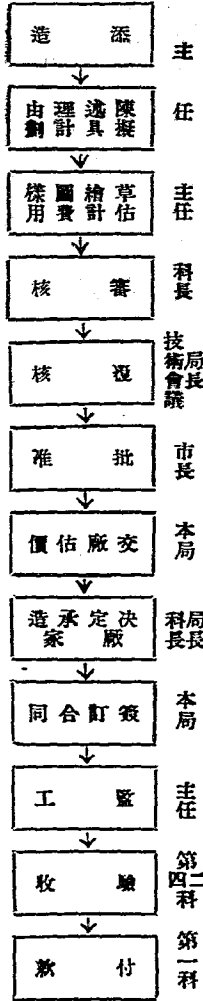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輪船及拖船之大修小修，每隔四年更迭舉行，由主任及航務員視船隻受損情形，依左列程序辦理之。（租用船隻之修理由該船主自理）



第十四條 輪船及拖船在航行時臨時受損，其情形較輕，修理簡易者，得由主任或航務員核定先行修理，後呈報科長報銷之；其受損較重，不能立即修竣者，應先呈報科長後交修。

第七章 添改輪船及碼頭

第十五條 本處事業擴展旅客增多時，主任得依據統計，考察情形，擬具添造或添租船隻計劃，以應需要，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謀增進渡客安全及便利起見，主任應隨時考求現有缺點，設法改善之，其輪船拖船或碼頭之改造，可參照前條程序辦理之。

第八章 調查統計

第十七條 主任及各職員應隨時調查浦江各渡之左列情況，製成調查及統計表，送局備查。

一、渡口名稱 地址 主辦者

二、航綫距離 航行時刻

三、碼頭圖樣 略史

四、渡客人數

五、船隻數目 大小式樣

六、營業情形

七、其他事項

第九章 展長航綫及添設輪渡

第十八條 依據調查統計之所得，有展長航綫及添設輪渡之必要時，主任得提出理由，擬具辦法，估計預算，報告科長轉呈局長或交局務技術會議審核，呈請市長批准後舉辦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局務會議議決，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市長批准日起施行。

輪渡管理處原有渡輪公安、拖船公道、公濟等，均已陳舊。除公安已於十七年上半年大加修理外，其公道、公濟兩拖船，續於下半年分別修葺，並規定包用辦法五條，呈奉市政府於十二月四日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浦江輪渡管理處拖船包用辦法

(一) 凡欲包用拖船，均須先期與本處商定。

(二) 本處公利公濟公道三拖船一次拖費銀十元，載客以五十人為限，連拖一次以上，每次銀八元。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拖用。

每次酌貼煤費銀二元

(三)本處四號五號六號三拖船由東溝開至南京路外灘，每次拖費銀六元，載客以三十人為限；如在中途停放，每次銀四元；如東溝碼頭開出港口，每次銀二元。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拖用，每次酌貼煤費銀二元。其四號拖船如遇婚喪喜慶等事拖用，每次應加拖費銀四元。

(四)開駛拖船時間應依本處規定鐘點，但如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五)本處對於各拖船另有應用時，得拒絕拖用。

其東溝慶甯寺兩處碼頭，亦酌量修理，以期鞏固。租輪原有福昌新福興兩艘，容積較小，爰於下半年退租，另租容積較大，設備較善之閱馨及新閩南代替。至公安輪雖曾經一度修理，總覺歷年過久，恐有危險；當請江海關理船廳細加檢驗，證明確僅至多再能行駛半載。逾期固屬危險，且海關將不給執照，於是復呈准市政府即以輪渡營業盈餘，另打新式渡輪一艘，以資應用。

市辦輪渡本以便利市民為目的，惟既為市營業之一種，不能不顧及經濟之盈縮。茲就十七年下半年統計，開列如下：

(一)票價收入	四九、四二七·一一五元
(二)各項開支	二九、〇六九·九九五元
(三)盈餘	二〇、三五七·一二〇元
(四)用煤	八二二·八七五噸
(五)載客	五〇五、六三九人

若以全年統計，更與前浦東塘工善後局時代比較，則又如下：

上海特別市輪渡營業比較表

時期	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管理時代 (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本局管理時代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備註
行駛輪數	四	三	
燃煤噸數	一、六六六、〇〇〇	一、五〇六、三七五	塘工善後局之後與本局接辦之前，一度歸本市浦東辦事處管理，因時期短促，故不列入比較。
營業收入	五九、三四五、七三	九八、〇五三、〇〇	
管理支出	四七、六三八、八六	五二、四九五、四〇	
盈餘	一一、七〇六、八七	四五、五五七、六〇	

再機關人員因公搭乘渡輪，前已訂有發給免票辦法。惟軍警搭輪有時既無免票，亦不肯購票，殊礙營業。故復特製軍警優待券一種發售，每紙祇收銅圓十枚。經另訂辦法十條，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九月十日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浦江輪渡管理處發售軍警優待券辦法

- (一) 本優待券專備售與身穿制服佩帶正式符號之軍警，其未穿制服及未有正式符號者，一律不憑。
- (二) 本優待券，不論路程遠近，一律售銅元十枚，當日使用，一次為限。
- (三) 軍警購本優待券者不得乘坐房艙，亦不得在統艙內綰臥，如查得有綰臥者，應令補購一券。
- (四) 軍警在船艙遵守船上一切規章，遇事聽受船員之指導。
- (五) 非軍警而冒購本優待券者，一經查出，除勒令按照所搭艙位及路程遠近補購船票外，並照票價三倍處罰。
- (六) 軍警抗不購票者，應由輪渡人員詢問姓名及所屬軍隊警署並記取符號數報告公用局，轉知該管機關核辦。
- (七) 本辦法由 市長批准施行，以後如有修正，仍呈候 市長核定。

市辦輪渡經本局接管，歷十七年全年，不無進步。惟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安輪拖船失事，溺斃六命，雖推究原因，在本局及輪渡管理處均可不負責任，總為不幸之事。此事發生後，市政府曾令由公安局社會局會同本局派員澈查，其呈復原文，即可引作本案翔實之記載。

陳復會查浦江輪渡管理處公安輪拖船傾覆一案情形文

呈為陳復會查浦江輪渡管理處公安輪拖船傾覆一案情形，仰祈鑒核事。奉訓令第二一八九號，以公安輪拖船在慶甯寺碼頭外傾覆，事關溺斃人命，飭派重要職員，前往肇事地點，從嚴澈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等因。遵經職公安局派第三科長科長演，第二科會計員文蔚，社會局派第四科陳科員冷僧，公用局派第四科課科長伯英，安技士鍾瑞馳往會查。茲據報告會查情形，覆加審察，特分項陳明如左：

(一)會查之經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自社會局偕同出發。在南京路外灘乘浦江輪渡管理處渡輪，過騰越碼頭，即公安輪拖船載客之處，觀一路浦江形勢。至慶甯寺，(一名萬廟)觀公安輪拖船傾覆之處，傳詢管理處派駐該碼頭收票員夏阿鏡，旋抵東濤，就管理處分別傳詢吳主任福清，公安輪老大徐陽生，拖船水手朱寶坤，施雙鼎等四人，所答相同。又傳詢被難者親屬，惟有顧陸氏之夫兄陸阿慶，當著辭推懇。餘人以屍已撈得，故均未到。其陳棋寶之母親及叔母，已遷至管理處門首，旋稱快過二三日再來報告，即復馳去。最後觀傾覆之拖船，尚泊在東濤口內。下午六時回上海。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復在公安局傳詢出事日公安輪值警常雨龍，被難者張成甫之子張妙根，朱朱氏之夫兄朱阿月。其公安輪老大及拖船水手四人並調局備置。常張兩人所稱，亦與吳主任等所言相符。至三時半散。

(二)出事之實況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公安輪自南京路外灘出發，過騰越碼頭，以拖船搭載渡客。是日，江水因前一日大風雨之故，高及江岸。時當潮落，水勢下流甚急，復聞有無定向之風，引起波浪，騰越碼頭渡客本有六七十人，該處營業員深恐人數太多，殊有未妥，早經停止售票，故實計五十七人。上拖船後，公安輪船員及值警復以風浪時作，防有危險，招呼一律過入輪船。然

有一小部分堅不肯行，只得責成水手四人隨船照料。將至慶甯寺碼頭，忽有浚浦總局之利汪輪船單身在公安輪右面疾行下駛，公安輪當即暫停，俟其過去，然後調頭，開慢車，準備靠埠。其時原有風浪，利汪輪行勢既疾，餘波尤大，遂將拖船衝上輪梢。輪梢有銅板包護，堅硬異常，削去拖船頭部，約一二尺，水乃侵入頭輪。各乘客驚慌鬧起。羣趨一邊，船乃傾覆。即有鄰近划船爭相救援，水手四人本諳水性，亦復努力牽引，當場救起九人。未救者，究有若干人，一時無從查攷。關於出事之經過，乘客中有張妙根者，與其父張成甫同留拖船，同時落水，惟渠得脫險而其父則竟溺死。詢據報稱各節，頗為詳實。渠承認公安輪船員先奮竭力招呼拖船乘客過入渡輪，而最後仍有一小部分人決計不從。其故因各人帶有物件，如一人攜腳踏車，數人挑豆渣，又數人提包裹等，挾與俱渡，既感不便，留在拖船，又不放心，且多以為慶甯寺即在對岸，想無妨礙，渠又承認拖船係被利汪輪激起餘波，衝上公安輪後梢，頭破滿水，乘客驚亂，失其重心，以致傾覆。

(三)善後之處置 本案發生後，由管理處駐慶甯寺收票員夏阿姪以電話報知吳主任，即自東溝輪往查視。旋偕同公安輪老大拖船水手，以及落水被救之乘客張妙根等赴公用局報告。一面派公安輪開赴浦江下游，日夜打撈落水未救諸人，一面報請同仁輔元堂救生局帶同撈覓。而消息一經傳佈，被難者親屬戚友紛紛向管理處報告，其中不少重覆拜謁者。最後據認為落水未救者凡六人，即男子張成甫及陳根寶，女子顧陸氏，曹徐氏，朱朱氏，及楊潘氏。現已由公安輪撈起者為張成甫、陳根寶、朱朱氏、楊潘氏等四人。其顧陸氏一人係飄上吳淞口沙灘，經人用泥掩覆，由公安輪探知載回。以上各屍體已先後由屍屬認領成殮。惟曹徐氏屍體載至構具此呈時止，尙未據報撈得，仍在設法撈覓。(按旋即撈獲)

(四)禍變之推究 此不幸之禍變，事後各方責備，約有數點，細加推究，殊無充分理由。或曰日本不應拖船。按小輪拖船，係屬常事，並非絕對不可，且在公安輪船員已以當日時有風浪，恐防危險，力勸各乘客過入輪船。奈有少數人執意不肯，亦屬無法。此點並經同船落水得救之張妙根證明。按諸公用局本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號佈告：搭客務須嚴守秩序，並絕對服從員役之勸告指示，否則倘有意外，概不負責等語。公安輪船員對於此次禍變，似無責任可言。况苟無利汪輪突然而來，引起波動，公安輪亦已安抵慶甯寺碼頭。可謂此次肇事，却不在公安輪與拖船本身，亦不關天然之風浪，此其一。或曰公安輪既見利汪輪疾行而過，即應停駛，俟泊碼

頭時，亦不必調頭，使拖船不致受衝。按公安輪於利汪輪駛過時，實曾停行。但其時落潮甚急，不易久停。且輪機可停而拖船身輕，決不能停，轉有隨波逐流，仍與輪尾衝擊之危險。至泊埠調頭乃必然之勢。否則與潮勢同一方向，無從靠住。此其二。或曰拖船太陳舊，自不勝衝撞。然考此船打造，不過六年，本年又新經修理。曾由會查各員用斧敲擊板木，查未朽壞。夫以木質之船頭，經猛烈之波浪，衝抵鋼質之輪尾，無論如何堅固，終必不敵而受損。又查該拖船凡分頭輪中船梢輪三部，彼此隔斷。故當時頭雖滿水，不致沉沒，而其後並不沉沒而實為傾覆，乃全緣乘客驚動，不及待船員之另行設法。否則拖船牽連於輪船之纜，固未斷絕，出事地點，距碼頭亦已甚近，不難將纜解下，引拖船至輪船旁或碼頭，接援乘客出險。此其三。至傳稱溺水者數十人，各節現事實證明當日拖船乘客落水被救者九人，溺斃者六人，是總共僅有十五人。數十人云云，全屬誤會。

所有運令會查公安輪拖船傾覆一案情形，理合繪具出事地點圖，並抄同公用局第二十六號佈告，據實呈復，仰祈鑒察。抑局長等顧念事變出於非常，因為人力所不及抵制，而使生命捐於俄頃，亦為人情所不勝哀矜。應否對於當事人員酌予懲戒，被難家屬酌予撫卹，並一面將此案交由市政週刊酌量宣佈，以誌市民之處，統候裁奪。

惟事關民命，仍將該管理處主任調回，並記過一次。其當日在事之老大水手及警察等交由公安局審訊後，移送上海地方法院究辦。旋由法院認為無罪開釋。至對於被難家屬，續經三局討論結果，認為此案在輪渡管理處既不負責任，即可不負撫卹之義務。惟查被難家屬均屬貧苦可憐，當議決酌予慈善性質之撫卹，每家銀一百五十元，六家共九百元，經呈准市長照發。

吳淞江上新開橋，前以拆修遮斷，由本局就該處辦理臨時義渡以濟行人。十七年八月十日，該橋修理工竣，開放行人，本局所辦義渡，亦遂於十二日停止。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開辦，先後共歷二百七十一日，渡客四百七十一萬五千四百人，支銀五千零七十三元五角六分，每人合費銀一厘零七絲。前此

本局辦理舢板廠橋義渡，歷時四十九日，渡客八十八萬二千人，支銀一千二百零三元一角五分，每人合費一厘二毫五絲。以今例昔，似不無進步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辦理舢板廠橋及新開橋義渡比較表

項別	渡別	舢板廠橋	新開橋
渡船		二艘	二艘
每日駛行時間		一五小時	一四小時半
每渡經過時間		三分鐘	五分鐘
每渡每船載客數		三〇人	五〇人
每日總共載客數		一八、〇〇〇人	一七、四〇〇人
經過日期		四九日	二七日
總共載客數		八八二、〇〇〇人	四、七二五、四〇〇人
總共經費數		一、一〇三、一五圓	五、〇七三、五六圓
每人平均需費		〇〇一二五圓	〇〇一〇七圓

第二節 推廣浦江輪渡

本局查浦江交通，關係至重。原有航渡或用櫓船，或用划船，或用小輪隨帶拖船。既不適於載客，又多危

險，而操此水上交通生涯者，大都智識淺薄之流，常以往來渡口視爲私家產業，世代相傳而不謀改進。所以交通之安全，設備之舒適，均非彼輩所能顧及。故雖一浦之隔，而旅客視若畏途。浦東市面之所以不能與浦西並駕齊驅者，此亦爲一大原因。倘外人藉交通不便爲口實，或利用華人名義，辦理輪渡，則浦江航權將無形斷送。爲擬就浦江下游中部瀕近市區之處添辦輪渡，先從董家渡入手。

推廣浦江輪渡先從董家渡著手意見書

理由

(一)浦東沿浦一帶市面，年來逐漸發達。往來浦東西兩岸者，日凡數十萬。其所恃以濟渡，除二三民辦及各洋行自辦渡輪外，均爲渡船及划船。既多危險，更費時間。若當風雨之時，抑且不能行駛。交通不便，莫此爲甚。浦東西兩岸相隔里許，而浦東市面至今不克與浦西相比者，亦即以此。

(二)溝通浦東西之方法，有主設橋梁者，有主設高架電車者。但財力有限，恐非短時間所能實現。惟有普設對江輪渡，費錢不多，收效較易。

(三)本市浦東輪渡經公用局徐加整頓，略著成效。最近在慶甯市與腰越碼頭間，添辦對江輪渡。慶甯市一帶工人數千，均服務楊樹浦各工廠，早晚往來，得此輪渡，尤稱便利。因此各方頗冀望公用局再在十六鋪以南添辦對江輪渡。

(四)公用局爲適應此急迫之需要起見，屢加調查計畫，奉於市庫支絀，未敢貿然進行。現市政府決定將浦東輪渡經費，作爲獨立會計，營業盈餘，專供擴充輪渡之用。按輪渡營業，如無人力不能防免或其他意外之舉變，必有盈餘可獲。爰擬即規畫推廣對江輪渡，先從爛泥渡及董家渡兩處入手，徐及春江碼頭等處。惟因爛泥渡浦東碼頭整理，尙有問題，更擬先辦董家渡一處。

辦法

(一)董家渡浦東碼頭爲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所設，可供渡輪停靠。浦西碼頭亦屬公有，曾由該處商民集資建立水泥埠頭，但因灘淺，渡輪無法停靠。擬由公用局自水泥埠頭接造木碼頭一座，以便停輪而利乘客上下，詳見圖樣。估價約需銀三千五百元。

(二)渡輪造價需一萬三四千元，目前無力購置，擬先租小輪使用。拖船本亦可租用尋常船隻，但構造既不相宜，危險仍不能免。擬由公用局另訂新樣，最好用鋼製，比較耐久，惟估價每艘需三千六七百元，且須有同樣兩艘，目前亦無力有求。擬暫用木製，每艘估價約二千五百元，詳見圖樣。（惟圖中一部分說明係就鋼製言）此項新式拖船，係平底船，非常穩妥，每船可容一百五十人。有棚可蔽風日雨雪，棚頂設有平台，可載貨物。

(三)每日行船，平均擬爲十四小時，每小時往來共十二次，每次平均載客四十人，每日可共渡六千七百二十人，與目前每日往來董家渡浦東西兩岸約計人數相當。（據市公安局水巡隊報告，每日常有九千人，但此數未必準確，且恐有一部分人不乘輪渡，故約以七折計。）每人每次收費銅圓五枚，每日約共收銀一百二十元。（以銅圓二百八十枚合銀一元）

(四)此項渡輪仍直接受浦江輪渡管理處（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所辦輪渡，經市政府浦東辦事處移交公用局接收，仍浦東名義，組織浦東輪渡管理處。其實此項渡輪既係往來浦東西，不應獨標浦東名義，因擬改稱浦江輪渡管理處。）管轄，但在董家渡兩岸碼頭，設立售票處所，並酌置警士，維持秩序。

(五)董家渡爲浦江八長渡之一，原有渡船十八艘，輪流行駛者十一艘。（據市公安局水巡隊報告）如果公用局行駛對江渡輪，其營業必受影響。故一方面對於乘客收費較高，擬酌定每人每次銅圓五枚，（渡船每客每次收費無定，大概銅圓三四枚）表示官廳並不欲與渡夫爭利，一面擬將其渡夫儘量在輪渡條用，予以謀生之路。其實黃浦江行駛渡輪，乃當然之事。此項航渡遲早必歸淘汰。惟公用局對於渡夫生計，如果可以設法維持，亦當代爲設法耳。

(六)照上述各項，每月收支經費約計如下：

(甲) 收入票價三千六百元。(每日一百二十元，以每月三十日合)

(乙) 支出經費一千零八十元。

(子) 輪租 二百八十元(輪船兩艘)

(丑) 煤費 四百二十元

(寅) 製票費 七十元

(卯) 薪工 二百四十元(買票收票各二人，月各支銀三十元，共一百二十元。每船船夫四人，兩船共八人，月支十五元，共一百二十元。合如上數)

(辰) 修船費 十元

(巳) 雜支 六十元(如來往銀行繳款，回局報告，及各項零星購置等)

(丙) 收支相抵，淨餘二千五百二十元，即再以八折計算，亦尚餘二千元。

至開辦費，木碼頭建築費三千五百元，拖船製造費五千元，其他設置等費約五百元，共計九千元。如每月淨餘二千元，約過四個半月，即可收回成本。

(七) 開辦費九千元，擬先在原有浦東輪渡十七年七月分盈餘項下支用。此月雖為淡月，但亦可約餘一二千元，作為一切應置之定額。約一個月工竣，再提支八月分盈餘，約有三千元。九月分(即陰歷八月)淨餘，至少可達五千之數，況其時新輪渡已可開始，不足之數，擬即在其盈餘項下，支付完訖。

利益

(一) 一般渡船及划船渡過浦江，每次平均約須歷十五分鐘，渡輪則只需五分鐘，使市民可享受時間經濟之利益，而渡輪穩妥，不比渡船划船危險，使市民更得生命安全之保障。

(二) 浦江往來便利，浦東市面必更發達。浦西市區居民嫌房價昂貴者，至是或可有一部分移往浦東，調節人口之密度。人口之密

度既能較勻，則浦東西地價，亦可漸趨平衡。

(三)本市水電事業，長途及公共汽車現在均歸商辦。市辦公用事業，僅此輪渡。今能擴而充之，使市民因往來之方便，知建設之利益，引起對於本特別市之信仰，以後本特別市更有他種設施，易得民衆之贊助。

(四)市辦輪渡不以謀利爲目的，而獲生利之事實。舉所獲利，仍用於推廣浦江輪渡。如是輪渡愈發達，獲利愈夥，至相當時機，或更可酌提若干成，供其他改良浦江設施之用。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計莫善焉。

會有商人黃子鶴自請投資舉辦董家渡及爛泥渡兩處輪渡，由市政府發交本局核議。本局呈復結果，經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由公用局會同財政局及市政府主管科召集原具呈人，商定試辦辦法，報會再行決定。」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市政府第二科及財政局代表與黃子鶴在本局討論，詢得輪渡設備情形頗爲周全，認爲可令試辦，呈奉市政府核准。乃由本局於十七年九月一日，正式批准黃子鶴承辦董家渡爛泥渡兩處輪渡，一面飭其對於原有民渡補濟辦法，妥爲處置，以免糾紛。

黃子鶴承辦董家渡爛泥渡兩處輪渡，原定盡量任民渡自動投加資本，以期通力合作，並對於渡夫設法收用，定爲輪流工作制度。嗣復擬具具體辦法二條：(一)仿照楊家渡津貼民渡成例，每船每日津貼錢一千五百文，但并不使用，任其另作他業。(二)舊有兩渡口民渡夫役儘先擇優錄用，如人數過多，分班挨次錄用，薪工從優。惟黃子鶴承辦董家渡及爛泥渡兩處輪渡發表後，董家渡渡頭趙利尙、趙家勛、爛泥渡渡戶代表許雲階先後呈請撤銷。經本局一再勸導，使與黃子鶴合作，毫無效果，乃請示於市政府。經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仍照原案，由黃子鶴辦理；一面由公用局會同公安局及黨部派員召集黃子鶴與渡戶代表開一會議，擬定公平處置辦法。當於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在本局開會討論，市政府第二科，社會局，財政局，亦有代表列席。各機關代表均勸令渡戶方面破除成見，開誠合作，以期促進建設事業。最後爛泥渡渡戶代表許雲階表示可與黃子鶴合作，但措詞含混；董家渡渡戶堅決表示不願與黃子鶴合作，惟稱如歸市政府自辦，自無異辭。當經各機關代表議決：予董家渡渡頭趙和尚以三日之考慮時間，再行答復確定辦法。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董家渡渡戶代表到本局聲稱，徵詢衆意，仍不欲與黃子鶴及任何人合作；而爛泥渡渡戶代表其後亦具呈陳明衆意不願與黃子鶴及任何人合作。

渡戶既堅持成見，案懸未結；復有浦江渡船工會陳請市政府維持渡業生計，防止侵奪。市政府發交公用局核議，當以查核所陳各節，諸多誤會，且於改進輪渡計劃大有障礙，經逐項解釋，具文呈復。並請撥款，仍歸市辦，依照原案，先從董家渡著手，以應民衆需要。旋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奉市政府指令照准。業已籌備進行，而正待發行中之市公債，亦經市政會議議決，提出五萬元，專供擴充浦江輪渡之用。

第三節 整頓商辦濟渡及船舶

市內濟渡，雖以市辦爲原則。但黃浦江吳淞江兩岸渡口甚多，所有濟渡統歸市辦，一時力有未勝；必要時，不能不權歸商辦。爰復擬訂商辦濟渡規則十一條，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商辦濟渡規則

第一條 本市區內濟渡事宜以市辦爲原則，在市辦濟渡未成立之處，得暫歸商辦。

第二條 商辦濟渡，除遵守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管理規則外，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其在本規則公布前成立

之商辦濟渡，由公用局限期督令改良之。

第三條 商辦濟渡應先擬具計畫，開明下列各項，呈由公用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方得開辦。

(一)組織及章程

(二)代表人詳細履歷

(三)資本數額

(四)預定航線(附圖)

(五)經費概算

第四條 商辦濟渡所用船舶，應一律依照公用局所規定之圖樣及說明製造，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牌照，並向財政局納捐，方准行駛。

第五條 商辦濟渡所有碼頭設備，應依照下列各項，並報經公用局勘查合格，方准使用。

(一)渡客上下路線應分別隔開，不得相混，以免衝撞擁擠之危險。

(二)渡客待船地點應有相當之裝置，以避風日雨雪。

(三)碼頭上應有顯明之標誌，夜間並備燈光，以便渡客之尋覓。

(四)碼頭地面不得太滑，以免易於傾跌。

第六條 商辦濟渡航務事務方面應遵照下列各項。

(一)每船載客人數不得超過公用局之定額。

(二)每船救生器具不得少於規定載客額數之半，並應先報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方准使用。

(三)航行時刻及船票價格均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修改時同。其船票並應依公用局規定式樣印製。

(四)員役人等一律穿著編有號數之制服，並佩帶符號，其式樣由公用局規定之。

(五) 船舶碼頭均應保持整潔，以重衛生。

第七條 商辦濟渡按月應具營業報告，開明下列事項，呈送公用局備查。

(一) 行駛日數。

(二) 行駛船名及每船行駛次數。

(三) 渡客人數。

(四) 燃料消耗數量。

(五) 售票收入。

(六) 支出經費包括下列各項：(甲) 員役薪工。(乙) 燃料費。(丙) 其他支款。

第八條 商辦濟渡至多以十年為期，期滿得收回市辦，其辦法斟酌臨時情形商定之。

第九條 商辦濟渡如有違背本規則及其他本市法令時，得由公用局依照上海特別市商辦公用事業管理規則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在黃浦江方面，將對於已辦輪渡指示改良，未辦輪渡，酌准商人依照本局辦法承辦。在吳淞江方面，會經實地調查各渡口，將計畫新式渡船，分別招商投標辦理。經與財政局另擬招商承辦吳淞江濟渡投標辦法八條，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核准公布。

上海特別市政府招商承辦吳淞江濟渡投標辦法

(一) 事由 本市區內吳淞江兩岸原有濟渡多處均不合宜，亟應逐一整頓，以利交通。但今日商民願遵照公用局規定辦法請求承辦該處濟渡者甚衆，非特訂招標辦法，無以定去取而昭公允。

(二) 現有之渡口 吳淞江現有之渡口，在本市區內者，計 新開橋、大統路、漢中路、通濟路、光復路、廣慶路、榮棧路、大有廠、漂子口、造幣廠、小沙渡、戈登路、曹家渡、梵王渡等十四處，擬酌先後，逐一招標。

(三) 各渡一律遵守之原則 (甲) 承辦方法及一切應盡義務，應負責任，依照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及商辦濟渡規則之規定。(乙) 雇用船夫，須先儘各該渡原有船夫錄用，並安定辦法，呈報公用局。

(四) 投標條件 (甲) 碼頭設備，須照公用局圖樣布置，並預定完工期限。(此項圖樣由公用局就各渡情形，分別繪製)。(乙) 渡船式樣，須照公用局標準船式製造，並須定完工期限。(丙) 每月捐率，由財政局分別規定底額，除均遵照財政局投標規則及招商承辦捐稅規則辦理。(丁) 投標時，向財政局隨繳投標金五元，此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五) 得標 如原渡夫能依照前條甲乙兩項辦理，遵照公用局之規定期限，超過財政局之規定月捐底額，並預繳保證金壹百五十元者，得儘先承辦；如原渡夫不能承辦時，則以招標法辦理之。得標人以承認前條甲乙兩項，完工期限最速，及丙項認捐超過底額最多者為得標人；有數標相同時，則拈鬮定之，餘為候補人。(即與得標者條件相同而未得標，或其條件較次於得標者)。

(六) 批准承辦 得標後，須預繳保證金壹百五十元，先行試辦三月。如能履行甲乙兩項，及並不短欠捐款者，由公用局會同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准其正式承辦，訂立合約，辦保證金發還。否則公用局或財政局得沒收其保證金，或撤銷其承辦權，由候補人繼承之。

(七) 年限 承辦年限，自訂約日起，以八年為限。

(八) 招標及開標 由公用局及財政局會同辦理，開標時，並請市政府派員監視。

所有新式渡船式樣，業經本局擬就。其行駛黃浦江之輪渡，分為兩種，一則用於短距離之對江渡，一則用於長距離之航渡。每輪約可容載二百餘人，坐位舒適，往來平穩。其對江渡輪倒順皆可行駛，船面之

上並可裝載汽車。將來浦東浦西汽車可以互相往來。其裨益於浦東市面，當非淺鮮。

至檢驗船舶，尤爲整頓水上交通之先決問題。本局計議進行，亦已有日。近感於划船等之糾紛事件，益覺有趕辦之必要。業已將驗船用巡輪交中法求新廠製造，預定造價規元三千七百五十兩，其發動機係購自德商道馳機器廠用帝賽爾柴油機，連其他機件，共值規元四千七百七十兩。造船工程約十八年春竣事，夏季當可實行驗船也。

第六章 路燈

第一節 整理工作

市內路燈，當本局先後接收時，滬南區連龍華一帶在內，計二千四百五十九盞；閘北區連江灣路軍工路在內，計一千一百五十五盞；浦東沿浦各地計八十九盞，統共三千七百零三盞。經逐漸除舊裝新，截至十六年度終了，滬南有二千六百四十九盞，閘北有一千四百九十一盞，浦東有二百五十二盞，統計四千三百九十二盞。在十七年下半年中，續加整理，滬南達二千九百二十三盞，閘北一千六百九十一盞，浦東三百五十二盞，統計四千九百六十六盞。論盞數，似所增無多，則一以大部分係將舊燈改裝，一以小部分舊燈裝置失當者徑行拆除，然論燈光，則已大增特增，蓋接收時，僅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二華特，至十六年下半年終了，增加四萬零六百二十五華特；十七年上半年終了，又增加五萬六千八百

八十八華特；十七年下半年終了，又增加七萬零八百六十華特，故至今實共有三千四萬七千九百零五華特，較接收時，已將增加一倍。茲特將十七年下半年整理路燈，開列如下。

(一) 滬南方面

路名	原有路燈數	現有路燈數	路燈增減數	燈光增減數
中華路	五八	八五	增二七	增四〇五〇 <small>華特</small>
警廳路	二	四	二	三七〇
大碼頭街	一一	一三	二	九一〇
小石橋街	〇	一	一	一五〇
陸家宅路	六	九	三	六三七·五
龍華路	一八	七〇	五二	六三四七·五
裏馬路	六三	六〇	減三	三八一七·五
壩基橋街	二	二	〇	一一〇
新橋路	一	一一	增一〇	七六〇
老白渡街	七	八	一	五二〇
東黃家弄	四	七	三	一一〇
西黃家弄	五	四	減一	增二〇
跨龍路	八	八	〇	一八〇
阜民路	一六	一八	增二	八〇

實帶弄 東街 松雪街 孫家弄 小陸家弄 楊家欄 硝皮弄 梅家弄 董家渡 三牌樓街 羅筋弄 巡道街 獅子街 石駁岸街 薩珠弄 潘家弄 大方弄 喬家路

六二一三二四三七二七五八三五六三三

九一一四四七五一一二六七〇五七三五六三

增三 號一 〇 一 二 三 二 增四 〇 號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增三 〇

增一八〇 號二〇 〇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增二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四〇 四〇 八〇 一二〇 增一八〇

瀧岡南橋路	一一	三〇	增一九	增二五二二・五
瀧岡南橋路小路	〇	三	三	一一〇
障川路	四	六	二	四七〇
侯家路	七	八	一	五七二・五
彌佑路	一二	一一	減一	六二〇
製造局路	一一	三三	增二	九四二・五
製造局後路	〇	三	三	一一〇
小木橋路	九	二四	一五	一五〇〇
尙文路	七	一〇	三	七五〇
安瀾路	二	四	二	三三五
普育東路	〇	二	一二	四八〇
普育西路	五	一一	六	二七七・五
真人路	〇	三	三	一一〇
巽真人路	一	五	四	一六七・五
林蔭路	一	三	二	二六七・五
大吉路	七	二	五	九七二・五
大林路	九	一三	四	一〇〇七・五
篠峯路	六	一六	一〇	九一〇

文廟路	二一	二	增一	增二二·五
鹽雲路	七	八	一	四〇
迎勛路	三	三	〇	一八〇
陸家浜	一四	一六	二	一〇四〇
穿心街	三	三	〇	一八〇
日暉路	二	〇	八	三二〇
鹽道街小路	一	三	二	八〇
慶衡路	一	一五	一四	一四六〇
江陰街	一	一四	三	九〇〇
油車街	四	四	〇	二四〇
永興街	三	三	〇	二〇
天官坊	七	八	一	六〇
丹鳳街	一	二	一	四〇
斜橋南街	〇	三	三	二二〇
糖坊北弄	〇	一	一	四〇
倉基弄	〇	一	一	四〇
九曲橋	三	〇	減一三	減一三〇〇
晏海街	〇	五	增五	增二〇〇

路名	原有路燈數	現有路燈數	路燈增減數	燈光增減數
舊校場街	○	五	增五	增二〇〇
安仁街	○	四	四	一六〇
小南門大街	○	六	六	二四〇
花衣街	○	一	一	四〇
高巷頭	○	一	一	四〇
藥局弄	○	三	三	一二〇
盛家弄	○	二	二	八〇
西倉路	○	一	一	四〇
盤濟街	四	四	○	○
滬南總計	四五七	七三一	二七四	三六七八〇
(二) 滬北方面				
路名	原有路燈數	現有路燈數	路燈增減數	燈光增減數
觀音堂路	○	一六	增一六	增二〇〇
江灣車站路	一	二	一	一六〇
江灣紀念路	一〇	一六	六	六〇〇
寶山路	三四	五二	一八	二二〇〇
軍工路	○	五一	五一	三八二五
普善路	○	二六	二六	一〇四〇

徐家宅路	○	五	二〇〇
宋公園路	○	一四	五六〇
麗慶路	○	二	一五〇
庫倫路	○	一	七五
滿州路	一	二	一五〇
百祿路	○	一	七五
止園路	○	二	一五〇
漢中路	○	一	七五
天通庵路	○	○	○
順徵路	○	一	七五
長安路	一八	三	二二五
裕蓮路	四	二	一五〇
江灣路	一	六	二二五
同濟路	二	三	三〇〇
橫濱路	二二	三	三〇〇
廣東街	四	一六	一一〇〇
寶源路	六	三	二二五
寶通路	七	一	七五
		三	二二五

路名	原有路燈數	現有路燈數	路燈增減數	燈光增減數
太陽廟路	〇	一	增一	增七五
中山路	二	六	四	三五〇
蕩興路	〇	四	四	三〇〇
通濟路	〇	一	一	七五
京江路	〇	二	二	一五〇
吟桂路	〇	一	一	七五
廉吉路	〇	二	二	一五〇
海昌路	〇	一	一	七五
民立路	〇	一	一	七五
柳營路	〇	二	二	八〇
滬北總計	一一五	三二五	二一〇	一三五六五
(二) 浦東方面				
路名	原有路燈數	現有路燈數	路燈增減數	燈光增減數
老白渡	二八	三一	增三	增一二〇
楊家渡	三六	三八	二	八〇
陳家渡	二一	二九	八	三四〇
爛泥渡	六五	九二	二七	一〇八〇
北錢塘	四五	六五	二〇	九六〇

其昌棧路	○	一七	增一七	增六八〇
沈家里路	○	一一	一一	四八〇
新三井街	○	六	六	二四〇
十八關街	○	五	五	二〇〇
浦東總計	一九五	二九五	一〇〇	四一八〇
全市總計	七六七	一三四一	五七四	五四五二五

再市內路燈原均裝在路之一面，近就南火車站路一帶及中華路改裝對綳燈，光綫益覺廣被矣。

第二節 管理工作

整理工作原交滬南滬北、浦東各路燈管理處分別辦理，於十七年上半年將終了時，集中於第三科路燈股。下半年一仍其舊。故各路燈管理處之工作，現在僅任稽查及修葺。所有查燈修燈工匠特訂獎懲規則十七條，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路燈工匠獎懲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對於本局各路燈管理處所屬查燈夫及修燈匠，皆適用之。
- 第二條 查燈夫及修燈匠在半年內工作勤奮，無怠惰情形者，得酌加工資。
- 第三條 查燈夫及修燈匠在半年內絕無過失，且請假時數合計在三日以下者，得酌加工資。
- 第四條 查燈夫及修燈匠報告他人情弊，經查明屬實者，得酌給獎金。
- 第五條 查燈夫及修燈匠在職務上應絕對聽從職員之指揮，如有故意違抗情事，得酌量情形處罰或斥革。

第六條 查燈夫及修燈匠如因事或因病不克到勤，須向管理員請假，並自行覓人代替，否則以曠職論，按日扣算工資。曠職繼續至三天者，斥革。

第七條 查燈夫報告損壞路燈之號碼，在一個月內錯誤二次以上者，每次罰銀一角。

第八條 查燈夫如有在外需索酒資或其他陋規者，一經查明屬實，立即斥革。其情節重大者，並送公安局究辦。

第九條 查燈夫虛報路燈損壞，經查有舞弊情形者，立即斥革。其情節重大者，並送公安局究辦。

第十條 查燈夫於其經查區域內，有損壞路燈，應於規定期間內報告而未報告者，一經查出，每次每燈罰銀二角。在一個月中發現三次以上者，應予斥革。

第十一條 修燈匠所領材料如有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在工資內扣算。不足之數，責令補償。

第十二條 修燈匠報銷所用材料不實者，一經查明屬實，初犯者照材料價值加倍處罰，再犯者除處罰外，並予斥革。

第十三條 修燈匠如虛報路燈修缺，因而吞沒所領材料者，一經查明屬實，初犯者照材料價值及工資加倍處罰，再犯者除處罰外並予斥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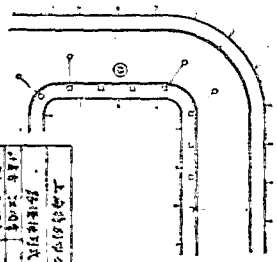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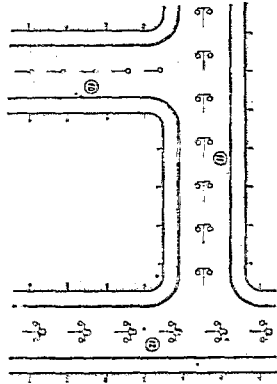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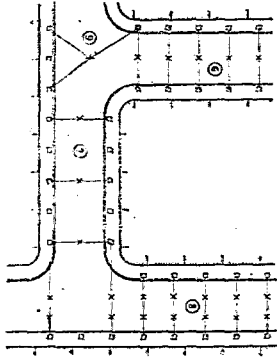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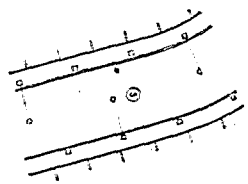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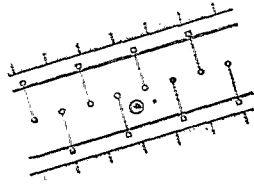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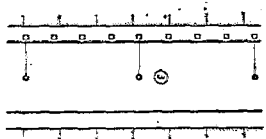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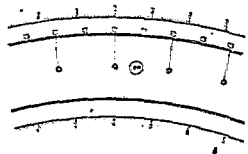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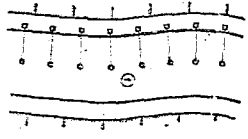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修燈匠如有以劣燈泡掉換優燈泡，舊燈泡掉換新燈泡，小燈泡掉換大燈泡，或以材料出售或送人者，一經查明屬實，初犯者照材料價值，加倍處罰，再犯者，除處罰外，並予斥革。

第十五條 修燈匠用剩材料應當日交還管理處，不得私攜回家。違者初犯罰銀壹元，再犯倍罰，三次犯者斥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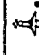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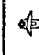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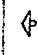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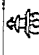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各項處分，得由各管理處管理員秉公執行後，具報本局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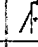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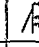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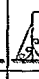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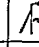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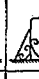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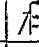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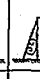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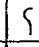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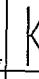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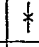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局務會議議決，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






其路燈工匠符號原用布製，一因字跡易於模糊，二因不耐久用，經改製銅質圓形號牌頒發。市內路燈向無地圖，由本局調查繪製。所有滬南、滬北、浦東三部分業已完全竣事，至路燈號碼亦經逐



上海特別河公司
 附錄材料說明
 材料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81
 第4册

目次	燈式	標記	說明
一		☺	四連燈
二		☉	甲種燈
三		⊙	乙種燈
四		⊗	丙種燈
五		⊙	丁種燈
六		×	戊種燈
七		⊙	己種燈

目次	燈式	標記	說明
一			甲種燈 四公尺長
二			乙種燈 三公尺半長
三			丙種燈 二公尺長
四			丁種燈 二公尺半長
五		—	戊種燈
六			己種燈
七			庚種燈
八			對相燈

目次	電桿式	標記	說明
一		☐	方鐵電桿
二		⊙	圓鐵電桿
三		☐	水門汀電桿
四		☐	方木電桿
五		○	圓木電桿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路燈上之各種標記圖

比例尺	1:100	第三分區
日期	20-11-17	82
設計者	曹炳奎	繪圖者
校對者	曹炳奎	校對者
審核者	曹炳奎	審核者

燈-3-III

上海特別市路燈每盞每星期維護計算表

區別	燈泡種類	盞數	燈泡總數	每月燈泡平均數	每月燈泡百分比	電費	燈泡費	材料費	管理費	維持費	說明	
												十七年度上期
滬南	150W	180	0	0	0	360元	0.55元	0.04元	0.68元	4.87元	本區材料費共計出帳一〇〇〇元 電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材料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管理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100W	201	0	0	0							
	60W	20	0	0	0							
	40W	2074	2877	4795	23							
	總計	2475	2877	4795	195							
	200W	1	0	0	0							
	150W	182	318	53	29							
	100W	614	274	46	75							
	60W	15	7	1	7							
	40W	1837	2283	380	205							
	總計	2649	2882	480	18							
	200W	2	5	1	50							
150W	210	379	63	30								
100W	993	677	113	115								
60W	5	0	0	0								
40W	1713	2863	477	28								
總計	2923	3924	654	22								
滬北	150W	27	2	0.5	2	360元	0.59元	0.37元	1.47元	5.85元	本區材料費共計出帳一〇〇〇元 電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材料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管理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100W	197	217	4.35	22							
	75W	1013	585	117	115							
	40W	96	166	33	34.5							
	總計	1333	970	194	14.5							
	150W	27	60	10	37							
	100W	298	267	44.5	15							
	75W	990	1233	205.5	21							
	40W	176	230	38.5	22							
	總計	1491	1790	298.5	20							
	200W	6	2	0.5	8							
	150W	5	0	0	0							
100W	409	393	65.5	16								
75W	1093	1021	170	185								
40W	178	334	56	31.5								
總計	1691	1750	258	15								
浦東	60W	84	105	17.5	20	360元	0.32元	0.01元	1.50元	5.43元	本區材料費共計出帳一〇〇〇元 電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材料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管理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40W	168	113	19	11.5							
	總計	252	218	36.5	14.5							
	60W	93	98	16	17							
	40W	259	228	38	15							
	總計	352	326	54	15							
	150W	150W	3808	3847	641							17
	100W	75W	4392	4890	815							18.5
	60W	200W	4966	6000	1000							20
	150W	150W										
	100W	100W										
	60W	60W										
40W	40W											
總計	總計											
三區總計	150W	3808	3847	641	17	360元	0.41元	0.29元	0.75元	5.05元	本區材料費共計出帳一〇〇〇元 電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材料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管理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100W	4392	4890	815	18.5							
總計	總計	4966	6000	1000	20	360元	0.51元	0.05元	0.92元	5.08元	本區材料費共計出帳一〇〇〇元 電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材料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管理費出帳一〇〇〇元	

統計者 李炳春 審定者 鄭傑明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三科路燈股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287/燈-27-III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路燈統計比較表

時期 區域	接收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七年		比較 接收前		
		下半年	增	減	上半年	增	減			
滬南	2459	2475	16	0	2649	190	0	2923	464	0
滬北	1,155	1,333	178	0	1,491	336	0	1,691	536	0
浦東	89	89	0	0	252	163	0	352	263	0
統計	3,703	3,897	194	0	4,392	689	0	4,966	1,263	0
光度	79917	115742	35825	0	149795	69878	0	200020	120103	0
滬南	99615	104415	4,800	0	115490	15875	0	131945	32330	0
滬北	2892	2892	0	0	11760	8868	0	15940	13048	0
浦東	2892	2892	0	0	11760	8868	0	15940	13048	0
統計	182424	223049	40625	0	277045	94621	0	347905	165481	0
每盞維持費	736	461	0	2.75	487	0	2.49	487	0	2.49
滬北	942	585	0	3.57	537	0	4.05	525	0	4.17
浦東	1065	1065	0	0	543	0	5.22	598	0	4.67
平均	808	517	0	2.91	507	0	3.01	508	0	3.00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第三科製

統計者 李煥全
審定者 李煥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盞編漆完畢。

路燈電費前經本局商由各電氣公司一律減為每盞每月銀六角，其他維持費亦力求節省。所有十七年下半年之統計如左：

上海特別市路燈維持費十七年下半年每盞平均統計表

款項別	區域別			
	滬	南	北	浦
燈泡費	·五五	·五一	·二九	·二九
電費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材料費	·〇四	·〇五	·〇三	·〇三
管理費	·六八	一·〇九	二·〇六	二·〇六
總計	四·八七	五·二五	五·九八	五·九八

所謂管理費，即指路燈管理處員匠薪工以及一切辦公費之支出。各區域之平均數目，比較從前，除滬南一區外，均有減無增。滬南所以增加者，因從前係交商承包，十七年起收歸市辦，添入工匠工資也。上海寶山兩縣劃入本市各市鄉於十七年七月正式接收，所有路燈仍直接歸各區市政委員分別管理，但受本局指導。其路燈電費本不一致，當由本局通令按照滬南、閘北、浦東各路燈電費成例，一律不論光度，以每盞每月銀六角計算，即於七月起實行。至各區路燈情形，在未接收前本局已先有一部調查。接收後，重行酌加調查。截至十七年年底，計已實地調查引翔、江灣、殷行、吳淞、法華、漕涇、塘橋、高橋各

區。另擬整理計劃，如殷行區原有路燈，係用煤油，現已拆裝電燈。引翔區添裝十盞。吳淞區正預備在軍工路北段，同濟路，外馬路，泰興路，寶山路等處，約添裝一百二十盞。為地位上之關係，又擬將法華區之徐家匯鎮路燈及引翔區路燈分別劃歸滬南及滬北路燈管理處直接管理。其吳淞及江灣兩區路燈，另擬各設管理處以專責成。

第七章 廣告

第一節 廣告管理處與收回商辦廣告稅

本局整理市內廣告，先已於十七年上半年就滬南區成立廣告管理處，並建設公共廣告場。本市廣告稅向係招商承辦，經十七年六月財政整理委員會議決收回市辦，歸本局代為稽征。故滬南商辦廣告稅於十七年六月底滿期時，即由本局滬南廣告管理處接收。嗣又於九月成立閘北廣告管理處，接收滿期之閘北商辦廣告稅。洋涇等區廣告，向來放任，因亦於十一月成立浦東廣告管理處，專任督察。惟浦東市面較遜，廣告稅收不旺，故該處事務，暫由浦東路燈管理員兼任。所有廣告管理處章程，由本局擬訂，呈奉市政府於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廣告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為管理廣告便利起見，於本市各區域，視事實上之需要，酌設廣告管理處，掌理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丙項第六款之事務。

第二條 管理處設左列各職員：

管理員 一人

助理員 若干人

登記員 若干人

會計員 若干人

稽徵員 若干人

第三條 各職員職掌事務，分別規定如左：

(一) 管理員 隸屬於公用局第三科廣告股，秉承局長、科長主任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及指揮監督處內各員。

(二) 助理員 襄助管理員處理一切事務，並簽發執照號牌等事項。

(三) 登記員 管理公共廣告場及各種廣告登記，並計算各項廣告應收稅額等事宜。

(四) 會計員 登計各項帳目，經手銀錢出納，並於每月終編製收支報告表等事宜。

第四條 管理處每日應將經收稅款之種類數目及用去之票照及收據號數，列表於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彙送第一科會計股外，並登帳留處備查。

第五條 管理處征收稅款數目，應於每月月半及月終，分類列表，彙報公用局一次，以憑查核。

第六條 管理處所收稅款，應於征收截止後，逐日解交第一科會計股，或本局指定之銀行錢莊。至遲不得過次日之下午二時，其

銀行錢莊之收據，應即送第一科會計股記帳，以清手續。

第七條 管理處於規定辦公時間外，應由管理員指派處內職員二人值守，應付各項事宜。

第八條 管理處所有經手款項之人員，須各覓本市股實商舖，出具保結，担保一切。其保結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管理處職員均應遵守本市政府及本局各項章則。其他辦事細則等，隨時以需要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呈請市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徵收廣告稅本規定於本市廣告規則，然以有特殊情形，經先後呈准市政府另訂辦法者，有下列各項：

(甲) 學校揭佈招生廣告，得享受免稅權利者：(一) 本市市立各學校；(二) 國立各學校；(三) 省立各學校；(四) 縣立各學校；(五) 各市鄉立學校；(六) 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各學校為限。此外均須照章納稅。

(乙) 中華國貨展覽會開會期內，在會場中發佈國貨廣告，一律免稅。

(丙) 國貨廣告，照稅率減收二成；惟菸酒因係奢侈品，減收一成。均以市社會局承認之國貨為限。

(丁) 免稅廣告應一律送本局廣告管理處或廣告稅認商處登記，加蓋戳記，以資識別，並酌納手續費，每一千張銀一元，五百張以下五角。

甲丁兩項辦法，開北私立學校聯合會一再表示反對。其意大致以為私立學校未經官廳備案者，未必劣於立案學校及官立學校，不應即以此為區別待遇之標準，而既經免稅者，亦即不應再收手續費，跡似苛斂。但本局定此辦法，亦有充分之理由，可列舉焉：

(一) 本特別市內私立學校有大部分跡類營業，不合教育者，此固業所公認。此種學校在教育局正在設法取締，而公用局在同一市政府之下，若任其揭佈招生廣告，使與其他學校同一享受免稅之權利，自非情理之所許。

(二) 私立學校亦有辦理甚善而未立案者，但善不善之標準，公用局實無權規定，不得不以主管官廳已否批准備案為決定其揭佈招生廣告應否免稅之根據。

(三) 在本市內揭佈廣告，不論何種性質，均須向公用局廣告管理處或廣告稅認商處登記。其用意在於審查，其是否不違背廣告規則之規定，並備編製精審統計，以供設施各項市政之參攷。因登記後，尚須逐張查覆，所費人工材料甚多，故對於

免稅者，不得不酌收手續費。而在納稅者，則此項手續費即包括於稅內，不復徵收，所以使權利義務兩得其平。

本局除向市教育局剴切說明請爲轉達外，仍爲據情轉陳市政府，奉令應毋庸議，故此案亦旋即解決。店舖等懸掛招牌及其他標誌，本有一定地位。超出地位，即作爲廣告，照章徵稅。前上海市公所、滬北工巡捐局，以及廣州市均有此辦法，本市因訂入廣告規則，乃本局嚴格執行之結果，各商家紛起反對，且誤爲招牌稅，斥爲暴斂。經本局一再懇切說明，並非希圖此項收入，目的全在取締，以期整頓市容，並便利交通，如不願納稅，儘可拆除或拆移至規定地位。但總覺放任已久，不耐就範，既不願拆移，亦不願納費。

三種招牌收捐理由

本市廣告規則載有三種招牌，須照廣告捐納費一條，意在取締，不在稅收。而市中流言，每謂公用局強徵招牌捐，並有人向本局請求撤銷此項捐款者。七月十三日申報又載：「南市商總聯會請免招牌捐」及「北市商家反對招牌捐」新聞兩則。經本局細究各方言論，不無誤會之處。除由張市長黃局長於七月十四日對各方商代表面爲解釋外，特復刊佈「對於三種招牌收取廣告捐之聲明」一文，計分四項，如下：

(一)本市無招牌捐名目 查本特別市本無招牌捐，但依廣告規則第六十一條，凡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甲)伸出人行道以外或伸出門面五尺以外者，或(乙)橫跨馬路者，或(丙)其所表示非爲本人經營或代理之事項者，須認爲廣告而酌量收捐。故南市商總聯會謂市政府第七十三次會議對於招牌一稅，特載明解除云云，實無根據。按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決整理財政委員會整頓市財政辦法，凡三十二條，其中亦並無一條涉及解除招牌稅者。却於第十三條規定「廣告稅一俟商合同期滿，即由財政局公用局分別收回自辦」。

(二)認爲廣告之招牌 按廣告規則第二條，本規定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裝設或張佈在自己地位者，以非廣告爲准。惟越出自己

地位而有該規則第六十一條甲乙兩項情形者，始須認爲廣告而酌量收捐。此種辦法，在前上海市公所及滬北工巡捐局時代，早已施行。惟如何謂之越出地位，越出者應收捐若干，當時均無明文規定。故本市編訂廣告規則，沿襲前例，列入條文，而特爲規定地位尺寸，及捐率，免滋流弊而多糾紛。至第六十一條丙項之用意，則又在防免利用第二條非廣告之規定，陰行其揭佈廣告之事實，希圖逃納稅捐，性質更不同。

(三) 招牌所以認爲廣告收捐之理由，招牌旗幟標誌揭貼越出自己地位既妨交通，又礙觀瞻。爲刷新市政着想，原擬絕對禁止。顧念相沿已久，驟加取締，恐事實上有所難施，故仍容其存在而酌量收捐，藉加限制，亦寓禁於征之微意。在本市實並非欲借此捐裕市庫收入。故如不願納捐，但須將此項招牌等物自行拆除或移入限制地位之內，事固極易解決。蓋原意本在取締，不在稅收。惟本局既負整頓廣告，又兼整頓交通之責，自不能不依照規則，嚴格執行。若即以此責爲橫征暴斂，實未加深思而厚誣本市者也。

(四) 現在收取此項廣告捐之辦法，查本市廣告規則係於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時本市廣告稅尙完全由認商承辦。認商對於此節，恐有誤會，當印就通告，分發各商家，即有不願納捐而自行拆除者，曾見二月十七日時報。數日前，亦有某商函請本局對於此項招牌，免徵廣告捐，經復以如欲免捐，可自將招牌拆移。現滬南廣告稅因認商期滿，已由滬南廣告管理處負責稽征。對於取締此項越出自己地位之招牌等，徵收廣告捐，亦格外鄭重。先行派員出外調查登記，經管理處嚴格審查，以定應否責令納捐。如有疑問，並着呈由本局解釋。本局所定辦法，不外兩端：即不願納捐者，聽其拆移；不願拆移者，責令納捐。至其他地位尺寸發生爭議，自當實地丈量，秉公判定。東北城商聯會曾發佈傳單反對此舉，本局於七月十二日約該會代表面爲解釋，結果亦準照此法辦理，以期兩得其平。總之，本局惟知依照規則辦事，深願南北市各商界聯合會等團體平心靜氣一思，懇切勸導各商家在本局所定兩辦法中，擇一而行，則在各商家既有體服從本市法令之美名，在本局亦不致蒙有負責守之咎。若其無故抗違，自是有多干例禁。如本局滬南廣告管理處人員果有辦理失當或徇私舞弊等情事，亦歡迎取具確切證據，報告本局，以憑嚴究。再聞北廣告稅尙由認商辦理，而聞北共和路江重良老藥舖等十餘家致函聞北商會委員會謂數日來有市公用局收捐員帶領警察一人迭次至敝店等征收招牌捐云云，更非事實，合併聲明。

至廣告之特別注意取締者；爲有傷風化之猥褻廣告含有賭博性質之賽狗等廣告；以及未經市衛生局註冊之醫師藥劑師等廣告。

第二節 建設公共廣告場與清壁運動

建設公共廣告場先就滬南區民國中華兩路著手。在十七年上半年，本已設立五千二百四十二方尺。下半年繼續設立，並推及於其他各路，都二萬九千四百十三方尺。十二月起，復就開北各路設立，都七千三百七十方尺。現在全市共有二百三十四處四萬二千零六十七方尺。

上海特別市公共廣告場統計表

坐落路名	處數	方尺數
中華路	四一	九、八四〇
民國路	一三	三、一三〇
國貨路	四七	八、八〇〇
車站路	二	六六〇
方斜路	六	九三五
肇周路	九	一、七三五
外馬路	一三	二、二〇〇
陸家浜路	五	一、〇一七

中華國貨展覽會開會，本局在國貨路一帶，特設臨時公共廣告場，營業頗不惡。建築公共廣告場係由本局包與榮昌祥辦理，至落成之公共廣告場則另由其發廣告社承包，各訂有合同。因招商揭佈油漆廣告，全仗營業手段，而處官廳地位，頗難效商人所爲也。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與其發廣告社承包公共廣告場合同

第一條 承包人承包公共廣告場，以在滬南區域內建設者爲限。以後公用局在其他各區建設公共廣告場，亦擬招人承包；如經承包人辦理滿意時，可給以優先承包權。

第二條 承包人承包公共廣告場，規定十七年八月分承包七千方尺，以後每月加一千方尺，至壹萬方尺爲限；如不敷用時，承包人得請求公用局增加建設，仍照本合同辦理。

第三條 承包人已包得之公共廣告場如不能完全用罄，而同時更有他人請求承包時，公用局得商得承包人之同意，將所餘剩廣告場地位劃歸他人承包。

宇淞園路	六	一、四八五
福佑路	一六	二、四二〇
侯家路	九	九九〇
方浜路	一三	一、四八五
寶山路	四四	五、九四〇
恆豐路	一〇	一、四三〇
總計	一三四	四二、〇六七

第四條 建設公共廣告場之地點由公用局選定之；但如因環境變更致失廣告效力時，承包人得請公用局將該廣告場遷移，其費用由承包人負擔之。

第五條 本合同自本年八月一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公用局如仍招商承包，經原承包人辦理滿意時，則原承包人有優先承包權。

第六條 承包人承包公共廣告場，每方尺每年納包銀陸角五分，此項包銀以公共廣告面積為限，其他公告欄或通告欄不在此內。

第七條 承包人於合同成立後，其包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算，每月包銀應於本月一號付清，不得拖欠。

第八條 承包人除須向公用局繳納按每月一萬方尺承包價格之兩個月包銀計銀壹千零八十四元為保證金外，並須另覓保人或舖保，担保證金不足時一切承包人應負銀錢上責任。保證金於本合同成立日繳清，期滿時發還；如承包人承包公共廣告場起過一萬方尺時，每方尺應加納保證金銀壹角零八釐四毫。

第九條 承包人在公共廣告場上揭佈廣告均須遵守上海特別市廣告規則，不得違背。

第十條 公共廣告場如有意外火燒或塌倒等情事，由公用局負責重建；但被損毀之廣告由承包人負責修復。

第十一條 所有公共廣告場公用局允盡力保護，如因事故廣告效力停止，以致承包人不能向登廣告人收費時，承包人得請求公用局豁免其失效期間之包銀，但遇人力難施之事，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十二條 承包人於合同成立後，如有違背合同或廣告規則等情事，公用局得將其保證金一全部或全部沒收，必要時並得撤消其承包權。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就同樣兩份，由公用局與承包人各執一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與榮昌祥所訂包建公共廣告場合同

- (一) 廣告牌材料規定木料用新美松，鐵皮用二十八號平白鐵，油漆用德國獅馬牌油漆四邊絲。
- (二) 廣告牌工料價以營造尺計算，規定每方尺銀一角四分。
- (三) 裝訂牆壁或建築物上之廣告牌，除工料價外，另加裝費每百方尺銀一元五角，鐵釘費每百方尺銀一元二角，每加一百方尺，另加裝費五角，鐵釘費五角。
- (四) 樹植地上之廣告牌，除工料價外，另加木料費每百方尺銀五元，每加百方尺，加銀四元，並加裝費每百方尺銀三元，每加百方尺，加銀一元。
- (五) 廣告牌不滿百方尺者，其木料及裝費兩項亦以百方尺計算；逾百方尺者，按方尺數計算。
- (六) 廣告牌完工時，應報請公用局驗收，認為滿意後，再具正式收據，支取造價。
- (七) 榮昌祥應覓殷實商家擔保，以後賠償或罰款榮昌祥如不能或不肯擔負時，該保人應照數代償。
- (八) 無論何時，如發見廣告牌偷減材料時，除由榮昌祥照原定材料重造外，並按造價加倍處罰。
- (九) 各種廣告牌，自公用局驗收日起，扣足五年為保險時期。期內如有損壞，應由榮昌祥照式修理或重造；如因廣告牌損壞而發生之損害，並由榮昌祥負擔之。
- (十) 榮昌祥承造此項廣告牌，對於任何人不得與以佣金，否則一經發覺，定當嚴重懲辦。
- (十一) 如遇有廣告牌已經毀壞而已裝妥，若再擬拆裝遷移他處者，其裝費歸公用局負責。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承造人 榮昌祥
保人 協盛廠
祥盛昌

查廣告場建築費，平均每方尺約銀二角；而每月包銀平均每方尺五分四厘二毫。故出包四個月後，即有純利可獲。

公共廣告場之設，原爲取締在牆壁上胡亂招貼，損礙市容。故設有廣告場之處，其後由衛生公安等局會同本局舉行清壁運動，通知各房主自就牆壁糞除一新，以後永禁揭貼紙張文字。另由本局製就與公安局會銜禁止招貼之磁牌，任人繳價領釘。十七年七月先就滬南民國路中華路，嗣於九月復就閘北恆豐路大統路，辦理尙有成效。

第八章 其他公用事業

(一)取締越界經營煤氣 市內無自辦煤氣，故閘北一帶有使用煤氣者，向均取給於公共租界上海自來火公司。其歷史遠在清光緒三十年前後，至今管綫已達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呎。然據本局調查所得，該公司在華界營業，前市政機關對之，未有若何條件。自於主權利權，均有妨礙。惟閘北之使用煤氣者，其一部分均爲業務所必要，未便斷然取締，致礙本身工作。爰經擬與該公司訂立合同，稍示限制，業已徵取有關係局意見，提出條件，由第一百次市政會議通過，正待與該公司交涉訂立。

上海自來火公司在上海特別市內埋設煤氣管徑口及長度統計表

路名	每種	口徑	管之長	度	附註
寶山路	九 三〇〇 呎	六	時	三	附 界路起至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起至通濟路
虬江路		七 〇〇	時	三	寶山路西 寶山路東
虬江路		二 〇〇	時	三	北四川路東 北四川路西
寶昌路			時	四	吳淞路西
東寶興路	九 〇〇	七 〇〇	時	三	
新民路			時	三	
同濟路		七 〇〇	時	三	鐵路至江海路
江海路		五 〇〇	時	三	
花園路		三 〇〇	時	三	
吉祥路及全家巷路		一、四 三〇	時	三	
寶安里		八 〇〇	時	三	狄思威路起
鴻興坊路		六 〇〇	時	三	東沿白爾里路至狄思威路
寶通路		九 五〇	時	五	寶山路東
寶通路		一、三 〇〇	時	五	寶山路西
天通巷路			時	四	
吳淞路		五 〇〇	時	五	嘉興路北 北四川路東

橫浜路			八〇〇		實樂安路內
橫浜路		三五〇			寶山路西
吟桂路				八〇〇	北四川路起
亞刺伯斯脫路		三二〇	一五〇		西藏路起
開封路			二九〇	四八〇	
寶興路		四〇〇	四〇〇		
士慶路				四〇〇	
麥克路			二〇〇	三五〇	
川公路			七〇〇	六〇〇	
克明路					
總計	四、二〇〇	一、二五五	七、二九〇	四、七三〇	

(二)取締權度 統一市內權度，本局原擬會同前農工商局先行統一市內各業所用權度器入手。本局亦已將取締規則草擬就緒。正進行間，中央已審定一種標準權度頒布，為決暫行停止。俟中央將原器頒佈，再行會同社會局切實推行。惟該項取締規則，雖未頒行，而其草案則可附錄如次，聊誌陳蹟。

上海特別市暫行取締權度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本市各業所用權度，應由各該業公會議定標準權度，呈由農工商局核准備案。

第二條 (本條係規定無公會之權販等使用劃一權度辦法須俟農工商局與財政局商定)

第三條 公用局依據第一第二兩條所定之標準，施行檢查。

第四條 凡市內各業所用權度應聽由公用局檢查，不得拒絕。

第五條 各業標準權度器具由各該公會彙批製，加鑿印記，分發同業應用；但舊有權度器具原與標準相符者，得請求公會補鑿印記，方得照常使用。

第六條 各該業公會應將標準權度樣器分存農工商局公用局各一份備查。

第七條 凡未經公會鑿有印記之權度器具不得使用，違者除將該項器具沒收外，處以五元之罰金，仍着向各該公會領用標準權度。

第八條 於權度器具上偽造各該業公會印記混用者，除將該器具沒收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仍着向各該公會領用標準權度。

第九條 公用局權度檢查員查有第五第六兩條情事，得令該商店或售賣人蓋章承認，以憑處罰；如有違抗，得鳴警拘押。

第十條 商店或售賣人違反第三條之規定拒絕公用局檢查員檢查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購物人如發見第五第六兩條情事，得隨時報由公用局派員檢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國民政府頒佈統一權度制度實行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商接各區電話 市內電話應歸市辦，在前本市暫行條例及今特別市組織法均明白規定。然前此本市請求接管上海電話局，尙未就緒；十七年下半年復由市政府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重申前請，仍無結果。然在市民均認爲係屬本局所管，故遇通話不靈及接裝電話等事，每向本局訴請，本局則只

能爲轉達上海電話局。再上海寶山兩縣一部分市鄉劃歸本市接收後，頗希望普設電話，以有敏活之連絡，由本局函請上海電話局調查線路。惟浦西各區，估需工料費約銀八千餘圓，嗣以爲數過鉅，未有成議。浦東各區亦稱限於華洋過江線關係，無法裝設，須俟浦東分局成立後，再行接管云。

(四)計畫電氣標準鐘 標準鐘所以劃一時刻，使無前後參錯之弊。故歐美各國都市，莫不有此設置，而尤以電氣標準鐘爲最便利，最準確，無論全市有數十具或數百具皆以一總電鐘爲樞機，一動百動，絕無差忒。本市現擬仿辦，業由本局向德商西門子，龔益吉，美商慎昌等洋行詳細調查其式樣及價格，再爲詳細審定。至設置計畫，擬先從滬南區著手，於交通要道及各機關門首，酌設二三十具。將來再行擴充至閘北及其他各處。

第九章 門牌

編釘門牌，原屬公安局職掌，權歸本局試辦，故僅就第三科酌設一股，小規模進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市政會議議決，爲舉辦戶籍關係，責成本局將市內門牌，限期編釘竣事。爰由本局另招人員，組織編釘門牌辦事處。爲與市中心往來便利起見，借設中華路一三〇二號民房。訂定辦事細則十二條，於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經局務及技術聯席會議通過，以資執行。

上海特別市編釘門牌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遵照市政府命令，暫任整理全市門牌事宜，於第三科酌設門牌股外，因工作進行之便利，就相當地

點組織上海特別市編釘門牌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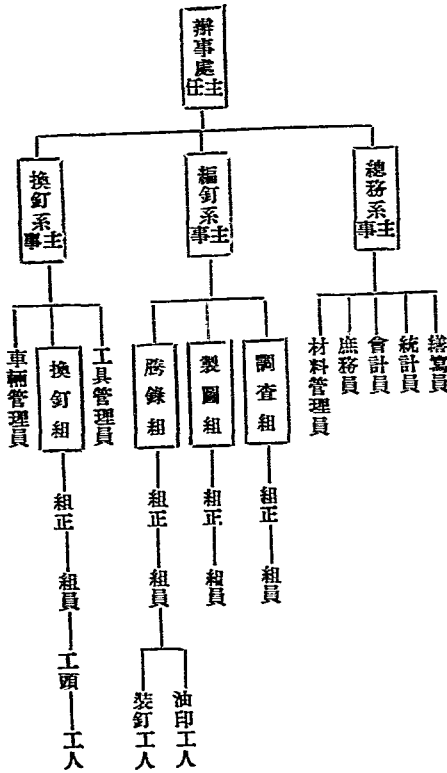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兼承局長科長股主任，綜持全處事宜。

第三條 本處於主任之下，分置三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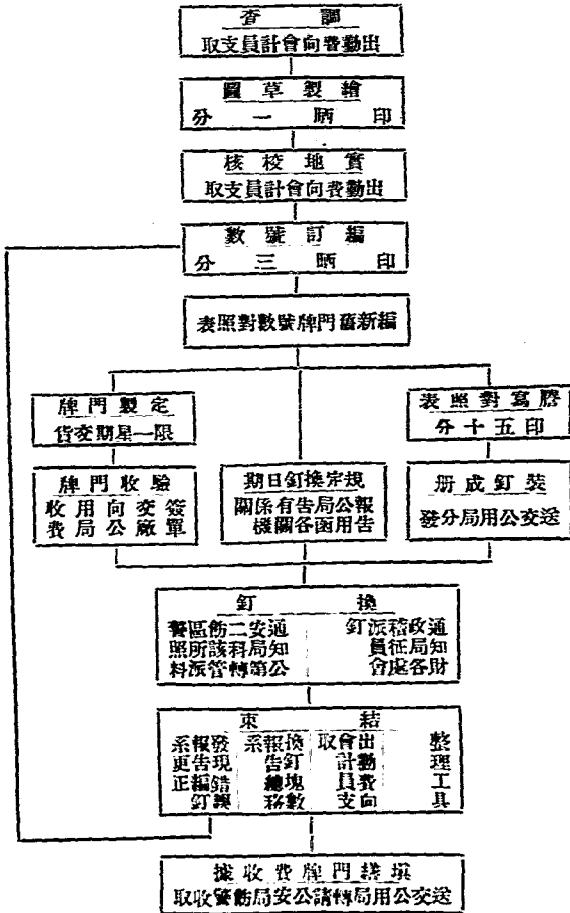
(一)總務系 (二)編釘系 (三)換釘系

系各設主事一人，兼承本處主任，分掌本系所管事宜。系以下更得視需要分置若干組，組各設組正一人，兼承本處主任及各該管系主事，分掌本組所管事宜。

第四條 根據以前各條之規定，本處組織系統暫定如下。



第五條 本處事務除雜務系所拿文牘會計庶務等一部分行政事項均按公用局及其附屬機關各項規章辦理外其餘依照下列順序之規定。



第六條 本處因事實之必要，進行之便利，得用本處名義直接對外通函，其辦法規定如下：

(甲) 本處直接通函之對方以下列五項為限：

(一)對於本局 (二)對於市政府各處局之各科及公安局之各區所 (三)對於致函本處者(來函如有重要問題仍須

據轉公用局由局答復) (四)對於承製門牌工廠及本處與有交易之商店 (五)對於編釘門牌各戶

(乙)本處直接通函之範圍,除對於本局外,以下列五項為限:

(一)關於詢問地點事項 (二)關於調查地圖事項 (三)關於請求警士照料事項 (四)關於製備門牌事項 (五)關於執行編釘之預備事項

(丙)本處發出函件應經主任簽稿,由主任負責。

(丁)本處發出函件應將稿分別登記保存,以備查考。

第七條 本處內需辦公時間,悉照公用局如下:

一月至六月及十月至十二月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七月至九月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四時

出勤人員出勤時間視天時節候隨時酌定,但每日以七小時為度。

除星期日外,其他假日由公用局規定之,其出勤人員在休假日有特別工作者,於陰雨不能工作日,補行休息。

第八條 本處大門以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為開放時間,過此時間,非經庶務員通知,不得開放。

第九條 本處內部工作人員應於假日在局輪值,由主任支配之。

第十條 本處酌設職員臥室,其辦法如下:

(一)職員應行寄宿本處者,由主任指定之,其他人員如欲寄宿,應經主任許可,並以臥室能容為度,但有惡疾及傳染病者不得寄宿。

職員自願寄宿者每人每月應納費五圓。

(二)臥室內不得容納外人附宿。

(三)臥室內應維持秩序清潔，由本室人員輪值管理，不得為不規則之娛樂，或有引起火燭及鼓動不安之舉動。

(四)臥室內應於夜間十時熄燈。

(五)寄宿職員夜間因事外出，至遲必須於十時以前回處，並應於事前通知庶務員，十時以後概不延納。

(六)寄宿人員對於水電等消耗，應注意節省。

第十一條 本處管理工人公役，其辦法如下：

(一)所有工人公役均應聽庶務員及工目之約束。

(二)工人於出外工作時，應聽該管職員之指揮。

(三)住宿本處工人不得於臥室內吸紙煙，及其他引起火燭之事。

(四)因事或因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另覓替工，其費由本人擔任。

(五)在辦事處內及在工作時間內不得高聲談笑，叫喊及歌唱。

(六)不得損壞本處各室牆壁及公家器物。

(七)不得遺失交與保管之物件。

(八)凡違犯一項至五項之一者初犯酌扣工資，再犯斥革；違犯六項七項之一者，照倍賠償。

第十二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市政府及公用局各項規章，均應一體遵守。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用局局務會議公決施行。

其工作係分兩期：第一期在滬南區開北區及越界築路地帶，其他各區歸入第二期。收取門牌費原併由本局擔任，至是改歸公安局辦理；即由本局於每路門牌編竣後，將收據填好，送交公安局，由公安局

發交該管區所代收，收後仍解由本局彙解財政局。所有經費，原爲每月銀一千圓，十七年九月起，亦增爲每月銀五千四百四十元。另設立編釘門牌辦事處，開辦費銀四千圓。至收回門牌費，每方本定銀四角，另由財政局規定，繳納小洋二角，貼水銅元八枚。

滬南閘北兩區及越界築路地帶，依前滬警廳報告，有戶十萬零六千九百六十六。截至十七年八月止，先已釘牌者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五戶，製牌者三千一百三十八戶，製圖者一萬六千餘戶，即尙待校編製釘者，凡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八戶。預期十七年年底可以竣事。顧組織辦事處，因招考人員，添加設備等關係，至九月底始克成立。成立後，新到職員諸待訓練，手續未嫻，工作較緩。至十月中公安局調查戶口，其在第一期工作範圍內者，凡有十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二戶，超出前計戶數二萬四千餘。因此呈准市政府，延長工作兩個月，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

(一) 已換釘門牌者 五萬一千六百八十一戶

(二) 已定製門牌者 二萬一千四百十七戶

(三) 已調查製圖者 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七戶

蓋尙待調查者，僅一萬零四百十九戶。其已製門牌者，製竣即可換釘；已製圖者亦即可製牌，故預約十八年春定可完竣也。

滬南閘北兩區道路繁複，而尤以滬南舊城廂內外爲甚，且有彼此同一名稱者，亦有僅知土名而無文字可查者，更有社會所稱與地圖所稱不同者，製造門牌，非常困難。故將一部分名稱經與工務局土地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一二	五	初	切
三七	一	董事會	董事會
四七	二二	五十九元	五十八元
四八	一七	在	者
六二	三	箱	匣
六三	〇	總	繼

局再三討論，重爲

一

二

三

四

越界築路門牌，先儘滬北換釘，由政府派員預與公共租界工部局接洽，然後由工部局捐務處派員會同辦理，係於十七年八月十三日開始，十五日竣事。財政局市北稽徵處公安局五區三分所均派員參加，惟工部局方面以爲僅能就本有中國舊門牌處換釘本市門牌，而如狄思威路之二〇四號至二三七號以及四五八號至四六八號，則雖一部分釘有前滬北工巡捐局及闡北水電公司門牌，亦未換釘。故前備該處一帶新門牌四千八百六十一塊，只換釘三千六百四十二塊，尚餘一千二百十九塊。

上海特別市換釘滬北越界築路門牌統計表

路名	總數	已釘塊數	未釘塊數
北四川路	二、九九六	二、九一五	八一
施高脫路	五八五	四一一	一七四
狄思威路	九〇四	三二六	五八八
寶樂安路	二五〇		二五〇
江灣東路	二〇		二〇
黃陸路	八三		八三
黃羅路	一八		一八
四達路	五		五
總數	四、八六一	三、六四二	一、二一九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附屬機關職員表十七年十二月

區域別	機關別		廣告管理處		路燈管理處		車務處		輪渡管理處	
	管理員	助理員	稽征員	管理員	助理員	車務員	主任	辦事員	助理員	書記員
南	吳思循	張伉龍	李明哲	林功樹	陳祖益	李益如				
南		陳錦林	于馥海							
南			林志賢							
南			吳大鈞							
北	吳思循兼	楊惠恩	俞福善	江鉛者	蔣鳳陽	李繼汾				
北		楊慕韓	曹錦城			關永康				
西						唐駿				
浦		張邦選		孫振英		陳長慶兼	邱錦海	曾慶連	顧文修	陶景元
								陶錫年	顧文修	周家福
								程雨蓀		
								王鎮東		
								任松甫		
								范雲祥		

上海特別市編釘門牌辦事處職員表十七

										宋國祥	主任
										張伯勤	總主任
										林子承	會計員
										李殿春	庶務員
										王	票
										編釘	
										宋金麟	主事
										薛友良	調查組
										楊光裕	製圖組
										洪匡丞	膠
										陳叔儀	陳煥輪
										李殿春	趙
										張炳炎	包
										張焜	
										孟錫藩	
										蘇家蘭	
										王志恆	

	長 佩 銜
炳 午 筆	

勘誤表

貝數	行數	誤	正
五四	九	徐	除
七四	一八	及	致
七七	五	車北	溷北
八六	一六	擾	優
九二	一	折	拆
一〇一	一一	減一七四五	減一七四五
一〇八	七	捐納	納捐
一一五	一六	釋	釋

